114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7
關於「教 1.專兼任教師」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13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14
資料調查說明	20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2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3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4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25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31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32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3 月、10 月填報)	
學 3. 原住民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10 月填報)	36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7
學 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 3 月、10 月填報)	
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	40
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學 4-3.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學 5. 外國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 3 月、10 月填報)	43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45
學 5-2. 境外專班學生(109.10 期首填, 3月、10月填報)	
學 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109.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	47
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112.10 期首填, 3、10 月填報)	48
學 5-5.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112.10 期首填, 3、10 月填報)	50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51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3 月、10 月填報)	
學 8 木 國 學 生 出 國 進 修 、 交 流 (3 月 、 10 月 垣 報)	55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3 月、10 月填報)	57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 月填報)	59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本表刪除)	63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107.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	64
學 10-3. 實習人數統計(111.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69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 (本表刪除)	71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3 月、10 月填報)	72
學 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113.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76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3 月、10 月填報)	79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81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本表刪除)	82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82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 (本表刪除)	82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10 月填報)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10 月填報)	85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10 月填報)	88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10·月填報) (本表刪除)	90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91
學 20-2. 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108.10 首填, 10 月填報)	93
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109.10 首填, 10 月填報)	94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97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97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10 月填報)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10 月填報)	99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104.10 月首填, 10 月填報)	101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 月填報)	103
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13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16
學 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113.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19
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05.03 期首填, 3月、10月填報)	121
學 27.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106.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	
學 28.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26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107.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129
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32
學 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7.10 期首填,10 月、3 月填報)	134
學 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03 首填,3月、10 月填報)	138
學 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40
學 34. 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11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 35. 安置學生就學情形(114.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146
教 1. 專兼任教師(3 月、10 月填報)	148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以聘書職級統計(3 月、10 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60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3 月、10 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61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首填,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62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10 月填報)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10 月填報)	165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67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106.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169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107.10 期首填,3月、10 月填報)	171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107.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178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107.10 期首填,108.03 期及 111.10 期修正,3 月、10 月填報)	
教 9. 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111.03 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187
教 10.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11.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189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190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193
職 1. 職技人員(10 月填報)	195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10 月填報)	198

職 2-1.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108.10 期新增,學校部分資料免填,對應教 1 匯入)	201
職 2-2.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110.10 期新增,學校免填)	203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3 月、10 月填報)	205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3 月、10 月填報)	206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3 月、10 月填報)	207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10 月填報)	210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211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 月填報)	212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3 月填報)	213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 月填報)	214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10 月填報)	22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10 月填報)	223
研 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225
研 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10 月填報)	226
研 8.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10 月填報)	227
研 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3 月填報)	229
研 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 月填報)	239
研 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3 月填報)	241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3 月填報)	243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3 月填報)	245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248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學校免填,由3月相關表冊產出)	249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3 月填報)	250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3 月填報)	253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3 月填報)	255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3 月填報)	258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104.03 首填,3月填報)	260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104.03 首填, 3 月填報)	263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104.03 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月填報)	266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108.03 期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268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5 年 10 月起調整為每年 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70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10 月填報)	273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75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3、10 月填報)	276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10 月填報)	278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10 月填報)	280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10 月填報)	281
校 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10 月填報)	282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284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285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10 月填報)	286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10 月填報,部分資料由教 1 匯入)	289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本表刪除)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 (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290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3 月、10 月填報)	291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10 月填報)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本表免填)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294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295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106.10 首填、107.10 期更新,10 月填報)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107.10 期首填,3月、10 月填報)	
校 25-1. 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111.10 期首填,3月、10 月填報)	308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10

校 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108.03 期首填,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311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3 月填報,本表自 115.03 期刪除)	313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315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323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323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324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324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325
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327
附錄九、(114 年度)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330
附錄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331

114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14年08月19日 至 114年08月22日	辨理資料填報說明會	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4 年 10 月表冊填表暨系統操作北區、中南區說明會。
114年08月15日 至 114年08月29日	調整基本資料	請學校依據教育部總量核定作業及學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校庫「基本資料 1、2、3、6、7」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114年09月01日 至 114年10月31日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 114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本期校庫表冊,並開放資料檢核及 校內版檢核表列印功能,以利學校檢核本期填報數據之正確性。 2.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本期校庫表冊。
114年11月04日	資料產出(第1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基本類:基1、3、6、7 (2) 學生類:學1、2、4、4-2、5、6、7、8、10、20-1、24 (3) 教職類:教1、6、7、8;職1、2 (4) 研究類:研5、8 (5) 校務類:校2、3、4、8、10-1、10-2 2. 前(114.03)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6、7、8 (2) 教職類:教1 (3) 研究類:研4、9、13
資料產出(第1次) 教育部統計處	1.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1) 基本類:基1、2、6、7 (2) 學生類:學1、3、3-1、4、4-1、4-2、4-3、5、5-1、5-2、5-3、5-4、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3) 教職類:教1、職1、2 (4) 校務類:校2、3、4、5、6、7、8、17、18 2. 若學校本期以上表冊數據與前一年度資料差異數甚大,將由教育部統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説明
		計處及校庫作業小組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學校確認,若需申請修正 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 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向校庫作業小組申請修正。
	資料產出(第1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學生基本資料庫」運用: 1. 基本類:基6 2. 學生類:學 1、3、3-1、4、4-1、4-2、4-3、5、5-1、5-2、5-3、12、 13、20-1 3. 校務類:校15
	資料產出(第1次) 大專校院一覽表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供「大專校院一覽表」續辦次年 1 月 底前公開事宜: 1. 基本類:基1、2、6、7 2. 教職類:教1;職2、6 3. 校務類:校15
	資料產出(第1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 開平臺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下列表冊,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續辦 12 月底 資訊公開事宜: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1、4、4-1、4-2、4-3、5、5-1、5-4、5-5、6、8、9、 10、10-2、12、13、19、20-1、20-2、20-3、24、24-A、24-1、 24-2、26 (2) 教職類:教1、3、4、5、6、7、8、9、10、11、12;職1、2、2-1 、3、5 (3) 研究類:研8 (4) 校務類:校2、5、6、7、8、9、10-1、10-2、11、14、15、19、 21、22、24、25、25-1、26 2. 前(114.03)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6、8、9、12、13 (2) 教職類:教6、10、11、12;職3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説明
		(3) 研究類:研4、9、12、13、22、23(4) 校務類:校9、14
114年11月06日 至 114年11月19日	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作業	 凡需申請修正各表冊數據之學校,請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8 時至 11 月 19 日期間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 校庫作業小組將立即依各校申請情形進行系統開放修改設定事宜。 本期表冊申請修正作業,請學校務必於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114年11月21日	資料產出(第2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基本類:基1、3、6、7 (2) 學生類:學1、2、4、4-2、5、6、7、8、10、20-1、24 (3) 教職類:教1、6、7、8;職1、2 (4) 研究類:研5、8 (5) 校務類:校2、3、4、8、10-1、10-2 2. 前(114.03)期以下表冊: (1).學生類:學6、7、8 (2).教職類:教1 (3).研究類:研4、9、13
	資料產出(第2次) 教育部統計處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1. 基本類:基1、2、6、7 2. 學生類:學1、3、3-1、4、4-1、4-2、4-3、5、5-1、5-2、5-3、5-4、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3. 教職類:教1、職1、2 4. 校務類:校2、3、4、5、6、7、8、17、18

【114.10 校庫表冊】 第9頁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資料產出(第2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學生基本資料庫」運用: 1. 基本類:基6 2. 學生類:學 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 3. 校務類:校15
	資料產出(第2次) 大專校院一覽表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2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供 「大專校院一覽表」續辦次年1月底前公開事宜: 1. 基本類:基1、2、6、7 2. 教職類:教1;職2、6 3. 校務類:校15
	資料產出(第2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公開平臺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供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續辦 12 月底資訊公開事宜: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1、4、4-1、4-2、4-3、5、5-1、5-4、5-5、6、8、9、 10、10-2、12、13、19、20-1、20-2、20-3、24、24-A、24-1、 24-2、26 (2) 教職類:教1、3、4、5、6、7、8、9、10、11、12;職1、2、2-1 、3、5 (3) 研究類:研8 (4) 校務類:校2、5、6、7、8、9、10-1、10-2、11、14、15、19、 21、22、24、25、25-1、26 3.前(114.03)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6、8、9、12、13 (2) 教職類:教6、10、11、12;職3 (3) 研究類:研4、9、12、13、22、23 (4) 校務類:校9、14

【114.10 校庫表冊】 第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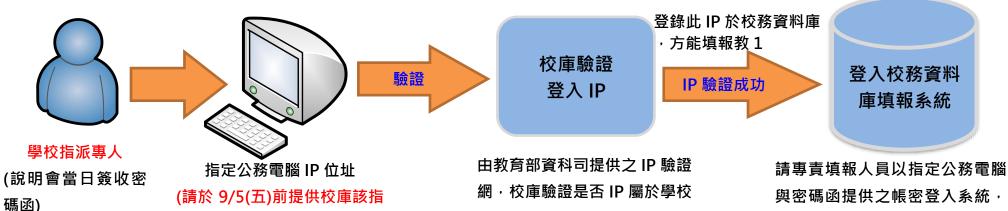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説明
	資料產出(第1次)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學總量管制小組」運用: 1. 基本類:基1、2、6 2. 學生類:學1、2、4、4-2、5、5-2、24、24-A、24-1、24-2、25 3. 教職類:教1 4. 校務類:校3、5
	資料產出(第1次)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高教深耕計畫小組」運用: 1. 學生類:學 1、5、5-2、6、7、8、9、10、10-3、12、13、17、 18、19、20-1、23、25、26、27、29 2. 教職類:教 1、2;職 2、4、5 3. 研究類:研 5、6、8 4. 校務類:校 2、8、9、10-1、14、15
	資料產出(第1次) 教育部人事處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教 1、4、5、6、9」予「教育部人事處」運用。
	資料產出(第1次)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單位」運用: 1. 學生類:學 4、4-1、4-2、4-3、5、5-1、5-2、5-3、6、7、8、18、19、27、28 2. 教職類:教 1-3 3. 研究類:研5、6、6-1、7、8 4. 校務類:校11
	資料產出(第1次)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校 19、20、21、22、23」予「兼任助理承辦單位」運用
	資料產出(第1次) 教育部國際司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國際司」運用: 1. 學生類:學6、7、8、10、10-2 2. 研究類:研6、研6-1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14年11月27日 至 114年11月28日	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 受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 經教育部統計處通知 經資訊公開平臺通知 經學生基本資料庫通知	凡經私校獎補助資料查核,或經統計處、資訊公開及學基庫檢視後,發現學校填報資料仍有疑義或錯誤者,請於 11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已核章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並務必於 11 月 28 日完成修正。
114年12月01日	資料產出(第3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資料產出(第3次) 教育部統計處 資料產出(第3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公開平臺 資料產出(第3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再次匯出學校修正後之相關表冊,提供「私校獎補助」、「統計處」、「資訊公開」及「學基庫」等應用單位運用。其中,「資訊公開」係指教育部每年 12 月底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揭露學校各類辦學績效資訊。
114年12月01日至	函送檢核表報部	請學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妥「11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MB),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核章之檢核表正本予教育部,副本(含附件)同時送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校庫作業小組 相關聯絡資訊	行政窗口 系統窗口	 行政諮詢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77 或 5378 表冊疑義公務信箱: hedb@yuntech.edu.tw 系統諮詢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79 或 5380 系統程式公務信箱: hedb2@yuntech.edu.tw

【114.10 校庫表冊】 第12頁

關於「教 1.專兼任教師」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5條、第 16 條等規定,將由每年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蒐集教師個人身分 識別號資訊。合先敘明。
- 二、 為維護各校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之「身分識別號」之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 1 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該表冊** 資訊,並依限完成填報,方符合個資法規定。
- 三、 依上,校庫作業小組將於每一期校庫系統操作說明會提供各校專責填報人員 1 組指定帳號之「密碼函」(本期為 114 年 08 月 19 日及 22 日),爰請該專責人員務必參與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攜帶可識別個人身分且具照片之證 件領取帳號函。若教 1 專責填報人員與前期相同,且無異動 IP 位置,則本期毋須再次提供相關資訊。若專責填報 人員或管理師已異動者,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五)前填妥「學校管理師及教 1 專責人員申請表」表單核章後 E-Mail 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若指派專員無法出席, 則應填寫授權代理書並指定代理人簽收,並依限完成公務指定 IP 位址之提供與填報。
- \mathbf{m} 、關於「教 $\mathbf{1}$ 」相關資料之填報,請學校專責填報者,以公務電腦指定 \mathbf{IP} 與指定帳號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 經系統驗證登入 IP 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 1」,首次登入請以「密碼函」內指定之帳號、密碼登入,並請 更新密碼!



【114.10 校庫表冊】

定專員聯絡資訊與 IP 位址)

https://whois.tanet.edu.tw/ 第13百

與密碼函提供之帳密登入系統, 進行密碼重設,並填報「教1」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	3月15日、10月15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2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	3月15日、10月15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3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	3月15日、10月15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4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5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5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3月15日、10月15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6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	3月15日、10月15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31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32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	3月15日、10月15日	3 \ 10	33
學 3. 原住民學生	10月15日	10	36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37
學 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	3月15日、10月15日	3 \ 10	38
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40
學 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3月15日、10月15日	學校免填	41
學 4-3.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42
學 5. 外國學生	3月15日、10月15日	3 \ 10	43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45
學 5-2 境外專班學生	3月15日、10月15日	3 \ 10	46
學 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47
學 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48
學 5-5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50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前一學期	3、10	51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	前一學期	3、10	53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前一學期	3、10	55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	前一學期	3 \ 10	57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	前一學年度	10	59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11.10 期刪除)	前一學年度	10	63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前一學年度	10	64
學 10-3. 實習人數統計	前一學年度	10	69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	前一學年度	10	71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	前一學期	3、10	72
學 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前一學期	3、10	76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前一學期	3、10	79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	10月15日	10	81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月15日	10	82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月15日	10	82
學 16-1. 大學學系(紐)、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	10-月-15-日-	10	82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前一學年度	10	83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前一學年度	10	85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前一學年度	10	88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90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	前一學年度	10	91
學 20-2 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	前一學年度	10	93
學 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	前一學年度	10	94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97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97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	10月15日	10	98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	前二學年度	10	99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101
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當學年度	10	103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當學年度	10	108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當學年度	10	110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當學年度	10	113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	當學年度	10	116
學 25-1. 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	當學年度	10	119
學 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21
學 27. 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	前一學年度	10	123
學 28. 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	前一學年度	10	126
學 29.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29
學 30.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月15日	10	132
學 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34
學 32.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38
學 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140
學 34. 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144
學 35. 安置學生就學情形	3月15日、10月15日	3 · 10	146
教 1. 專兼任教師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48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以聘書職級統計	3月15日、10月15日	學校免填	160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	3月15日、10月15日	學校免填	161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	3月15日、10月15日	學校免填	162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164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前一學年度	10	165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3月15日、10月15日	學校免填	167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69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71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78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80
教 9. 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87
教 10.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89

【114.10 校庫表冊】 第16頁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90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193
職 1. 職技人員	10月15日	10	195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10月15日	10	198
職 2-1.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	10月15日	部分資料 免填	201
職 2-2.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	10月15日	學校免填	203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	前一學期	3、10	205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	前一學期	3、10	206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207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	10月15日	10	210
研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211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前一年度	3	212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	前一年度	3	213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前一年度	3	214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前一學年度	10	22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223
研 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10月15日	10	225
研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前一學年度	10	226
研 8.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前一學年度	10	227
研 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前一年度	3	229
研 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前一年度	3	239
研 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	前一年度	3	241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前一年度	3	243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前一年度	3	245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248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	當學期	學校免填	249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前一年度	3	250

【114.10 校庫表冊】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前一年度	3	253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前一年度	3	255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前一年度	3	258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	前一年度	3	260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	前一年度	3	263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	前一年度	3	266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	前一年度	3	268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	3月15日、10月15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70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	當學年度	10	273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	3月15日、10月15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75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276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	10月15日	10	278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	10月15日	10	280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	10月15日及前一學年度	10	281
校 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	前一會計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10	282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	前一學期	學校免填	284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85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前一學年度	10	286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前一學年度	10	289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90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90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前一學期	3、10	291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	當學年度	10	292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93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	當學年度	10	294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	當學年度	10	295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	前一學年度	10	296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前一學年度	10	298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299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	前一學年度	10	301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	前一學年度	10	303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當學年度	10	306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307
校 25-1. 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308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當學年度	10	310
校 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3月15日、10月15日	3、10	311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	前一年度	3	313

【114.10 校庫表冊】 第19頁

資料調查說明

一、時間基準點:

學年度	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例如:113 學年度: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10 月填報				
學期	 上學期: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例如:113 上學期: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 例如:113 下學期: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3月、10月填報				
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例如:113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3月填報				
備註:填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 10 月,請注意表冊填報為「當學期」或「歷史資料」。						

二、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u>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u>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3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3月15日實際學生人數為10人,且3月16日有1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10人。

三、學制班別說明: (104.08.06 修改)

學位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學制(班別)	代碼
博士	日間學制	博士班	d1
7五 1_	日間學制	碩士班	m1
碩士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m2
	口田艇北	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u1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	u7
學士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	u9
		進修學士班	u5
		二年制在職專班	u6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	u8
	口明與山	五年制專科班	5CR
51 段 1	日間學制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2CR
副學士	進修學制	二專在職專班	2CW
	进修字刊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2CP

第20頁

四、年級說明: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例如:

- (1) 學士班入學第1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入學第2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 2.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年級。

例如:

- (1) A 生為轉入學士班 1 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同理,若為轉入學士班 2 年級之轉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 3. 延修生請依若為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計算應為「修業年限+1」,例如部分學校之建築系所之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 (5+1) 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開設「華語先修班」者· 其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相關統計資訊僅需填報「學 5-4、5-5」等表。

4.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其「華語先修班」之人 數,單位名稱請以學生【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113 年 10 期起)。

五、其他:

- (一)學校研究所若屬經教育部核定於次一學年度「新設研究所」者,考量該研究所於次一學年度正式成立,其「甄試錄取」之研究生應於學系或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避免衍生學籍歸屬等疑義(請參考 111 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之宣導案資訊)。
- (二) 113 年 03 期起,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研究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將其該等系所之辦學績效資訊納入填報。
- (三) 113 年 10 期起,學校若經教育部依「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新型專班」者,應將各該新型專班之辦學績效資訊納入填報。

第21頁

【114.10 校庫表冊】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系統	覽總	系統		覽系統	覽系:	統	覽系統	<u> </u>	覽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學年	學校	名稱	與於出面		學校均	也址	學校聯絡	電話				與拉箔
字 年 度	中文名稱	英文 名稱	學校財團 法人名稱	縣市別	郵遞區號 (3+3 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史
										西元〇〇〇	□是,改制年月:西元○○○○年/○○月□否	

學年度	[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1 1 2[8 79 8 11]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維護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校名	稱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及英文名稱。	
學校則	围法人名	國立大學無須填報,僅私立大學須填報,將匯入「校 25.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	資訊」之「學校財團法
稱	因為人名	人名稱」。	
ीरा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係指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之法院登記名稱,例如財團法人○○、○○學	校財團法人等。
縣市別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253 1 1.	郵遞區號	請依據學校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3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頁 為 640301。	及 123 號,郵遞區號則
學校		3+3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r	ndex.jsp?ID=208
地址	地址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 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伯數字 填報,例如:雲
學校	電話號碼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號碼,例如:02-7736-1234 或 06-211-3456 或 037-38	1-299。
聯絡 電話	分機號碼	請 填報學校主要號碼 之分機號碼,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例如 02-7736-1234 轉 56 588 或 037-381-299 轉 8888。	578 或 06-211-3456 轉
網址		請填報學校網址。	
創校年	月	請填報學校創立年月,例如:西元○○○○年/○○月	
是否曾	改制	請勾選學校【是;否】曾改制,若「是」者,請填報「學校改制年月」。	
學校簡	史	請簡單敘述學校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500字為限。	
備註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 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e.edu.tw/ulist/)網站之
表册對	應單位	長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上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育部統計處」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系	系	覽系	系	覽系	覽系	臨	系	覽系	系			
與午中	拉厄夕轾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出	也址	校區聯;	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	定函文		
字十及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村	校四州 称	仪四州 柳	仪四州	称中加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仪四符具电码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當期資料]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維護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校區名稱		1.	請填報校區名稱,例如校本部、新營校區、民生校區、公館校區等,若無校區資訊者,毋須填報。
权匹石将		2.	若學校僅為單一校區,本欄「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等區分別填報; 若非為「校本部;分校/分部」者,毋須填報 。
			(1) 校本部:係指學校創校之初的所在處或對外之主要校址(每校皆應填報校本部相關資訊)。
			(2)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校區別			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並應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
			(3) 校區:係指學校校園範圍內的區域,即學校從事教學及辦公活動的地方,例如 A 學校除校本部外,在其
			他縣市或同縣市之行政區域,仍有教學及行政辦公場所。
		2.	若校區別選擇【校本部】或【分部/分校】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1.	請依據學校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3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
	郵遞區號		區號則為 640301。
校區地址	7 20 2 3/10	2.	3+3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 , C · G· II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
	地址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分部/分校】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校區	電話號碼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號碼,例如:02-7736-1234。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2.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校區傳真電	話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號碼,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則請填:02-7736-1234轉 5678。
教育部	發文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
核定函文	核定文號	2.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並上傳佐證資料。
備註		1.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ulist/)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册對應單	位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 收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覧系	系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學年度	校區	學院/學群名稱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為填報基準。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維護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
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 學院/學群 」隸屬「校 區名稱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 請填報教育部總量或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學院/學群/研究學院」名
·····································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准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
「華語先修班」者·將由系統匯入其學院/學群名稱設有【國際專修部】。
.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ulist/)網
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 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本表與「基6」合併蒐集)

<u> </u>	<u> </u>	<u> </u>	型	<u> </u>	忽 系覽	纐賧緫覽	統授覽	<u> </u>
网友士	组心	四八水口	是否為全英	單位	名稱	从山市小亚	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外) 語授課	中文名稱	英 (外) 文名稱	統計處代碼		
		□一般系所						
		□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全部為					
		□特殊專班	英(外)語授課					
		□境外専班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本表改列「職6」蒐集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連	終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7 1 / X	7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平位符其电码	才证 电 1 对 1T		

第25頁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獎總	統獎 總	覽獎總	國	統獎 總覽		獎系統總		總獎系	統獎 總	總	總	統總	統	統步	& 總覽		總	總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 全英 (外)語 授課	統計處代碼	中文名稱	單位名稱 英(外) 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 計屬性 類別	學制班別	班次	學籍分組	校區	縣市別	修 般業限	期限高業限	核招生號	核招日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一般 班 程 □ 院	畢 分為 (授課					□ 動類 動類 動類 動類 動類 動類 動類 動類 動類 動類										□新設(日期) □整併(日期) □更名(日期) □整併並更名(日期) □停招(日期) □復招(日期) □復招並整併(日期) □復招並整併(日期)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 □續辦(日期) □續辦(日期)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維護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列學校各「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113.03 增蒐);新型專班(113.10 增蒐); <mark>跨域彈性修業(114.10 增蔥)</mark> 】等類別。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113.03 增蒐);新型專班(113.10 增蒐);跨域彈性修業(114.10 增蒐)】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所填資料將與「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佛景中、研究與於既培利與小於小社四系、社会有於小型。
單位類別	「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進行勾稽比對。 (1) 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請依核定情形填報,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公布學
	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2) 新型專班: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開設之

	<u>新型專班</u> ,請依核定情形填報。
	<mark>(3) 跨域彈性修業:</mark>
	A. 參與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者:係指經教育部依「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核定之學校,由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
	<mark>領域專長等模式,並設置「跨領域學士學位」。</mark>
	B. 由學校依學則或教務章則自辦者:係指學校依校內學則或教務章則辦理,且該辦法經教育部備查者,亦需填報相
	關跨領域學士資訊。
	C. 前揭依試辦計畫或校內規範辦理者,填報時,請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資訊。
	3. 若學制班別填報【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
	【特殊專班】。
	4.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外國學生、港
	澳生及僑生身分者就讀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將依教育部計畫核定資訊,將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匯入為【特殊
	事班】。另計畫專案核定學校部分學系所名稱為「總量核定系所名稱+OOO 專班」者·將歸類其為【特殊專班】。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授課語言【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亦即該系、所、學
	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所修讀之 <u>畢業學分及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全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u> 【是】,並請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若以「中文或中英(外)語」交雜上課者,請填報【否】,則毋須填
是否為全英(外)	<u> </u>
語授課	2. 本表僅需填報「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若僅對內招生
	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
	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統計處代碼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
	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填報,並請學校與總量提報系統所建置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促進國際生來臺
	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及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所、學位學
	程名稱, 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 ,若系、所、學位學程係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補填其【英(外)文名稱】,
	以利匯入「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2. 各校系、所、學位學程資訊,除校庫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
單位名稱	定情形、「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 專案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
	班」等資訊匯入外,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所、學位學程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報
	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惟其中該系、所、學位學程若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填報其【英(外)文名稱】,
	以利匯入 「基本資料 6 , 及 「學 24 , 及「校 11 , 等表件。
	3. 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101 春季班 」、「電機學院電機產業
	3. 前狗、将來等班」請依教育部核定員訊填報,例如、电子構表登合技術產業領土等班
【114.10 校庫表冊)	

	部】, 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 將由系統匯入其學院/學群名稱設有【國際專修部】, 其單位名稱將統一以【華語先修
	#1
	
	班(越南) 1等。
	5.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
	6.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7. 本表各系、所、學位學程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ulist/)網
	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與核對其名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 11 . va . 1 Fl 11 . lee - 1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相關資料匯入,請學校依系所類型自行勾選【藝術設
藝術設計屬性類別	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各系所屬性類別請學校參考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進行勾選。各系所屬性類別將
	影響學校「總量生師比」之試算,請務必謹慎確認。 1. 請依各 系所 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五年制專科班、日間
學制班別	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學制填報。
	2.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准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
	班」者,其學制班別將統一以【華語先修】呈現。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
班次	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匯入,而該「班
	次」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
网络八仙	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匯入,而該「學籍
學籍分組	分組」係指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
	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校區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系、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資料。
縣市別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及各科、系、所人才培育年數,填報各科、系、所及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以下舉例僅供參考,請依學校
修業期限	各科、系、所實際狀況填報)
	例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博士班 2-7 年(系所規劃為
	3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

	但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延長 1 年,因育嬰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3】。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其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即為「6」,請學校務必確認。
核定招生文號	1. 請填報學制核定設立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而「首次招生日期」係指該系所或學制第1次經教育部總量或依前開條例核定之時間。
異動類別及日期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例如 114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130123456 號函核定 A 大學企業管理系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則請學校填報「停招日期」為「114 年 08 月 01 日」,而非公文核定日期。 請依【新設、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復招、復招並更名、復招並整併、復招及整併並更名、續辦、無】等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新設:新設立之學制(系所)名稱者,或校內已有設立系所(單位)名稱,僅於現有系所(單位)名稱「新增學制或班別」者。 (2)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3)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4) 整併並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整併並更名係指計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
	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 學系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
	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6)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例」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期。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
	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 系
	所自96學年度停止招生,若4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7) 復招: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之系所。
	(8) 復招並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及更名之系所。
	(9) 復招並整併: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後
	以原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0) 復招並整併及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
	整併,並以新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1) 續辦:係指前一年度已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案核准設立之系所單位名稱於當學年度繼續辦理之系所,本項僅特殊專班
	可填列。
	(12)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
《八时》	一覽表」、「教育部國際化調查」、「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30頁

【114.10 校庫表冊】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統		覽 統	 覽統	覽統	 覽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 或聘 任研究員者					
			□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 □其他單位	□是 □否	□是 □否					
真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為填報基準。	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單位名稱	1.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		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	∞。					
單位類型	1. 2.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惟【一級學術單位】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 學校組織規程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或「一級學術單位」,其下轄之分組單位毋須填報,例如「教務處」之「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等,請勿填報。								
是否獨立聘任教 師	1.		有聘任86/3/21前之助教或單獨 是」。	聘任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					
是否有獨立研究 成效或聘任研究 員者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 等),請勾選「是」。	有研究成效或聘任研究員及博研3、研4、研5、研6、研16							
表冊對應單位			專校院一覽表」、「教育部統	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	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					

【114.10 校庫表冊**】** 第**31**頁

定及加值應用。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卓 會校	總會 校	總會 校	統獎總 系會	統獎總 系會	統獎總 系會	統獎總 會	統獎總	校系會	統	會校	系會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學制	學籍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	學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系	統自動產生)		學生 : 2 調整至學 1)
	1 1 2 1 777		名稱	班別	分組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供 化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當期資料]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平位石件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御よりかり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學制班別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网络八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
學籍分組	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
生 加	(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修生其
年級	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3.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
	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工士與統立大	1. 請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之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
	籍學生。
延修生	1. 將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修業期限」之「一般
	修業期限」勾稽本表學生數,由系統自行計算,請學校協助確認,以免影響資訊公開事宜。
轉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新轉入學生總數」(包含轉入後休學者)。
主皿业库品人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
表册對應單位	越計畫」、「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3 月、10 月填報)

									絃	充總獎會	會校									
學年	學	學	單	學	學	年	是否符	是否符							全學	B年度全	部學分	實習		
度	期	院	位	制	籍	級	合相關	合總量			全學	年 庇					學士	班學生雜	生費繳る	で低於
			名	班	分		定義之	延畢生	總量		生子 均於			學生	人數			4/5(含)		
			稱	別	組		境外學	條件	畢	生	之學							(110.03		
							生				~7	- <u>_</u>	校外	會翌	學校附		校外	實習		附屬機
														月日	實	習		月日		實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是	□是												
							□否	□否												
							107.10 新增	107.10 新增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當期資料]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8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1.	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
		(1)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請填報【是】,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境外學生		(2) 依 <u>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u> ,請填報【是】,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
		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入學之僑生	、港澳生,請填報				
			(3) 若為「本國籍學生	生」或依一般身分/	學且具正式學籍之	上陸生(例如依親陸生	生),請填報【否】	0
			身分別	本國籍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足	足	是	是
			依一般身分入學	否	足	足	是	否
是否符合總法條件	量延畢生		B. 例如僅繳納部 (2) 碩士生/博士生之 A. 碩士生自第三	年起,博士班自第 延畢學生: 所定修業年限之學 分學分費者,非繳 延畢學生: 年起,博士生自第	•	學雜費者,應列計為雜費者,請填報「方請填報「否」。	為延畢生。例如: 是」。	業年限,碩士生(含
總量延畢生		<u> </u>	息量延畢生 :係指 <u>學士</u> 巴,繳納全額學雜費 040084315B 號令修正	省 ,應列計為延畢	生(包括總量內及分	外加名額,配合 1	04 年 7 月 6 日	臺教高(四)字第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 學生		京 2. 刍	青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 就讀之學生數(包括至本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 度下學期、114 學年度	、國以外地區就讀之 年度上、下學期】	上學生)。	·	,	
全學年 度全部 學分	習學生人	2.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 程學生進行 程學生進行 件者。 請填報本學期具習場所 (1) 校外實習:係指 實習者人 實習者機構實 實習者學生是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 (1) A系60 位學生全	實務與理論課程實證 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認 學生至政府機關 學生 係指學生至 學校 學生 係指學生 至 學校 學生 於 學	習,並於實習終了耳 問查時間(3月15日 付屬機構實習】填充 於所屬機構以之醫, 於屬機構實習者,皆謂 機構實習者,皆謂	以得考核證明繳回學 、10月15日)至實 及實習學生人數 實習學術研究機構館 實習會信校機 實列為【校外實習 實項於【附屬機構實	學校後,始能獲得學 習機構進行「全學 場所實習。 實習林場、附設實 】。 習人數】。例如:	全分;或滿足畢業條 全年全部學分實習」 「 驗國民小學 等場所

		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60 人】。
		(2) B系50位學生全學年(共36週),有18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8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50位學生填報於
		【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50 位】。
	4.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
		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5.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6.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14 全學年度係指【114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13 學
		年度下學期、114 學年度上學期】
	1.	為保障學生權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請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或附屬機構
		實習」時,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雜費 4/5 為主,否
(日 1 小 章 33		則於計算生師比值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 0.8 列計。
學士班實習	2.	本欄請學校填報資料統計基準日(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全學年度全部學分於校外或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
學生雜費繳		<u>士班學生,學校僅收取其學雜費之「雜費」等於或低於 4/5 者之學生人數</u> ,並按實習場域【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
交低於		構實習】之學生【男;女】人數。
4/5(含)之人	3.	本欄學士班學生:係指 <u>日間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u>
數		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等學制班別,而五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
		制,無須填報。
	4.	本欄數據應小於或等於(≦)前揭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 m 10 + 117)	本表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
表册對應單位		十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35頁

【114.10 校庫表冊】

學 3. 原住民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10 月填報)

統校	統校	統	統	統	統	統	校		
超左庇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	原住民學生人數			
學年度		平			族籍別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原先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自 107.10 期開始由校庫自行蒐集。
[當期資料]	2.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
[8 79		報基準。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
十四九份		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
1 4447=344		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8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 (曹) 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
族籍別		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住民學	1.	請填報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
生人數		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
工八数		學生。
	1.	若原住民學生具「雙重國籍」,同時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請擇一身份填
/ + ± ±+		報,並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
備註		例如:該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若該生已填入「學 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則「學
		3.原住民學生」無須重複填報。
表册對應	本表	長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
單位	及力	四值應用。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留欠点	學院	單位名稱	日よりたけい	族籍別	原住民畢業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制班別	<u> </u>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舆坛氙年1	O 日 哲 起 	庇 咨料,例如:11/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2 日 1 ロ 五 11/1	年 7 日 31 口				

[歷史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 單位名稱 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 學制班別 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 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審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族籍別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住民畢業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畢業生之【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學生人數 1. 若原住民學生具「雙重國籍」,同時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請擇一身份填 報, 並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 備註 例如:該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若該生已填入「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 生」,則「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無須重複填報。 表册對應單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位

學 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 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國校	獎總國校	獎總國	統獎總國	統獎總 國	統獎總 國	統國校	總校系獎國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馬 男	上及港澳生學。 女	生人數 小計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09.10 起另表蒐集) □僑生先修部 (107.10 起不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原先 101 年 10 月起學校免填報,本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
學年度		統每年3月及10月提供,自107.10期開始由校庫自行蒐集。
[當期資料]	2.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03月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十世石冊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
組上に口		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2.	依據「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及「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相關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
		士在職專班等非日間學制。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8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年級	2.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
		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 僑生先修部 】等身分統計 ,其中僑生先修部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填報 。
K D J D - 1 /	4	台入树山为【庆山】 4
 僑居地國別/	1.	身分類別為【僑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請依學生所持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國別/地區」填報,不
地區/省市		得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似上,人才为关网族才兴壮大学网目和日初被外,他人才同时日大上会上网络为一大云人才下【练日上网内/山后/火
		例如:A 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 A 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 A 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
		市】,請填【美國】。
	2.	若為【港澳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選擇【香港;澳門】。
	1.	係指僑生及港澳生學生入學依以下規範及方式入學者:
		(1) 僑生:係指符合「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
医儿刀壮海儿		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僑生及港澳生 入學方式		(2)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
		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2.	請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之具備正式學籍之僑生、港澳生在學學生人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
		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1 31	1.	由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僑生、港澳生總人數。
小計		本表蒐集對象為教育部核定各校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之學生數,不包括以「雙聯學制入學之學生數」。
七四业本四人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
表册對應單位		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39**頁

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	僑生.	及港澳生畢業學生	上人數		
子十及	子几	平位石拱	子啊班加	为为规则	區/省市	男	女	小計		
				□僑生						
				□港澳生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00 10 to 只 ま 茶 件)						
L				(109.10 起另表蒐集)						
7, 7	1 1	與七与左 10	口齿切头	銀 左 立 次 例 、 たい、・41/	左 10 口 坛 却 11	O 與 左 应 / 11 O 左 O	п 1 п 5 111 Е	7日91日/次州		
學年度[歷史資料]				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		7		
學院	1.			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						
單位名稱	1.	, , , ,	- , , , - , -	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	,,,,,,,,,,,,,,,,,,,,,,,,,,,,,,,,,,,,,,,	限「基本資料 6.學	B校系、所、學位:	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1.			. 隸屬學制, 本選單資料	取自學校填報「基	基本資料 6.學校系	、、所、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境外		
學制班別		專班等基本資								
	2.									
		碩士在職專班	±等非日間學	ります。						
身分類別	1.	請依畢業生	【僑生;港澳	· 生】等身分統計。						
	1.	身分類別為	【僑生】者,	其【僑居地國別/地區】	請依學生所持有	「僑居地永久或	長期居留證件之國	國別/地區」填報 ,		
	,	不得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僑居地國別/地區 ☆ ☆	./	例如:A 生為	美國僑生並	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	, 然 A 生同時具	有加拿大國籍者,	本項 A 生之【僑	务居地國別/地區/省		
省市		市】,	請填【美國] •						
	2.	若為【港澳生	上】者,其【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請選擇【香港;	澳門】。				
	1.	請填報前一學	4年度具正式	是學籍之僑生及港澳生畢	業之【男生、女生	生】數,其中:				
压止 进油止用	e l	(1) 僑生: 係	系指依「 <u>僑</u> 生	三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申請入學並具正	式學籍之僑生;或	依國內一般學生	升學管道入學且具		
僑生、港澳生星	F	正式學氣	手,但過去任	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	回國就學及輔導新	牌法」申請入學者	0			
業學生人數		(2) 港澳生:	係指依「 <u>看</u>	下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法」申請入學並。	具正式學籍之港澳	·學生;或依國內	一般學生升學管道		
		入學且具	上正式學籍,	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	依「香港澳門居民	民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入學者。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	部資料將提	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	部相關單位使用	, 各單位將依資料	斗做後續之認定及	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40頁

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超 左 云	臼 Hn	组加	四小力位	留 4.1-1- 口.1	午 畑	省市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女	小計		

具衣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自 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109 年 10 月起 <u>學校免填報</u> ,本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 <u>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u> 」系統每年 3 月及 10 月提供,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例如:例如:114年 03 月匯入 114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114年 10 月則匯入 114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期	1.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院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隸屬學院名稱。
單位名稱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
學制班別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學制班別。
年級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年級。
省市	 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3) 碩博士班: A.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B.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來臺	1.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係指當年度3月15日或10月15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
學生人數	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之【男生、女生】人數。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3.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钳左立	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省市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畢業人數					
学 平 度		単位名稱	学制班別 	省 市	男	女	小計

填表說明:

英花奶奶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自 107.10 期起首填,109 年 10 月起 <u>學校免填報</u> ,本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 <u>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u> 」系統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匯入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學院名稱。
單位名稱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
學制班別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學制班別。
省市	1. 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匯入: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3) 碩博士班: A. 應屆畢業生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B. 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來臺學	1.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畢業人數: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畢業之【男生、女生】人數,其中
生之畢業人數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42頁

學 5. 外國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 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 校	獎總 校	統獎 總	統獎 總	統獎 總	統獎 總	國	統校	統獎總國校系			糸	校		紡	Ĕ 獎總校		
									外國學生人數					在量	き 雙聯	學制外國	學生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洲別	國別 (地區)	依就學新	牌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	管道就學者		專班外 生人數	總人	數	第一次 讀該學 (不含雙耶	位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10 起 .蒐集)			(113.10) 增蒐)

埴表説明:

県衣説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03月
[當期資料]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
半位石併		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學制班別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若填報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填報理由及依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8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年級	2.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
		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1.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
#	2.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外國學生:係指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
外國學生人數		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3.	外國學生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境外專班外國學	1.	请學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在學學生人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
生人數		學籍學生。(另表蒐集)

		1.	雙聯學制學	生:係指國	內各大學校院透過	B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	T合作合約,並符合「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u>					
	總人數		採認辨法」	之相關規定	者,且於二校當出	也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	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					
	総八数		「大學辨理	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第6條修	等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領或共	- 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	集雙聯學制	在臺之外國在學學	生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	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u>.</u>		1.	本欄數據請	學校依前揭	「在臺雙聯學制外	、國學生總人數」填報該等外國學生	透過學校雙聯學制機制 第1次到校就讀					
在臺			該學位之人	數(不含雙耳	聯學制之續讀生)							
雙		2.	本欄「在臺	雙聯學制外	國學生第1次到核	医就讀 該學位 人數」數據應≦前揭「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聯			例如:甲校與美國 A 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士學程:									
學制	第1次到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0 名外國學生至甲校就讀雙聯學制學士學位:									
外	就讀該學位		其中,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2年級5名、續讀2年級3名、第1次到校就讀3年級2名;									
國	人數 (不含續讀		請填報如				50 1 12 CHOOK 5 1 135 - 3E 1					
學生	生)		學校		年級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第1次到校就					
	(113.10 增蒐)		3 154	•••	1 770		讀該學位人數(不含續讀生)					
			甲校		學士 2	8 (第1次:5 名+續讀:3 名)	5					
					CX2 -	2	_					
			甲校	•••	學士 3	(第1次:2名)	2					
表册	于 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育評鑑中心			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 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 科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44頁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外		外國畢業	學生人數		垃从亩小	小田田米與	大 吉 錐 聡 飽 七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洲別	國別(地區)	依就學熟	牌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 學者		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 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10	起另表蒐集)			

好化的"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平位石符		等基本資料」資料,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
學制班別		本資料」資料。
	2.	若填報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填報理由及依據。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外國畢業學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外國華兼字生 人數	2.	依就學辦法來臺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八数	3.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條指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在臺雙聯學制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2.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
外國畢業學生		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人數		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領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2. 境外專班學生(109.10 期首填, 3月、10 月填報)

與左庇	與加	與贮	單位名稱	超 生 1 七 口 1	生和	開設地點	與4国则/山石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字别	學院	単位石構	學制班別	年級	用议地盐	學生國別/地區	男	女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
[當期資料]	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
單位名稱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u>為【境外專班】或單位類別為【一般系所】屬配合國家外交政</u>
	<u>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u>
22 J. J. J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學制班別	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或赴境外地
開設地點	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2. 請學校填報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等類別。
	1. 請填報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學生所屬【國別/地區】,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亦須填報。另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
	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
经儿	『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地區。
學生	範例 1: A 生為「法國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門境外專班, A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法國】。
國別/地區	範例 2:B 生為「香港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美國境外專班,B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香港】。
	範例 3: C 生為「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 C 生之【國別/地區】, 請填【大陸地區】。
	範例 4: D 生為「中華民國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 D 生之【國別/地區】, 請填【中華民國】。
境外專班	1.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請學校填報當年度 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之【男生、女生】人數,不包
學生人數	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留 左 立	组化		四八月份	键 HJ rtr DJ	用日 斗几 1.1。 啊 L	學生	境外專班	畢業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男	女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填表說明:	1												
學年度	1.	舆坛	s 包 年 10 日	前一萬年	料,例如:114 年 10 月	插起 113 舆 年 亩/113	午 Q 日 1 口 云 11/1	年 7 日 31 口 \					
[歷史資料]	١.	子仪	每年 10 万填和	.用一字干及貝/	所,例如·114 平 10 万	俱报 IIO 字干及(IIO	平0万十日至114	午 7 万 5 1 日 / 貝 村 °					
學院	1.	請由	下拉式選單填選	医學生隸屬學院	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	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	本資料」資料。					
	1.	請由	下拉式選單填選	選學生隸屬系、	所、學位學程、特殊專	班、境外專班名稱,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材	泛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					
單位名稱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為【境外專班】或單位類別為【一般系所】屬配合國家外交政											
		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											
442	1.	請由	7下拉式選單填邊	医學生隸屬學制	,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	填報「基本資料 6.學	:校系、所、學位學和	呈、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學制班別		等基	本資料」資料。										
	1.	依「	專科以上學校開	司設境外專班申	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	定,學校經教育部專	案核定,赴臺澎金馬	馬以外之地區或赴境外地					
開設地點		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2.	請學	校填報境外專班	E開設地點為【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均	也區;其他(陸港澳以	外)地區】等類別。						
	1.	請填	報學校開設境外	、專班之學生所	屬【國別/地區】,若為	中華民國國籍者,亦	須填報。另依「專和	斗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					
		_				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	之境外專班;因此均	竟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					
			陸地區』,其學										
學生國別/地區		範例	1: A 生為「英	國籍學生」畢業	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門	引境外專班,A生之	【國別/地區】,請填	【英國】。					
		範例	2: B 生為「越	南籍學生」畢業	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美國	現外專班,B生之	【國別/地區】,請填	【越南】。					
		範例	3: C 生為「大	陸地區學生」:	畢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沒	製洲境外專班, C 生之	C【國別/地區】,請	填【大陸地區】。					
		範例	4:D生為「中	華民國籍學生	」畢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	こ日本境外專班,D生	上之【國別/地區】,	請填【中華民國】。					
境外專班畢業 學生人數	1.	境外	專班畢業學生人	數:請學校填	報 <u>前一學年度</u> 具備正式。	學籍之境外專班畢業-	之【男生、女生】人	數。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47頁

表册對應單位

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112.10 期首填, 3、10 月填報)

與左立	缀 Hn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房 日本/国内/小百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期滿續讀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字院	单 位 石 柟	字刊班別	十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男	女	總計	
						□僑生				
						□港澳生				
						□外國學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當期資料]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
	代表。
	1. 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學校應填報本表;若無,則免填。
學院	2. 本欄免填,將由系統匯入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學院」清
	單。
TT 1. 40 CC.	1. 本欄免填,將由系統匯入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學系名
單位名稱	稱」(總量內學系名稱)匯入。
每 4.1 clt D.1	1. 本欄免填,將由系統匯入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學制班
學制班別	別」資訊。
	1. 學校經教育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
	語先修班」者·其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其餘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之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
左如	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級 	1.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
	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其餘續讀生之各「單
	位名稱」(例如系所)之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18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1.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
身分類別	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 <u>續讀</u> 之【僑生、港澳
	生、外國學生】等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1.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
地區	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 <u>續讀</u> 之僑生、港澳
地區	生、外國學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等資訊。
	1. 請學校填報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
	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僑生、港澳生、外國
国際事及如芸	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續續所錄取學系(學位學程)之【男、女】學生數,包含「進入系所原生班
國際專修部華	別」及「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但不包括休退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語先修生及期	2. 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請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網址為
滿續讀學生人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 之公告資訊。
數	3. 本表所填國際專修部僑生總人數應小於「學 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之僑生總人數;國際專修部港澳生總人數應小於「學
	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之港澳生總人數;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總人數應小於「學 5.外國學生」之依就學辦法來臺外國學
	生總人數。
+ 皿业 族 铝 4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教司」、「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
表册對應單位	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5.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112.10 期首填,3、10 月填報)

							續請	讀學生數及其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結果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1 年級	. "	華語文能	力測驗(TC	CFL)等級	Ł		
							小計	A2	B1	B2	C1	C2		
					□僑生									
				學士班	□港澳生		系統匯入							
					□外國學生									

埧衣説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
[當期資料]	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
	表。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學院」資料。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單位名稱」資料。
學制班別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學制班別」資料。
身分類別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身分類別」資料。
僑居地/國別/地區	2.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僑居地/國別/地區」資料。
	1.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
	之學校,請填報本表;若無,則免填。
	2.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
華語文能力測驗	』以上」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u>續讀</u> 一年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人數及其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達【A2
(TOCFL)等級	;B1;B2;C1;C2】等級結果,其數據應等於本期(114 年 10 月)「學 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之續讀境外生數」
	之一年級總人數。
	3.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等級請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網址為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 之公告資訊。
+ 四 41 座 四 4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教司」、「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使
表册對應單位	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獎	交際	獎際	國 獎際	際	國校際	國校際		國校際		國獎校際			國校際			
學	學	單位	學制	合作學校國	合作學	學校名稱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年	当期	學院	名稱	学制班別	別(地區)	中文	英文	授予學位	本國	學生	對方學	校學生	本國	學生	對方學	校學生
度	捌 イ	石件	111/1	74(2000)	名稱	名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資料;
[歷史資料]	114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下學期修讀雙聯學制修讀學生人數資料。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十世七冊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1 1/1-0/>1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合作學校國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1. 授予學位: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二。
	2. 請學校填報授予學位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
	(1)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系統填表代號:0)。
14 7 49 1	(2) 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系統填表代號:1)。
授予學位	(3) 若以博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系統填表代號:3)。
	(5) 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4)。
	(6)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5)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例如:國內 A 校與國外 B 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 A 校學生,並於大學 3 年級時前往 B 校進行雙聯學制,其	- 完成
	學業後取得A校學士學位及B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修讀學生數	.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男、女】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	.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	<u>累</u>
計學生數	<u>計學生數</u> 。	
	.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u>	採認
	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	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領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凡學校符合前揭雙聯學制規範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若尚無學生數,則請填報學生數為 0,並填	·列該
備註	雙聯合作之基本資料。	
	. 若學校所簽訂的雙聯學制協議書係以「校」為單位,且無修讀學生數者,本表填報請於【學院】填【不分學院	ζ]、
	【單位名稱】填【不分系所】、【學制】填【不分學制】,而學生修讀人數請填【0】,亦即請以【校】為填	Į報單
	位,勿以個別系或個別所填報多筆資訊,惟未來該雙聯學制若某系所有實際修讀學生時,則請分別填報該系所	f之學
	院、單位名稱、學制等資料。	
丰	·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國際化調查」、「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	(育評
表册對應單位	益中心」、「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52**頁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3 月、10 月填報)

			系雪	と 際 獎 統			系整際統		統	系整獎國際統	<u> </u>				
學年 與 與 與 與 於		單位	學制	是否簽訂學	對方學	對方學校名稱		學生所屬國	來臺進		.外)來校何 附設華語		位生同時 沈讀情形		
度	學期	學院	名稱	班別	術交流合作 契約	校國別 (地區)	中文 英文 名稱 名稱		別(地區)	修、交流 期間	男 女		男	<u>無</u> 女	
					□是 □否 107.10 新增				109.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114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
學期	 請依「<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規定辦理。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交 流合作契約	 請學校填報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另無簽約亦需填報,並請填報為「否」。
對方學校國別(地 區)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請以合作學校之所屬國別進行統計,非以學生所屬國籍(護照國籍)統計。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名稱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請以學生入境所持護照之國別(地區)為判定 依據。
來臺進修、交流 期間	 請選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u>(不包括雙聯學制)</u>, 【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 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 113 學年度上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下學期。
	3. 請填報前一學期外國學生以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情況。
	4.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外國(境外)來校修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應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准)之
讀非學位生同時	人數,亦即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
在校內附設華語	亦請勾選【無】。
文中心就讀情形	2.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1.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或「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供 ÷÷	2. 若學校承接國科會候鳥計畫,而安排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並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之外國(境
備註	外)人數,請勿填報本表。
	3. 本表係調查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報本表。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
衣而對應平位	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54頁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3 月、10 月填報)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系國公	際獎	系國公	系國公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校	
			單位	學制	是否簽訂	對方學校	對方學校	(機構名稱)	出國進	學生出國進作	冬、交流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名稱	班別	學術交流 合作契約	(機構)國 別(地區)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交流 期間	男	女
					□是						
					□否						
					107.10 新增						

英 农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14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學期	 請依「<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規定辦理。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 交流合作契約	 請學校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另無簽約亦需填報,並請填報為「否」。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 (機構名稱)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 例如 :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請填報【前一學期】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並選擇本國學位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情況: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
		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
		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 係指【同一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皆出國進修、交流,例如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
		非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如:若 A 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進行交流 1 學年,請
		學校於 114 年 3 月表冊資料蒐集時,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並於 114 年 10 月表冊填報時,亦應
		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但 A 生若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提前返校就讀,則 114 年 10 月
		表冊,則毋須填報 A 生之出國進修資訊。
	3.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出國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 <u>學海飛颺</u> 」、「 <u>學海惜珠</u> 」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
學生出國進		流者,皆可填報。
字 王 山 凼 连 修、交流人數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
多、文加八致		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10月填報)。
	3.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 ,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 ;另若為
		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及法規文件資料以備查。
備註	2.	本表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長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大專校
《川 刊 心 干 加	院村	交務資訊公開平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56**頁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3 月、10 月填報)

	系公校深													
			單位	組出			长名工力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単位 名稱	字刊 班別			芝土 1	夕入 -人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石 棚	班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埴表説明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 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 生人次資料。
學期	 請依「<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規定辦理。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校際選課人次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實際修課(含數位學習、遠距教學、MOOCs 等課程)」「男、女」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例如:甲校電機系A生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同時跨校選修乙校3門及丙校2門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則甲校電機系A生可列計「5」人次。 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輔系人次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依校內輔系相關規定,修讀「輔系」之「男、女」人次(含跨校修讀輔系者),並以輔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例如: (1) 丁校資管系B生於113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修讀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雖於113學年度下學期未修課,但也未提出取消輔系資格,則B生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列計輔系「1」人次。 (2) 丁校資管系C生於113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電機系」為輔系並通過,則C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

 費主修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依校內雙主修相關規定、修讀「雙主修」之「男、女」人次(含跨校雙主修者),並以「雙主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 【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之規定,並符合同法案12條規定與得學校發於「郵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明書,相關規定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建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例如:D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1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申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經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例如:A課程等排系上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歷選課、請款、雙生修賣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需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新對應單位 本表都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慘釋」「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係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 12 係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所教育課程證明書」相關規定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實、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例如: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關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核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到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例如:A 课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條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賣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賣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學期」。 4.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雙主修人次	
程数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係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 12 係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相關規定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係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例如: 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舉年度下舉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關課)學年度」。例如: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別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 9 條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 12 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實職新教育課程證明書」相關規定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賣、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例如: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終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事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賣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賣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
學分學程人次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例如: 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例如: 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9 月才開始上課)之得課 人 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u>程數</u> 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 不包括已修畢 者。
學分學程人次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例如: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l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表冊對應單位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之規
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例如:D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定,並符合同法第 12 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相關規定者,即可填報。
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例如:D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學分學程人次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
例如: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 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
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 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 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例如: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
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 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E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 A 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備註 (1)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課程為113學年度上學期(113年9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113年7月先上課,則修讀A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E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例如:A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 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例如:A課程為113學年度上學期(113年9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113年7月先上課,則修讀 A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供 注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用吐	例如:A課程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3 年 7 月先上課,則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冊對應單位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丰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
	水川	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58**頁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 月填報)

							U. 于 		数/X 时 3 獎校實	汉(IU 月項報) 							
學年	學院	單位	學制	年級		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	實習		犬仪貝					數(次) <i>及</i>) 區分身分			補充
度		名稱	班 別		實習屬性	員(醫事人 員、社會工作	場所	實習場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象時間	本	國學	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 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說明
						師)應考資格 規定之實習	武 公				男	女	總時 數	男	女	總時 數	
				107 .10 增 蒐	□必修 _ 學分 □選修 _ 學分 □畢業條件 106.10 增蒐	□是 □否 107.10 增蒐	106. 10 增蒐	□政府機構 □企業機機構 □其請機機模校 □就屬機 階習	□合約 □公函 □其他證 明文件	□全學年(人數) □寒假實習(人次) □暑假實習(人次)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9期期間實習(人次)							
學生	表談年度				 學校每年 學生人數 		學年度	資料,例如:	114年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	13 年	8月	1日至	114 年	7月31	1日)之	實習
學	完				1. 由下拉式	選單埔選學生熱		夕稱 ,木躍	單 資料取 白	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	宓粤 阝	京/學群	其木容	料 - 資米	4。	

英农机划: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實習
[歷史資料]	學生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
平位石件	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键 4.1 - IT D.1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
學制班別	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8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F 49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1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
年級	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修生其年級應
	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
	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
	業條件者。
實習屬性	2. 考量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若「醫事類科」學生實習因新冠肺炎疫情嚴
	峻·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為確保該等類科學生實習品質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即實習總
	時數及實習項目不變動)·其實習課程(如實體臨床授課)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
	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請詳參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145A 號

		<u>函)· 而此</u>	<u> </u>	<u>7 實習人數等資訊</u>	1.亦可列針)							
	3		3 /// 1 1 3 /		, ,, ,, ,,,	`	學生杂與實務管	子型 ,日 自	一管 	具備「學分者」或		
	0.		F工八数 的 F _I 者,始得	, , , -	大用工八十相	~#T	工多分员物 员	(日 <u>北方</u>	· 其初 其 日 <i>~ /</i> / /	六届 十刀有] 戏		
	4			<u> </u>	· 行實翌,係因	1【必修:	課程:選條課	22: 里 坐 4	& 供】 笙 田 妻 所	進行,若學生實習		
								•		兼具必修、選修性		
				,並填報其各該				石分门	门环程门内	水六 岁 返 区 区		
	5.			習課程必、選修			· · · · ·	·分數進行	歸類埴報。			
	0.		, – , ,,		•					5 人因「必修 2 學		
		範例 1 :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 10 人因「必修 3 學分」參與實習;5 人因「必修 2 學分」參與實習;其餘 8 人因「選修 2 學分」及 7 人學生因「選修 1 學分」進行實習,故 A 校填報如下:										
			一一一一	八八〇八二	20-17	, , , , , , ,		. 1 //] ~		(次)及時數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男	女		
							必修3學分		4	6		
		440	然一照图 中	入业然一四均人	69 1 -L-	0	必修2學分		1	4		
		11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選修2學分		4	4		
							選修1學分		2	5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	1.	請學校填報	系、所、學化	立學程之「實習」	【是、否】	屬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	術人員「腎	·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應考		
術人員(醫事人員、	:	資格規定之	實習,包括幸	报考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臨歷	未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法醫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聽力		
社會工作師)應考資	É	師、牙體技	術師、驗光	人員、獸醫師、醫	醫師、牙醫師	、中醫師	、藥師、醫事	檢驗師、醫	醫事放射師、物	理治療師、職能治		
格規定之實習	3	寮師、護理	師、助產師等	等考試之實習。								
	1.	请填報 <u>前一</u>	學年度 學生	【實習場所國別】	,並以下拉達	式選單選	填實習之國別((地區),若	為國內實習,	請選填中華民國(系		
			,	竟外實習,請參照					• • •			
			-					·		月 20 日期間安排 A		
實習場所國別				_	-	C 生至	「日本」等國家	 民進行部分	學分質習,故意	請學校依 A 生、B		
	2		_	實習場所國別		01 m Hn	明一日朝。	// 连	明和 人口口	· 不一口四户以广南		
										至不同國家進行實		
				要實習國家,倘屬 政府機構;企業					1 月 白 ′ 州 明 [1X	刀用供和。		
	١.		–			• • •			18門白今山岡科	· 會 所訂定之「中華		
		. ,		•	•					部、經濟部、農業		
實習場所			1		1以1九廿四首)	/ / / 到 / 1 1 1	(1)X(1)H P 1) / 17(122 • 1 7	一九九二张月	叫 。		
貝 日 <i>*別</i> //				長代號:1): 係指	害羽フ機構为	人 坐 却 1	門, 企 坐 邨門台	口扦圆烙的	1日			
									· · · · · · · · · · · · · · · · · · ·	構、國外政府及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法人工業技術								
		71 70% /1	サ / 1717 XU ・ 57	四么八十未仅侧	‴ 九 九 · 台	四次几几	川 · 辰旨 · 庶胃	· 后用石	17年 图入小	广 寸 *		

	(4)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學生至就讀學校內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依單位屬性填報。 範例 3:若「國立臺灣大學」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4:若 A 校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其他機構】實習。 範例 5:若 B 校安排學生至「長榮桂冠酒店(台北)」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企業機構】實習。
證明文件類型	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若同時有上述 2 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實習時間	1.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1) 全學年(人數):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惟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A、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6:A生於113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10學分,此10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A生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9學分,且此9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A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7:B生於113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B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故B生即為符合【畢業條件】、【全學年實習學生】。 範例8:甲班級學生15人(1 號學生到15號學生)於113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1號到15號學生於113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1號學生到15號學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 B、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113全學年度係指【11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13學年度作學期、早期期間人學生學期,例如113全學年度係指【11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13學年度係期、114學年度上學期】。 (2) 寒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人文):係指學生於調查期問內(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因【學生實習時間為【寒假期間、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3) 學生實習時間為【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 範例9:A校企業管理學系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必修、2學分、企業所說課程」,計有25位學生修讀,並安排學生於114年7月1日至114年9月15日期間(暑假期間實習)至「長榮飯店」進行實習,故該學系25位學生於114年7月1日至114年9月15日期間(暑假期間實習)至「長榮飯店」進行實習,故該學系25位學生於113學年度暑假期間實習)至「長榮飯店」進行實習,故該學系25位學生於113學年度暑假期間實習(因學生所修讀課程為113學年度開設)」。

		林山40. 北口山山40. 岛上林 0. 岛山山井田 1. 岛山 山 1. 岛山山山山 1. 山山山 1. 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山	Г
		範例 10: 若 B 生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B 生於 114 學年度	_
		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由於 B 生實習時間不屬於同 1 學年度實習	,故 B
		生即為【單一學期實習】。	
		2.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1	3.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及其他學生等)】之學生實習【	男生;
		女生】人數(人次)及其實習【總時數】,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	
		2. 境外學生係指:	
		(1)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
	本國學	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生生	(2)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分	
		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何	僑生、
No. 100		港澳生。	
實習人		(3) 其他:非屬上述管道就讀之境外學生,例如:來臺依親就讀之學生、雙聯學制等。	
數(次)		3. 學生實習時數:請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公	生質習
及時數		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4.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 請以實際時數填報 ,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пр Гир
	境外學	例如:某學校與 A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 100 名學生至 A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時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生	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A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20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 5. 與此於外籍羽時數召人數,其中部八左供談際制,部八無供談際制,達任實際批汩時却左供談際制力「實羽人	
	(含外生、	5.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 <u>有佐證資料</u> 之【實習人對 【實習總時數】。	数】 及
	港澳、僑	■ 【貝白恐吁数】。 範例 11:C 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 100 名學生於校外實習 5 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	500 ds
	生、陸生、	時,惟其中40名學生之5小時實習時數(共200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	
	其他等)	明,故 C 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人;「實習時數」300小時(60名*5小時=300小時)。	百寸旺
		1.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 学生員首捐 办 如有以下捐 办 者,萌勿填報·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1) 於校內僅為員機員首名,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字单位或教師員繳至之員首。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进计		(2) 修韻校內系所用設一般「真鹼(頁首)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備註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好來此於思光後之雜羽,似此後捧妝在與印之與此雜羽。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37 Lo 99
表册對應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社	部 相 關
		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實																		
					實				學生	實習	主要	經費來	源人數	統計(人	文)				
學		單	學		羽白			教育	部補助			其他		境外		無			補
壬	學	位	制	實習屬性	場	审羽吐明	高等	新南向	計畫	學	共		國內	政府	學校	經	Ħ		充
中 接	院	名	班	員 百 倒 生	所	實習時間	教育	/ल ना मा	超少	海	他	政府 部門	民間	或民	自有	費	**	小計	説
及		稱	别		國		深耕	個別型	學海	築	計	研刊 補助	單位	問單	資金	補	他		明
					别		計畫	學校	築夢	夢	畫	柵坳		位		助			

本表自 111.10 期刪除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實						<i>> ,</i>				
				實		習機	構		宝實際 習場所							學	生實習權益人	、次						
學	學	單位	學制	習場		機	統			(11	投保(1.10 期		(位)				實習待遇	114.1	10 期	增蒐欄位				ー 補 ー 充
年	子院	名	班	所	行	構	_	縣		僅	僅校	兩	兩	工資			獎學 3			,	津貼			說
度	170	4	別	國別	業別	名稱	編號	市別	地址	俚 券 保	外實 習保 險	者皆有	者皆無	給付類型	金 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給付類型	金額	人次	無	明
														□月薪□時薪			□月給 □一次性			□月給 □一次性				
														□時新			□ 첫년 □其他:			□ 久庄□				

/\ /-	170 /1		
學年	-度	1. 學材	交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全學年
[歷 5	史資料]	實習	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人次)」之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
學院	3	1. 本選	是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	2名稱	1. 本選	医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	班別	1. 本選	星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學制班別」資訊匯入。
		1. 本選	医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匯入。
實習	場所國別		上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單位)者,後續實習機構資訊之【統一編號;縣市別】無須填報,但【行業別;機構名稱;
		地址	L】等仍須填報。
		1. 學	·生實習: 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
		選	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
		件	者。
實		2. 考	第三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若「醫事類科」學生實習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
習		有	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為確保該等類科學生實習品質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即實習總時數及實習
機	行業別	項	[日不變動]·其實習課程(如實體臨床授課)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
構			河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請詳參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145A 號函)·而此等類科學生
資如		<u> </u>	·實習人數等資訊·亦可列計入。
訊			表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資料,請以 113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
			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_	<u>于为」有或 辛来陈月」有:如何配为:</u> ·填報前一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

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5. 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第 10 次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105 年 1 月)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 亦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112.10 期後正行業別說明)

	9行業別	共【行兼列】。 (112.10 期修止行業別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說明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3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 1 至第 7 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 2203 細類「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等。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 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 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6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7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掺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8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2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4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16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19	其他服務業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構名稱	會、台灣積體電 2. 若學生實習機構	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境外」國家之政	之【國內、境外機構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例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 …等。 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文名稱】。 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一編 號	1. 請學校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 <u>無須</u> 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統一編號】。									
學生	縣市	市別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實習單位【縣市別】,例如【雲林縣】。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則無須填報其【縣市別】。 									
實際實習場所	地封	Ŀ	拉伯數字填報, 範例 1:A 校與 故請填	例如:雲林縣斗六市 「國賓大飯店」合作 報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之實際國內、境外機構實習單位【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學生實習教學,但考量學生居住地因素,則安排學生至「新竹國賓大飯店」進行實習, 之地址【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188 號(新竹國賓大飯店)】。 ,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學生實習權益人	投保情形	險 兩者 皆有	1. 請填報學校安排 險;前揭 2 種保 (1) 僅勞保:係 (2) 僅校外實習 險」之人次 (3) 兩者皆有:	學生實習時,依「勞 險皆有;無辦理相關 指學生於實習期間, 保險:係指學生於實 ,惟不包含學生平安 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	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保險】等類之實習學生之投保情形: 「僅」投保「勞工保險」之人次。 習期間,「僅」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							
次)		雨者 皆無	次。	你担于上 你具日刻回	一一个。							

	1	
	工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故屬「僱傭關係型」實習契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提供符合最低工資以上之待遇,並依規定投保勞保、職災保險及退休金。
	獎學。	2.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安排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若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者, 請分別填報【給付類型、金額及人次】等資訊: (1)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
	金	(1) 工員·你相字生員首之機構按照「劳動基準法」 <mark>及 </mark>
	津貼	(2) 吳字孟·你相字生真皆機構「給予」員首字生一及金額之吳勵孟。 (3)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4) 無: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3. 前揭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者,請分別填報【給付類型;金額;人次】:
安員 羽白		(1) 給付類型:分為【月薪(月給);時薪(一次性);其他】等3類,請依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實際議定給付薪資類型(或給付週期)進行填報。若 <u>填報「其他」者,請簡述具體給付方式(以20字為限):</u> 例如: A. 安排學生至〇國實習,且給薪頻率以「週」為單位,故請填報【其他:以週給薪】。
待遇		B. 該機構與學校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凡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固定給付一定金額之獎學金,故請填報【其他:每學期】。 以
	無	(2) 金額(元/月):請填報實習合約(公函、其他同等合約效力之文件)中載明之「元/月」金額填報。若為換算之金額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700	A. 若實習合約給薪 <u>非以「月」</u> 為單位者,請依實習合約所載明每月實習時數,換算為「每月給付之金額」。
		B. 若實習合約給薪以「外幣」計者,請依該「合約生效首日」當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之即期匯率/本行買入為換算基準,若合約生效首日並無匯率收盤資料,請以「合約生效首日」往後起算有匯率資料之日為準。例如:「合約生效首日」為星期六,因當日及隔日(星期日)並無外匯收盤資料,故請以星期一之匯率資料計算。
		範例 $1:A$ 機構規定每週實習時數為 16 小時,每月實習 3 週,週薪議定金額為每週 100 美金(換算新台幣為 $3,281$ 元),請填報 $9,843$ 元(亦即實習 3 週 \times $3,281$ 元/週 $=$ $9,843$ 元/月)。
		C. 若實習合約給薪以「時薪」計者,請填報每月實習時數乘上時薪計算。
		範例 2:B 機構規定每月實習時數為 80 小時·時薪議定金額為 190 元·請填報 15,200 元(亦即實習80小時×190元/時 = 15,200元/月)。
		D. 若屬「一次性」給付,請填寫合約議定之金額除以實習月份計算。

範例3:學校與C機構實習於實習合約中議定,學生每學期至C機構實習時間為4.5個月,每學期給付獎學金22,500元。該欄位請填寫5.000元(22,500元/學期÷4.5個月=5,000元/月)。

範例 4: 學生至 D 機構實習 1 年·學校與 D 機構於實習合約中議定·若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每季(3 個月)將給付 10,000 元實習津貼及 5,000 元績效津貼·其金額請填報【5,000 元((10,000+5,000)元/季×4 季÷12 個月=5,000 元/月)】。

- (2)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應等於【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前揭 2 種保險皆有;無辦理相關保險】投保情形人次之加總。
- (3) 【投保情形】及【實習待遇】各自人次加總應與「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實習人數(人次)」相符。
- (4) 同一學生於 113 學年度修讀 2 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但若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 2 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並於填報時確認 【保險及待遇】需為同一方案。

範例 5:E 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修讀「店舗設計與規劃課程」與「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mark>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丙飯店提供實習待遇為「獎學金</mark>-月給」。乙飯店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而 E 校 2 次實習均為甲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具「僱傭關係」,提供「工資-時薪」為實習待遇,且依法為學生投保<u>勞保(包含職災保險)</u>,另 E 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故填報「實習待遇」為【工資-時薪;列計1人次】;甲生實習投保情形為【兩者皆有】,列計【1人次】。

丙飯店:由於機構與學生兩者間屬「非僱傭關係」,並以「<u>獎學金-月給</u>」為實習待遇,且 E 校為學生投保<u>大</u> <u>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u>,故填報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月給;列計1人次】;甲生實習投保情 形【僅校外實習保險】,列計【1人次】。

- (5) 乙、丙等2間飯店皆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故「僅勞保」選項列計為2人次。
- (6) 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工資」, 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獎學金」, 故請填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 各列計 1 人次。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68頁

學 10-3. 實習人數統計(111.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安具	2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学年度	1.	学校母年 10 月項報則一学年度資料,例如 · 114 年 10 月項報 113 学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之「至学
[歷史資料]		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等相關資訊。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u>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u>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
半位石柵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
字前班別		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8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級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1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
十級		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 (5+1) 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4	自儿虚职 。从建筑区区区内上户工资层项链入下厂链工层项地区 日户地田 于印度区文区中国上部入工作电下工方

1. <u>學生實習</u>: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 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 業條件者。

2.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非人次)。填寫範例如下:

範例 1: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實習情形,包括有 2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另有 4 名參與全學年實習,但有 6 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茲因前揭學生實習類別並非重複人次資料,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十班 3 年級實習人數應填報為【24 人(20+4)】:

1 7/1 7 - 1/2	CA DI CANO A INCIDENT	/ = (= · / /		
學年度	条所	學制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3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24 (20+4)

範例 2: B 校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士班 4 年級學生共 50 名皆參與實習,其實習情形,計有 40 人(次)參與暑期實習,再有 20 人(次)參與單一學期實習,其中 10 人(次)同時參與該學年期「暑期實習及單一學期實習」,故 B 校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4 年級之實習人數,應填報【50 人數】(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請勿填報實習人數為 70 人次:

實習學生人數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50
	3.	本表蒐集對象以「人數	」計(非人次),請勿重複	列計。		
	4.	本表填報對象包含至「	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	、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	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等場所)」之實習者。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	「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	·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	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	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70頁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别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實習總時數
		本	表删除		
		- 1	. V C 144124		

【114.10 校庫表冊**】** 第**71**頁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3月、10月填報)

																							紛	充系校	5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	工制	1 化月	生列	身分				导	期	間付			t—: 03 期		大學, []	原因	引別	分							少人		が	學	期底	處え	於休				人婁 月修』		按付	卜學	原因	別分	-	
度			名和	引引	E il		類_ 別_						學生			ト学 ト学	1191	<u> </u>				粤	·校	小	辨	<u></u>	月月一世						•	學生					⊢ /				學校	: 1	\
			11	1 //	1	•		傷	經		就	エ	懷	育	兵	出	論						令	計	理	學	他		傷	經	學	就	工	懷	育	兵	出	論	就	家	考	其	勒令	· 5	$\overline{}$
								病	濟困難	成績	讀學校	作	孕	嬰	役	國	文撰寫	學環境	務或家	訓		νι·	學	系統自動	復學	轉為退		系統自動	病	濟困難	業成績	學	作	孕	則女	役	國	文撰寫	學環境	務或家	試訓練	-	休學		
										不佳	、科系不符期:								人照顧			違反校規	他	加		學		加總)			不佳	、科系不符期								人照顧				其也	四悤
											待																					持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身分類別

-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 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 行判斷:
 -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108.10 增加此類別)
-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 1.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不包括該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
- 2. 請依各類休學原因填報人數(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
 - (1)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 ①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109年3期開始增納因受傷因素)
 - ②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 ③ 學業成績不佳: 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06年3期開始增蒐)
 - ④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106 年 3 期開始增蒐,112 年 3 期調整欄位名稱)
 - ⑤ 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 ⑥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 ⑦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 ⑧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07年3期開始增蒐);113年3期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 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
 - ⑨ 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107年3期開始增蒐)
 - ⑩ 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107年3期開始增蒐)
 - ①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107年3期開始增蒐,112年3期調整欄位 名稱)
 - (12)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107年3期開始增蒐,112年3期調整欄位名稱)
 - (13) 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mark>培訓、</mark>職業訓練等。(107年3期開始增蒐)
 - (4)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學期間申辦休學 人數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2)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②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
		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109 年 3 期開始增蒐,112 年 03 期刪除)
	1.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減少之休學人數。
	2.	請依休學減少原因填報學期 內 間休學減少人數:
		(1) 辦理復學。
學期間休學減少		(2) 因懷孕因素消失 而 復學。(112年03期刪除)
人數		(3) 因育嬰因素消失 而復學。 (112年03期刪除)
		(4) 休學轉為退學: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其他原因,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
		(5) 其他:包括 休學逾期未復學導致退學、休學中有人退學或 死亡···等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
		限。
	1.	請填報截至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該學期內及該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
於學期底處於休		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學狀態之人數	2.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之計算方式為 <u>「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u>
		期間休學減少人數」。
	1.	若於前學期底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該學期內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之「 休學轉為退學 」,
		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2.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間 申辦 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
		之「 休學轉為退學 」,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3.	休學人數計算範例說明:
		範例 1:A 大學數學系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9 人,該校該系之甲生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提出休學
		申請,期間為「1學年度」,學校於11403期校庫填報本表(113學年第1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如下:
 備註		(1)「學期間休學人數」為【1人】。
1角 社		(2)「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0人】。
		(3)「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0人】(茲因 112 學年度第2學期該系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9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休學 1 人,故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10 人)。
		承上述範例,茲因甲生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1 學年度」,故學校於填報 11410 期校庫本表(113 學年第 2 學期
		休學狀況)時,其該系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期間休學人數」為【0人】。(毋須列計甲生)
		(2)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0人】。
		(3)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仍維持為【10人】。

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	於前一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期間 申辦 休學人數(+)	學期間休學 減少人數(-)	於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403 期填報 (113 學年第 1 學期)	9	1(甲生)	0	10			
11410 期填報 (113 學年第 2 學期)	10	0	0	10			

範例 2:B 大學數學系至 112 學年第 2 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8 人,該校該系之<u>乙生、丙生</u>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期間為一學期,預計第 2 學期再次休學一學期,11403 期填報校庫本表(113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如下:

- (1) 「學期間休學人數」為【2人】。
- (2)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0人】。
- (3)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0人】(因該系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8人,113學年度第1學期間休學2人,故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0(8+2)人)

承上述範例,茲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乙生繼續申請休學 1 學期、丙生臨時復學、新增丁生、戊生申請休學,故 11410 期校庫本表填報(113 學年第 2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說明如下:

- (1)「學期間休學人數」為【2人】(即為丁生、戊生,不包括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再次申請續休之乙生)。
- (2)「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1人】(因丙生復學)。
- (3)「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1人】(該系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0人,113學年度第2學期間休學2人(丁生、戊生),減少休學1人(丙生復學),故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1(10+2-1)人)。

校庫期數/學年度	於前一學期底	學期間 申辦	學期間休學	於學期底
學期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休學人數(+)	減少人數(-)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403 期填報	Q	2(乙生、丙生)	0	10
(113 學年第 1 學期)	0	2(0至、内生)	U	10
11410 期填報	10	2(丁生、戊生)	1(丙生)	11
(113 學年第 2 學期)	10	2(1 生、及生)	1(7)生)	1-1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113.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大學校院		明間申請服役彈性何	多業情形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新增 <u>申請服役彈</u> 性修業人數	新增 <u>申請服役彈</u> 性修業而入伍服 役人數	學期間因 <u>申請服</u> 役彈性修業入伍 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 <u>申請</u> 服役彈性修業入 伍 仍 處於休學狀 態之人數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一般生 □其他類學生				10 01 02
填表說	明:		_						
			1. 學	校每年3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學年度	上學期學校「94 年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
學年度			學	校日間或進修學一	上班之正式學籍在學	學生(役男)」申請「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	生就學期間服役彈	單性修業」相關人
[歷史資	[料]			·資料;114年10 ·料。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下	學期之學生申請「カ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	上就學期間服役彈(生修業」相關人數
			1. 請	依「各級學校學生	上學年學期假期辦法_	規定辦理。			
學期				下學期表示方式 (2為代表。	:上學期為 1,下學其	月為 2;例如 113 學	基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島	學年度下學期,則
學院			1. 由	下拉式選單填選	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	医單資料取自學校	连填報「基本資料3	. 學校學院/學群基	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	稱				選學生隸屬系所、學化 1學程、特殊專班、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單資料取自學村 人名	交填報「基本資料
學制班	別			由下拉式選單填运 5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 料」資料。	墨單資料取自學校填	報「基本資料 6.5	學校系、所、學位學	學程、特殊專班、
			1. 医	應大學校院學士	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酝	2合兵役政策推動;	教育部訂定「大
			學	校院學士班學生於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	業實施指引」(簡稱	服役彈性修業指引),支持有意願之京	尤學役男得於就學
身分類	別		斯	目間同時完成服役2	及修畢學位,能與其個	也未服役學生相同,	接續投入職場或升	學,不受影響。	
			2. 讀	·填報民國 94 年	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	E式學籍在學「男性	生」學生申請服役彈	單性修業 ,並依據是	是否具備中華民國
			國	籍(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判斷學生【原	住民族學生;一般	生;其他類學生】	等身分類別填報(系	系統填表代號:原

		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
		「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
		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
		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
		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3.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大	新增申請服役彈	1.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請填報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
學	性修業人數	男),於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之【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校		1.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請填報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
院		籍在學學生(役男),於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申請彈性修業且於學期間(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間)經徵召
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士		範例:若甲校 113 年第 2 學期期間,有 2 個學系學生向學校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如下:
班		(1) 電機工程學系,有9位民國94年次男生申請,其中原住民3位(A,B,C)、一般生6位(D,E,F,G,H,I)
學		A. 計有 5 位(A,B,D,E,F)於 114 年 7 月底前入伍服役,且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入伍休學(含原住民 2
生		<u>位(A,B)申請)</u>
就	新增申請服役彈	B. 其餘 4 位(C,G,H,I)入伍時間仍待通知。
學	性修業而入伍服	此 F
期	役人數	→此 5 位學生入伍服役時間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114.02.01-114.07.31), 且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08.01 115.01.31)
別間	イスノン女人	(114.08.01-115.01.31)因入伍服役申請休學· <u>故本期無須填報(113-2)「</u>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休學之 人數」欄·但 115 年 03 期本表應將此 5 位學生填報為(114-1)「『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休學之人
申		數。、『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計		
服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共有7位(J,K,L,M,N,O,P)男生申請
役		A. 計有 5 位(J,K,L,M,N)民國 94 年次男生申請,其中 3 人(J,K,L)將於 114 年 7 月底前入伍服役,且申請
弾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入伍休學,其餘 2 位(M,N)入伍服役時間仍待通知(申請 114-1 休學生其填報方
性		式,如上述);
11		B. 另有 2 位(O,P)民國 92 年次男生申請, <u>非可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對象,無須填報。</u>

修業情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 彈性修業而入 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 請服役彈性 修業入伍而 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 服役彈性修業入 伍而仍處於休學 狀態之人數
形			113	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 系	日間學 士班	原住民 族學生	3 (A,B,C)	2 (A,B)	-	-
			113	2	電機資訊 學院	電機工程學 系	日間學 士班	一般生	6 (D,E,F,G,H,I)	3 (D,E,F)		
			113	2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 工程學系	日間學 士班	一般生	5 (J,K,L,M,N)	3 (J,K,L)	-	-
	學期間因 <u>申請服</u> 役彈性修業入伍 休學之人數	1		在學					<u> </u>			多學士班之正式學 \伍服役之休學人
	於學期底因 <u>申請</u> 服役彈性修業入 伍仍處於休學狀 態之人數	1	. 於 士 之	學期 / 班之。 人數	正式學籍在學 , 包括該學期	基學生(役男)	,就學期 以前學生	間依服役	彈性修業指引夠	#理休學入伍服?	没, <u>於該</u> 學期后	學校日間或進修學 <u>民仍處於休學狀態</u> 入伍自請休學,
表冊	一	本				『高教司」加公						

【114.10 校庫表冊**】** 第78頁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3月、10月填報)

													統校									
												學期間	退學人	數—按	退學原因	別分(112	.03 期修正	<u>-</u>)				
										學生	自請	 退學				尊	型校勒令数			小計	開除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11/4 511	身分	370 HS 2	懷	育	傷	エ	經濟	田生	其他	成績不	操行成	逾期未	休學逾	其他(不含	-(系統 白 動	州际 學籍	死亡
1 1 1/2	1 241	1 150	名稱	班別	12/11	類別	1 ~ 1 1	孕	嬰	病	作	困難	涯規	(不含	佳或曠	績低於	註册	期未復	開除學籍		人數	人數
							系不符						劃田	死亡)	課時數	標準		學				
							期待						素		過多	121.4			及死亡)			
										106.0			112.03									
										增蒐		增蒐	刪除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舉期資料,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14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3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3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条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0學校集報「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籍(外籍)), 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排屬一般生者(計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偽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書), 2000年 (3) 其他類學生: (1000年), 1000年) 1000年), 1000年)	具衣说明·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3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3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条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2;其他類學生請填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傷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14 年 10 月填報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3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3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學院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条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2;其他類學生請填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歷史資料]	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型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即位名稱 即位名稱 即位名稱 即位名稱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条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2;其他類學生請填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超 40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字朔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単位名稱 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 男請填 0;女請填 1)。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 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留位夕经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
學制班別 L	平位石柄	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與 生l rlr pil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字刊址列	基本資料」資料。
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 判斷: (1)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 身分類別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
身分類別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判斷:
身分類別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身分類別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公益 4) 签。(400 40 13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
N		就讀者)等。(108.10 增加此類別)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1.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
	2. 請依退學因素填報學期間退學人數: (若學生申請退學因素為多個以上,請以主要原因擇一計算)
	(1) 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A.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
	學者,包含出國留(遊)學、準備升學(工作職訓類)考試、以同等學力於同校升讀或至他校就讀而申請退學者。
	B.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②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③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④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106 年 3 期開始增蒐、109 年 3 期開始納入因受傷因素)。
	⑤ 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106年3期開始增蒐)
學期間退學人數	⑥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107 年 3 期開始增
	蒐)
	⑦ 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如處理家務、逕讀碩、博士班等, <u>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u>
	<u> </u>
	(2) 學校勒令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②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 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③ 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
	者。
	(4) 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⑤ 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
	重學籍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開除學籍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期新增之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1. 死亡人數:請填報前一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1. 若於前學期底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填報「學期間休學減少人
備註	數」之「 休學轉為退學 」,並同時填報本表。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填報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之「 休學轉為退學 」,並同時填報本表。
‡ m. 业L 族 铝 A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
表册對應單位	用。

第80頁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統																			
學	學	年	學生	生																																				
年	制	級	數約	悤	15																										30	١_ ا	35		40-		45-	50)_	60
度	班		計		歲及		16	1	7	18	3	19)	20		21	2	22	2	3	24	1	25		26	27	'	28		29	34		39		44		49	5		歲及
	別		系統		以下		歲	尨	裁	蒇	ΐζ	歲		歲		歲	į	歲	嵗	支	蒇	Ē	歲		歲	蒇		歲		歲	夢		歲		歳		歲	炭炭	_	以上
			自動		2/1																										ינעו	4	195	4	1954		1954	199	~	<i>></i> /
		-	加約	悤																																				
			男	女	男 3	女!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女: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女 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49 1 3-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
[當期資料]	填報基準。
與 生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學制班別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級	2.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
	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就讀年級請以【華語先修】填報。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年齡別定義	(1) 出生月份在1至9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X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 X-1 歲欄。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
	班或無學籍學生。
備註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3.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請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
	· · · · · · · · · · · · · · · · · · ·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5. 大學學系(紐)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有關上述 3 張表冊數值, 另以以下表件蒐集新生註冊人數及其註冊率: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 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10 月填報)

校	校	系	系	校系	校系	校	系	校系	校系
留ケ京	钳巾	四八万位	學制	留小上留 14 77	通過公職	通過臺灣地	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	通過其他地區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考試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證照	地區證照人次	證照人次
				□在學學生					
				□當(113)學年度					
				畢業生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
之學生。
3. 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
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4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
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13)學年度畢業生」。

【114.10 校庫表冊**】** 第**83**頁

	5. 在學學生與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6.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 A 生於
	113年8月15日取得證照,則甲校可認列A生之證照1人次。
通過公職考試人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 <mark>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mark> ,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專門職業及
人	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坎
	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 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 為言
	算基準。
	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
	講師證等。
通過臺灣地區證	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 勞動部 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照人次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
	階證照、PMP 等。
	(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資格考試:包括考選部辦理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
	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資格者
	試。
通過大陸港澳地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类
區證照人次	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其他地區證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
照人次	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84頁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10 月填報)

校	校	系	系	系	或		校國系		國系	校國系
					檢測]名稱		:		
學年 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中文名稱	英(外) 文名稱	類別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是否達 CEFR B1 等級 (含以上)	人次
				□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			□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填報說明:

填報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
[歷史資料]		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留 4 夕 较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單位名稱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與 此 儿, 口 儿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學制班別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
		學生。
	3.	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語文證照考試者皆
		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4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語
學生在學情況		文證照考試人次。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取得證照 前一學年度
		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
		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OS / O1 OS / O1 O
		日)前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13)學年度畢業生」。 08/01 07/31 10/31
	5.	在學學生與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類別	1.	請選擇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1.	請依檢測名稱請分別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其中設有複試之檢定,須以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始
		得填報,惟若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經查即符合 CEFR B1 等級,爰可填報認列為達 CEFR B1 人次,並
檢測名稱		請備註說明只通過「初試」之人次。
	2.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
		是否達 CEFR B1 等級(含以上);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1) 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
 - A.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系統填表代號:P)
 - B.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 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 D.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 E.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 F.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 G.(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系統填表代號:5)
 - H.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 6) (此類考試已停辦)
 - 1.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 J.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 K.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系統填表代號:9)
 - L.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 M.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系統填表代號:B)
 - N.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系統填表代號:C)
 - O.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 P.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 Q.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 R.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 S.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 T.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c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J)
 - U. 英屬維京群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 V. 學術能力測驗(SAT) (系統填表代號:L)
 - W.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系統填表代號:M)
 - X. 多鄰國(Duolingo English Test) (系統填表代號:N)
 - Y.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Aptis) (系統填表代號:O)
 - Z.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填報。
- (2) 是否達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 3.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等級;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A.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系統填表代號:0)
 - B.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DELF)(系統填表代號:1)

C.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 (系統填表代號:2) D.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系統填表代號:3) E.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TORFL) (系統填表代號:4) F.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系統填表代號:5) G.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西班牙語檢測(BULATS 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6) H.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FLPT-Japanese) (系統填表代號:B) 1. 外語能力測驗(法語) (FLPT-French) (系統填表代號: C) J. 外語能力測驗(德語) (FLPT-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 D) K. 外語能力測驗(西班牙語)(FLPT-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E) L. 德語能力測驗 (Sprachzeugnis Grundstufe (Niveau B1)) (系統填表代號:F) M.越南語能力檢定(Vietnamese Language Test) (系統填表代號:G) N.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系統填表代號:H) O. 德語鑑定測驗 (TestDaf) (系統填表代號:1) P. 德語初級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系統填表代號:J)(此類考試已停辦) Q. 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CILS-Certificazione di Italiano come Lingua Straniera) (系統填表代號:K) R. 德國入學考試(DSH-Zeugnis) (系統填表代號:L) S. 法語能力測驗(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系統填表代號:M) T.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德語檢測(BULATS 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N) U.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usiness 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 (系統填表代號:O) V. 專業日文詞彙能力(Japanese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P) W.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日語)(SFLPT-Japanese) (系統填表代號:Q) X.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法語)(SFLPT-French)(系統填表代號:R) Y.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德語)(SFLPT-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S) Z.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西班牙語)(SFLPT-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T) AA.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系統填表代號:U) BB. 日本語能力試驗(Japanese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系統填表代號: V) CC. 西班牙語國際評估測試(SIELE) (系統填表代號:W) DD. 日本語能力試驗(JPT-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系統填表代號:X) EE. 土耳其語能力測驗(TOMER Certificate Exam)(系統填表代號:Y) FF.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認列。 4.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 A 生於 113 年8月15日取得英文證照,則甲校可認列A生之英文證照1人次。 備註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書者,亦可計列1人次,例如多益測驗。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 表册對應單位 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10 月填報)

校國	Ž	系國	系國	系國		校系國		校系	。國	校系國				
學年	學	單位	學制	學生在	參	與競賽獲獎人	.次	學生論文出版	[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度	院	名稱	班別	學情況	臺灣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 (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 生。
	3.	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4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學生在學情況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13)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
		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
參與競賽獲獎		<u>準</u> 。
人次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
		賽,於113年8月1日轉學至B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113年8月15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B大學不能採
		計王小明得獎數,但A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4.	本項目 <u>以競賽得獎人次</u> 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
		【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5.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3)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
		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學生論文出版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
及展演活動之		表型式。
篇數(場數)及	4.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碩士生、1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1篇,並
人次		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
		(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
		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1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
		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
在學學生出席		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
國際會議人次		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2。
四小百贼人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せ_ ナト	4	
備註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表册對應單位		我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 於加值應用。

第89頁

【114.10 校庫表冊】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本表資訊另以「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蒐集。

【114.10 校庫表冊】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統獎系公																	
449							畢業生											
學年	學 單位 學	學制	學籍	性	畢業總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07.10 增蒐108.10 區分身分					分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107.10 增蒐108.10 區分身分					分	
度		名稱	班別	分組	別	人數	本國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外國 學生	其他	本國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外國 學生	其他
											, 1						1 1	

U /1	<u> </u>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
ŀ]	料。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畢業總人數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總數。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含跨校輔系)」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女生人數】。
	2. 請依據取得輔系資格之學生身分類別區分填報。
取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含跨校雙主修)」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
	【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女生人數】。
哈 八 數	2. 請依據取得雙主修資格之學生身分類別區分填報。
	里業總人數 取得輔系資格 人數 取得雙主修資 各人數

	1. 取得輔系資格或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畢業學生所屬之身分類別,區分為【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
	生;其他】等分類:
	(1) 本國學生: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2) 僑生:係指依「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4 1 1 1 1 1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身分類別	(4) 陸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
	學生。
	(5) 外國學生:依就學辦法來臺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
	之外國學生。
	(6) 其他:非屬上述管道就讀之境外學生,例如:來臺依親就讀之學生、雙聯學制等。
十四州市四人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
表冊對應單位	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92**頁

學 20-2. 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108.10 首填,10 月填報)

				1 21	, ,, ,		資	- 21.5(, , , , , , , , , ,				
			倒 北工	4 的 北下						授予學位		畢業總	人數		
學年度	學門	類別	學類 類別	細學類 類別	學院	學院單位名稱		學籍分組	中文名稱	英文 全稱	工名稱 簡稱	男生	女生		
				由	學 20-1 匯	入	1				•	由學 20-	1 匯入		
填表說明	: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歷史資料	料]		日)資料。												
學門類別	列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歸屬「學門」資訊匯入。												
學類類別	列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歸屬「學類」資訊匯入。												
細學類類	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歸屬 「細學類」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根	闌免填,由	學校填報	114年10	月「學 20-	1.畢業總學	生人數」之	「學院」資	訊匯入。				
單位名稱	爯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班別	列		1. 本根	闌免填,由	學校填報	114年10	月「學 20-	1.畢業總學	生人數」之	學制班別]」資訊匯ノ	•			
學籍分組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籍分組」資訊匯入。												
	中文	名稱	1. 請學校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畢業學生之【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含英文簡稱)】,例如 A 校												
		全稱	資訊工程學系(工程組、應用組)及會計學系之學士、碩士、博士之授予學位填報如下:												
		T 117	單位名稱	學籍 分組	,	學士學位名	稱		碩士學位名稱		1	博士學位名稱			
授予	女士		資訊 工程	工程組	工學學士	Bachelor	l R E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M.E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D.		
	英文 名稱		學系	應用組		Engineeri	ng		Engineering			Philosophy			
	AD 1 173	簡稱	會計學	基 系	會計學學 士	Bachelor Accountin	IRA	會計學碩 士	Master of Accounting	M.A.	會計學博 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 學村	交若經教育	部依「國	家重點領域	, 或產學合作 <i>。</i>	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例」	亥定設立「	研究學院」	・且該研究	學院設有		
			ГВ	完設班別、	所、學位:	學程」等研	頁、博士班ス	2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遴聘	不受「學	位授予法」	第 3 條第 1	項及第3		

項定限制,爰請研究學院設班別、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確依研究學院相關學位授予規定填報實際情況。

畢業總人數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匯入。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 表册對應單位 及加值應用。

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109.10 首填,10 月填報)

	資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 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 總人 數(A)	課程必 修或 業條件 (A1)	自主 修 (A2)	無修 讀 (A3)	修習比率 (B)=[(A1+ A2)/A]*10 0%	公開 件數 (C1)	延後 公開 件數 (C2)	不公 開數 (C3)	延後及不 公開比率 (D)=[(C2 +C3)/A]*1 00%	符學試職教院 合位委級師士 (E)	有學術是 學術(F)	屬稀少 或特式 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由學 20-1 匯入							系統自動 產生				系統自動 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歷史資料]		日)資料。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班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
子利班列		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資訊匯入。
學籍分組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籍分組」資訊匯入。
畢業總人數(A)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
辛未総八数(八)		在職專班);博士班】等「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A)」資訊加總匯入。
		1.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
		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
		作為資訊揭露。
	1 44	2. 凡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所有統一規範畢業
畢業生修讀	人數	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
學術倫理教		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育課程		3.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
,41		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修習比率	1.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
	(B)=[(A1+A2	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
)/A]*100%	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公開件數 (C1) 延後公開件 數(C2)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2. 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 (1) 公開: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 (2) 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
學位論文	不公開件數 (C3)	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3) 不公開: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3.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延後及不公 開比率 (D)=[(C2+C 3)/A]*100%	1.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不公開(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	1.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
	級之教師或 院士(E)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
	有博士學位	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且學術有成 就(F)	就。」等資格者。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學位論文考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試委員人次	屬稀少或特	(3)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 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 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殊性考試委 員(G)	2. 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 (碩士學位置考試委員3人至5人、博士學位5人至9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
		(1)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A.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 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 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2)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獲有博士學 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 基準。 (3)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 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 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3. 本表各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計算,請按「人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類別」計算與歸類。 範例:AA 校應用數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 3 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 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AA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3人 次計算,合計為6人次,填報如下: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遴聘稀少或特 屬稀少或 符合各學位考 學年 單位名 學制 有博士學 殊條件之考試 畢業總人數(A) 試委員職級之 特殊性考 度 稱 班別 位且學術 委員人次比率 教師或院士 試委員 有成就(F) (H)=[G/(E+F+ (E) (G) G)]*100% 3 應用數 博士 113 2 3 14.29% 16 (21位) 學系 班 甲/5 位委員 5 0 0 (委員 abcde) 乙/7 位委員 1(F) 5 1(D) =(3/21)*100% 資料統計說明 (委員 a<mark>bcDeF</mark>g) 丙/9 位委員 1(F) 2(A · C) 6 (委員 AbCdeFghi) 4.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 有「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遴聘不受「學位授予法」第3條第1項及第 3 項定限制,爰請研究學院設班別、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確依研究學院相關學位授予規定填報實際情況。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 1.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次占考試委員總人次比率(該數據將取至
- 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00%
- 小數點第2位)。
- 1. 請各校備妥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 及加值應用。

備註

表册對應單位

學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114.10 校庫表冊】 第**97**頁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縣市	區/鄉/鎮/市	日間學制學	士班(含副學士)一	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子十及	子的班列	त्रग्रः ।।	四1947年117	男	女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當期資料]		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已完成「休、退學」者,請勿填報。
	1.	
學制班別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
,		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縣市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戶籍地所屬縣市別】。
區/鄉/鎮/市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之【戶籍地所屬區/鄉/鎮/市(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八)】。
	1.	本表請填報為當(114)學年度 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
大學 日間學制學		生【男、女】人數,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士班(含副學士)	2.	英生及八陸地區享生寺。 本表「 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若學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籍(雙重國
一年級入學新生		籍)」者,請依學生入學方式認列填報。
人數	3.	本表所填總人數原則應小於或等於「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及「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之「大學一年級學
		生數」。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
水川		用。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學		學	單				112	2 學年度	博士畢	業滿1	年學生	三工作	青形						C.軍	D.待	Ε.	F.總計
年度	. 1	院	位名稱	A.自 行創 業	機	機關 營或		營、民 非營利法 業單位 人團體			學術研究 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系統自 動加總)		職義務役	業或曾此者未就以	其它	(F=A+B+C+D+E) (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業者		
																						此欄數據應≦113 年 10 月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二學年度畢業博士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於博士畢業滿 1 年至調查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u> 就業情況。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一年學生截至調查時間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112)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
112 學年度博士 畢業滿 1 年學生	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工作情形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 (兼職) 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114.10 校庫表冊**】** 第**99**頁

軍職義務役	 請填報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 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 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序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本表【其它】係指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總計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該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校庫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100頁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104.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學	學	學	單	畢業平				11	3學年	度應屆	博士	畢業生	主工化	乍情用	3					C.軍	D.待	E. 1	F.總計(F=A+B
年度	門類別	院	名		A. 自 行	政府	機關)營、 或企業 位		利法團體		お研 幾構	學	校	其	它	B.八 (系 動か	充自	職義務役	業或曾此	其它	+C+D+E) (系統自動加總)
				數)	創業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業者		
																							此欄數據應≦本期 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10 月 31 日)止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畢業平均修業年 數(含休學年數)	1. 請學校填報本表 11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休學 1 學期,則以 0.5 年計算, <u>不含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u>)。例如: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共 10 人,其中 4 人修讀 5 年、5 人修讀 6 年、1 人修讀 8 年(含休學 1.5 年),此 10 人皆於 113 學年度取得博士學位,其則平均修業年數為 5.80 年。(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博士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 =

113 學年度應屆 博士畢業生工作 情形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一(113)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114年10月31日)止,已有工作者或已獲得工作機會者,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請學校填報113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工作情形。 9. 應屆博士畢業生,若於調查期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1. 請填報 113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
軍職義務役	【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 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13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止,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 目前無工作打算、 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 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13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止,非屬前揭就業、軍職義務役、未就業及其他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本期(114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102頁

學 24. <u>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u>新生註冊率」(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	單位名	學制班	總量內 核定新 生招生	核定擴 充新生 招生名	總量內 新生保 留入學	總量內(含 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	新生註冊率 (%)D= 〔(C+E+ F)/(A			外(新 數(109			語先	修生的	祭專修 實際註 10 增	冊人	系所招 生特色 說明	系所招 生特色 說明網
		代碼	稱	別	名額 (A)	額(A1)	資格人 數 (B)	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 (C)≤(A+A1 -B)	-B+E+ F)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小計 (E)	外國學生	德	港澳生	大陸 地區 學生	小 計 (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400 字)	址
					學校無 須填報	學校無 須填報				糸動	修	含國際 部華語 及續讀	吾先						必填	

學年度[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 生名額(A)(無須填 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系統資料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 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範例 1: 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故系統匯入「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為【114 名】。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

		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1.	本欄位學校 <u>無須填報</u> ,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匯入;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
		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 <u>擴充名額</u> 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
		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核定 擴充 新生招生		範例 2: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額(A1)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資通訊 <u>擴充</u> 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 <u>故系統將匯入「114</u>
		學年度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為【11 名】。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4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
		系所」為主。
	1.	請填報學校當(114)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14)學年
總量內 新生保留入		度應入學就讀之總量內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欄位所填【114 學
學資格人數(B)		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 <u>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 112、113 學年度申</u>
于只怕八致(口)		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2.	本欄位亦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擴充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
		學人數、擴充名額實際註冊人數及研究學院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
		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1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
		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		範例 3: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 <u>擴充</u> 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且全數 150 名學生皆完
際 註 册 人 數		成實際註冊,然本欄位為「114 學年度總量內(含擴充名額註冊人數)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為【125 名(114 名
(C)≤(A +A1 -B)	_	+11 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5 名」,無須填報。
	3.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1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
		者,亦可填報。
		範例 4:W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3 年 11 月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 114 年 2 月提前入學,
		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14 年 5 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1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
		明及陳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11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
	_	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 新增)。
	4.	本欄位「實際註冊人數(C) (含擴充名額)」應≦「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4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
		額(A1) 」,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 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 ,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

		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4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u>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u>							
		5. 另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							
		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							
		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							
		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各學系新生註冊率(%)(D)							
		各學系總量內 $($ 含擴充 \overline{D} 研究學院名額 $)$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mathbf{C}) + 各學系境外 $($ 新生 $)$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mathbf{E}) +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mathbf{F})							
		= 各學系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mark>含研究學院</mark>)(A) — 各學系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mark>含研究學院</mark>)(B)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新生註册率	(%)	× 100%							
D= ((C+	E +F)/(A-								
B+E +F)) ×	100%	2. 例如 Y 大學 114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 名、擴充新生核定招生名							
	100/0	額(A1)6 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 名、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 名、境外(新							
		生)實際註冊人數(E)5 名,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4 名,其							
		$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62(C) + 5(E) + 4(F)}{60(A) - 3(B) + 5(E) + 4(F)}\right] \times 100\% = 107.57\%$ (對外公告為 100%)							
		3. 若學校因「增額錄取」或「各類擴充」等因素造成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高於核定招生名額,其註冊率超過 100%者,對外公							
		告將以 100%呈現。							
進修學制是	不小胆計	本表「進修學制是不公開注冊家」,後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家,填寫【是、否】公開之撰項。							
	白 AllHuI	1. 105 學年度起各校各學制註冊率將全數公布,故刪除此項目。							
冊率		1. 103 字中反心合伙合字的证而学材主数公布,故则求此项目。							
	小 計	1.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依各類境外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							
	(E)	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							
b 朗 么 in	外國學	數),包括「基本資料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							
各學系境		生】:							
外(新生)									
學生實際	港澳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註冊人數	大陸地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區來臺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學生	2. 本欄位 不包括							

		(1) 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	
		(ソ) <u>ペイマダンペイチェス数 /</u> (2)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請填報於「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数 .
		欄位);	~
		(3)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	「續
		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 N-5-E
		(4) 「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	+ 名
		額」者;	<u> </u>
		(5) 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如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仍招收境外(新生)學生,請填報「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	分配
		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 計	其單位名稱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校	亥定
	(F)	學校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總量內核定學系資訊由系統匯入該學系(學位	立學
	外國學	程)之【學士班別】;未經核定辦理前揭計畫之學校,本欄無須填報。	
國際專修	生生	請學校填報當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ا بر ا
部華語先	僑生 港澳生	數,惟其「單位名稱」請以前揭華語先修生「獲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填報。	
修生實際		前揭來臺就讀【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入學相關規定,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直郊
註冊人數		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辦法入學並具備正式學籍學生。	J 7"T
			ا مد ا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	
		「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	<u> </u>
4 44 10 1 11		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無相關資料,故無須填報。	
系所招生特	萨色說明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 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目間學制」請學校填報 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屬	剝成
(必填)		效,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车色說明	<u>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u> ,學校可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系 所招生特		1030115884 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 <mark>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 6.學校系、</mark> 所	<u>í`</u>
網址		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	卯可
, -		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備註	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 <u>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u>
	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並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2筆)」填報。
士 田 北 広 昭 八	3. 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表冊對應單位	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第107頁

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統公										
學年	學院	統計處	單位	學制	Â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特色				系所招生特色說	系所招生特色說
度	別	代碼	名稱	班別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明(400 字)	明網址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填表說明:

骐衣	•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扣除「學 24.學系、所、學位
四人力位		學程總量及研究學院核定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已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境外專班」、「營
單位名稱	ŀ	區專班」等。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4 年上一5. 5.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小計(E)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但仍依各類境外(新生)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實
夕魄么	外國學	<u>際註冊人數。</u>
各學系	生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境外(新	僑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生)學生	14 14 1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港澳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
	大陸地	生。
	區來臺	2. 本欄位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或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
	學生	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系 所 招 /	生特色說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
明(必填)		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71 ()~·八		

【114.10 校庫表冊】

系 所 招 生 特 色 說 明網址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400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103年8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5884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
備註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本表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研究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無相關資料,故無須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第109頁

學 24-1. <u>各學制</u>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

						總統	交系整公	獎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總核 <u>學</u> 生名 日定制招(A)	<u>各</u> 學 核 充 招 額 (A1)	各學制 解留資數 (B)	各學制機 總 接 (含) (名) (名) (A) (A) (A) (A) (C) (A) (B)	各學制新生註 冊率(%)(D) D=[(C+E+F)/(A-B+E+F)] × 100 %		制境外 人數(10 外學 外學			實際大地學	華語	制 制 数 6 4 12.10 12.10 12.10	生 實際 數	茶註	確認前揭 各學制 數 據	各學制 招生特 色說明 (400字)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本校已確 認所匯入 資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1.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各學制班別【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學制班別	(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
	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 10 類進行資訊公布。
加里内拉它发展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
總量內核定各學	新生註冊率」之 <u>各學制</u>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制新生招生名額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
(A)	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
	學生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
各學制核定擴充	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 <u>擴充名額</u> 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由系統自行
新生招生名額(A1)	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4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
	系所」為主。

各學制 總量內新
生保留入學資格
人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
擴充名額)新生招
生名額之實際註
冊 人 數
(C)≤(A +A1 -B)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D=〔(C+E+F)/(A-B+E+F)〕×100%
小計
(E)
外国

-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 註冊率」之各學制【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114 學年度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2. 本欄數據包括「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114 學年度<u>各學制</u>新生註冊率(%)(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 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各學制總量內 $\Big($ 含擴充及 $\overline{
m GR}$ 學院名額 $\Big)$ 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各學制境外 $\Big($ 新生 $\Big)$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mark>含研究學院</mark>)(A) – 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mark>含研究學院)</mark>(B)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times 100%

各學制境 港澳 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大陸

-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114 學年度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4 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各學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位不包括

- (1) 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
- (2)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3) <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u> 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地區

來臺

學生

(4) 「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5) 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小計 (F) 外國 學生 (係生 新生 第 大 6) 學生 (係生 新生 2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114 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4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上表說學、且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學制學籍先修生【外國學生;偽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谨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號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豐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額之境所發生期分生紹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額之境所發生和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額之境所發生期後,第學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 招生特色說明 (必填) 6		1	
(5) 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小計			(4) 「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
本			額」者;
 各學制 國際等係部藥務先後生實際註冊人數 人物國學生 (為生) 中國學生 (本國) 中國學生 (本國)			(5) 退學學生、114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基 ● 制 図 下 移 部 等 修 部 等 任 告 生 情 生 生 實 際 註 高生 告 告 作 後 生 實 際 註 高生 書 表 修 生 實 際 註 高生 港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實 下 計 表 澳 生 生 市 本 市 生 市 生 市 生 市 生 市 生 市 生 市 生 市 生		小計	
 本	タ 趣 制 岡	(F)	·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
 華語先修 生實際註冊人數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紹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紹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中產」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必填) (必填) 指註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生新生註冊率」之【114 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4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
生實際註	, , , ,		來臺就學,且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學制華語先修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
□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 「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 □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 2.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1 '		對數據正確性。
 港澳生 「讀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程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 招生特色 說明 (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必填) 情註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倫生	
在認前揭各學制數據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計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 招生特色 說明 (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卌人數	港澳	
確認前揭各學制數據 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生名類」、「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品中華」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 招生特色 說明 (必填) 【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 400 字 (包括標點符號) 敘述。 (必填) 【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生	
性認前指各學制 整據 生招生名額」、「114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學 年度各學制(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 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 招生特色 說明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數據 生招生名額」、「114學年度各學制務定擴元新生招生名額」、「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 在度各學制(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 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沙切 当 日	, 健 火!	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 <u>各學制</u>
年度 <u>各學制(含擴允名額</u>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4 學年度 <u>各學制</u> 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u>各學制</u> 招生特色 說明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产 字 刊	生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 <u>各學制</u>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
各學制 招生特色 說明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数據		年度 各學制(含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4 學年度 <u>各學制</u> 新生註冊率」等數據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各學制招生	三特色	
(必填)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 _	.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集)	(必填)		
(集)			.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備註		
- 七 冊 並1 歳 理 九			▶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
表冊對應単位 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表冊對應單位	位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

						總統校和										
學年度	總核 <u>校</u> 招報(A)	<u>全校</u> 核 充 发 携 发 报 生名 (A1)	新生保 留 格 数 (B)	全校總 (含擴充招生 額)新生實 名額之 注 冊 人 (C)≤(A+A1- B)	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C+E+F)/(A- B+E+F)]×100%	全校 小 計 (E <u>)</u>		新生)學 ((107.10		祭註冊 大地學 陸區生	語先	國際集 12.10 12.10 外國學生	【際註	.册	確認前掲數據	<u>全校</u> 招生 特色說明 (400 字)
□本校已確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認所匯入資 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
總量內核定全校新生	新生註冊率」之 <u>全校</u>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招生名額(A)	2. 學校「博士班名額」, 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
	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
> 15 15 ウ 惊 大 か J 15	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擴充名額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由系統自
全校核定擴充新生招	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生名額(A1)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 $110-114$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
	系所」為主。
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
入學資格人數(B)	註冊率」之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 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 註冊率」之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 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 對數據正確性。 際註冊人數 2. 本欄數據包括「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 (C)≤(A**+A1**-B) 招生名額」者。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全校新生註冊率(%)(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113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 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全校新生註册率 (%)(D)全校新生註冊率(%)(E) $D = \int (C + E + F)/(A - F)$ 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B+E+F)] ×100% 全校總量内核定新生招生名額(<mark>含研究學院</mark>)(A) — 全校總量内新生保留人學資格人數(<mark>含研究學院</mark>)(B) +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 100%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 小 計 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各學制境外學 (E) 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4 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 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一般系 外 國 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學生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全校境外(新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生)學生實際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註冊人數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僑生 2. 本欄位不包括 (1) 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 (2)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將呈現於「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 港澳 人數」欄位); (3)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

【114.10 校庫表冊】 第114頁

	大 陸	1	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地 區		(4) 「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
	來臺	:	<u>額」者;</u>
	學生		(5) 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小 計		
	(F)	1	·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 ,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
全校 國際專	外 國		生新生註冊率」之【114 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4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
修部華語先	學生		來臺就學,且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校華語先修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
修生實際註	压止		數據正確性。
冊人數	僑生		. 本欄位不包括: <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u>
	港澳	;	「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
	生		
		1	.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4 學年度 <u>全校</u> 新生
確認前揭全校	敗據		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全校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 <u>全校</u>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4 學年度 <u>全</u>
			校(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4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
			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全校招生特色記 (必填)	说明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 <u>「全校」</u> 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		1	为和人教育部体计度及扣閱留价准行题标计皿家咨询八体,大主业帐注题标及以供情欢切及情机。
備註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 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表册對應單位			、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 上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一	一次几天佣奶小缸」及平可阳崩于江汶川。

【114.10 校庫表冊】 第115頁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u>總量內</u>核定招生情形(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校							
			學制 班別		11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含擴充名額)											
	學院	單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博士班流用後名額		錄取人數			實際註	冊人數	ξ(B)
學年度	別	名稱						逕修讀博士	(A+A1)			逕修讀	已在職者		未在	小計
	7,1	×11.111	-)-/1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學位	(112.10 增蒐)	甄試	考試	博士學位	全職	兼職	職者	(系統自動加
								-1 (22	,,			11 7 1 12	I 100	٦٢٠١٩	15/24	總)
				學校無	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ı

填表說明:

are to be # to at the			
學年度[當期資	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學院別		2.	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
			等碩、博士班者,無須填報此表,請另填「學 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表。
統計處代碼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
四人力位			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單位名稱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
			訊相符。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
學制班別			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本表將以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統計。
114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含擴充名額)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
學年			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含擴充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度總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含擴充名額)【甄試;考試】之合計,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
	召生名額	į	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核定 112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2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 (無須弉	填報)	:	(A1)」相符, 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招生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將由系統統一匯入「考試」欄,請協助核對數據。
名額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4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
(含擴			域系所」為主。
			T AN ALL I I III T

充名 1. 請填報學校 11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 額) 【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含擴充名額),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1. 學校「博士班名額」, 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 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含擴充名額)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博士班流用後 名額(無須填報) 2. 本欄數據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4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相符,請協助確認檢核。 1.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11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 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含擴充名額),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 (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 學人數及擴充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 生、114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 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14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 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3.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含擴充名額)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 實際註冊人數 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相符,請學 校確認檢核。 (1)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1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 名額者,亦可填報。 (2) 例如: 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3 年 11 月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14 年 2 月提前入 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14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1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王 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1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 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4.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5.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
	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6.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B)(含擴充名額)」(即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小計)應≦「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含擴充名額)」(即甄試及考試小計),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B)」
	得>「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公文日期及文號
	(例如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7. 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
	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
表册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118頁

學 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113.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研									
學年	學	單	學		114 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度	院	位	制	新生	招	生名額	流用情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別	名	班	招生	流用後招	流	出	流	.λ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已在耶	哉者	未在	小計
		稱	別	名額	生名額	單	名	單	名			博士學			博士學	全職	兼職	職者	(系統自動
						位	額	位	額			位			位				加總)
												限博士班			限博士				
												填報			班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	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統計處代	碼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訊匯入「研究學院」相關資訊。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資訊匯入「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匯入,請協助核對資訊。
學制班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 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資訊匯入「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 班】等學制班別資訊,請協助核對資訊。
	新生招 生名額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114 學 年 招 生 名 額	流用情形	1. <u>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研究學院」者,其招生名額得</u> 依「創新計畫書」所訂之名額流用規定辦理名額流用作業,故如有流用情形請填報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名額】,並填報其流出、流入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流出流入名額,填報說明如下: (1) 流用後名額:請填報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數。 (2) 流出(單位、名額):係指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小於「新生招生名額」者,請填報其【流出】名額流入至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請以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院設班、所、學位學程名稱填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出名額至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入名額來自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學位學程) (4)例如:甲校、A 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為 10 名,流出 6 名額至 B(4 名)、C(2 名)等學位學程; 另 D 研究所定名額為 8 人,流用後招生名額為 20 人,其流入 12 名額分別來自 E(5 名)、F(3 名)、G(4 名)等學位學程,式如下: 學年 學院別 單位名 學制班 新生招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度 第一次 上名額 流用後招 第一次 上名額 第一次 上名 第一次 上之 第一次	1	(3)	流入(單	-位、名額): イ	系指研究學	基院之院設	班別、所	、學位學程之	之「流用後招生名	額」 <u>大於</u> 「	新生招生名	額」さ	
學位學程) (4) 例如:甲校、A 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為 10 名,流出 6 名額至 B(4 名)、C(2 名)等學位學程;另 D 研究所定名額為 8 人,流用後招生名額為 20 人,其流入 12 名額分別來自 E(5 名)、F(3 名)、G(4 名)等學位學程,式如下: 學年 學院別 單位名 學制班 新生招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流出 流入生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上名額 上名額 單位 日本 上名額 上名額 單位 日本 上名額 單位學程之 日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上本		報其【流入】名額來源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請以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院設班、所、學位學程名											
(4) 例如:甲校、A 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為 10 名,流出 6 名額至 B(4 名)、C(2 名)等學位學程;另 D 研究所定名額為 8 人,流用後招生名額為 20 人,其流入 12 名額分別來自 E(5 名)、F(3 名)、G(4 名)等學位學程,式如下: 學年 學院別 單位名 學制班 新生招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流出 流入 生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4 學院 學程 4.2 免填 上名额 單位 4.2 免填 上名额 以 是名额 以 是名 是 是, 是		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入名額來自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											
定名額為 8 人,流用後招生名額為 20 人,其流入 12 名額分別來自 E(5 名)、F(3 名)、G(4 名)等學位學程,式如下: 學年 學院別 單位名 學制班 新生招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度 流出 流入生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學院 學程 學院 學程 學院學程 4,2 免填 學位學程 4,2 免填 上班 8 20 免填 免填 E,F,G 复 4,2 票			學位學	程)									
式如下: 學年 學院別 單位名 學制班 新生招 抗用後招 流出 流入 连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學院 學程 碩士班 10 4 B學位學程,C 學位學程 4,2 免填 是作 學院 所博士 楊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F,G 5 表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 銀取人 計填報教育部核定 近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4)	例如:	甲校、A學位	學程新生材	亥定名額為	10 名,	流出 6 名額	至 B(4 名)、C(2 名	名)等學位學	程;另D研	究所	
學年 學院別 單位名 舉制班 新生招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流入 生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114 半導體研究 A學位 學程 項士班 10 4 B學位學程,C 學位學程 4,2 免填 學位學程 4,2 免填 學位學程 4,2 免填 學院 學院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F,G 复数 5,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 1. 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数 1. 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數 【甄試: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等为式錄取人數。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研究學院和大學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定名額	為8人,流用	後招生名名	額為 20 人	, 其流入	12 名額分別	來自 E(5 名)、F(3	3 名)、G(4	名)等學位學	程,是	
度 稱 別 生名額 流用後招 流出 流入 生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114 半導體研究 A學位 碩士班 10 4 B學位學程,C 學位學程 4,2 免填 114 半導體研究 D研究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F,G 5 報名人 1.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數 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 4. 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 数 【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 5.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研究學院對生化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式如下	:									
### ### ### ### ### ### ### ### ### ##			學年	學院別	單位名	學制班	新生招		招生名	額流用情用	钐		
114 半導體研究			度		稱	別	生名額	流用後招	流出		流入		
114 學院 學程 4,2 兄項 日 114 半導體研究 D 研究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免填 E,F,G 5 報名人 数 1.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 1. 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 【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研究學院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体學人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 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生名額	單位	名額	單位	â	
報名人 1.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4		•	碩士班	10	4		4,2	免填	ý	
數 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 銀取人 1. 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			114		, , ,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F,G	5	
錄取人 1. 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 「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研究學院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 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 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1.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											
數 【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研究學院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院學境外學生新生註冊本」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報名人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研究學院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格之復學者。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本」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試	, 马叫,	•	北朗石山	6 校 定 研 交	學院ラ院	机加则、能	、學位學程ラー	士在職專班	;博		
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 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數		-	『公告「正取」	富学年点		1 + 10 - 10	。 欧班州、川	于位于任人	7 - 7			
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退學學生、11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數 錄取人	1. 請	填報榜				-	双班 列、7月	于世子在之一	X = X			
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數 錄取人	1. 請【	填報 <u>榜</u> 甄試; 表	斧試;逕修讀博	- 十學位】	等方式錄了	取人數。				主册之新生休	 學人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數 錄取人	1. 請 1. 請	填報 <u>榜</u> 甄試; 和 填報教育	号試;逕修讀博 奇部核定 114	事士學位】 學年度研究	等方式錄]	取人數。 招生名額	之完成實際	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記		-	
	數 錄取人	1. 請 【 1. 請 依	填報 <u>榜</u> 甄試;未 填報教育 【已在耶	音試;逕修讀博 音部核定 114 践者;未在職者	事士學位】 學年度研究	等方式錄]	取人數。 招生名額	之完成實際	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記		-	
	數 錄取人	1. 請 1. 請 依 格	填報榜, 我說 報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在 耶 也 是 老	考試;逕修讀博 奇部核定 114 戰者;未在職者	事士學位】 學年度研究 者】等分別	等方式錄」 究學院新生 填報,不	取人數。 招生名額 包括退學	之完成實際; 學生、114 <i>§</i>	註冊程序之人數(學年度新生保留入	包括完成記學資格者、	前學年度新	生保	

- 應於該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
- 3.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4.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 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表册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05.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學	學	學	單	學	學	性	身	延長				申:	請延長僧	冬業年限	k因素					
年	期	院	位	制	籍	别	分	修業	因畢	因未通	因修	因修	因修	因出	因修讀	因	因	其	小	學校降低
度			名	班	分		類	學期	業學	過畢業	讀雙	讀輔	讀跨	國學	教育學	病	個	他	計	延修生比
			稱	別	組		別	數	分未	門檻(主修	系因	校學	習因	程(學分	因	人	因	(系統	率之具體
									修滿	條件)	因素	素	位因	素	學程)因	素	因	素	自動 加總)	措施
									因素	因素			素		素		素		, 1.37	
															107.0)3 增蒐				

填表說明: (10503 期首填蒐集學士班; 10610 期調整僅蒐集日間學制學士班)

	0503	期首填鬼集學士班;10610 期調整僅鬼集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03月15日現
[當期資料]		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與 Hn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四八万分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
單位名稱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御よしたの		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
學制班別		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朗然八加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
學籍分組		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1.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
4 A W 7.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身分類別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1.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1學期(系統填表代號:
24 巨 / 少 - #		1);2 學期(一學年)(系統填表代號:2);3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3);4 學期(二學年)(系統填表代號:4);5 學期(系統
延長修業學		填表代號:5);6學期(三學年)(系統填表代號:6);7學期(系統填表代號:7);8學期(四學年)(系統填表代號:8)】等
期數		期限。
	2.	範例 1:若 A 延修生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當日「已延修 1 年半」且為大六學生, A 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請填報為【3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1.	請依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因修讀雙主修因素;因修讀輔系因素;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因出國學習因素;其他因素(請敘明)】等因素填報(請以學生最主要因素擇一填報),本學期調查時
		間(3月15日、10月15日)之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人數: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包括轉學生、轉系生、因休學而復學者。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
		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學系。
申請延長修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學系。
中 明 是 長 修 業 年 限 因 素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未十八四系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107年3期開始增蒐)
		(8) 因病因素:係指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107年3期開始增蒐)
		(9) 因個人因素:係指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等因素。(107年3期開始增蒐)
	_	(10)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以30字為限。
	2.	若 A 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資料調查時間為「休學生」,則無須填報 A 生為「延修生」,惟未來 A 生休學後復學後因
		R 光照八七段、4、 F 1540、大约 K 1541 K 1541 L 15 H 1 L 2 L 1 R 光照八七段、4 L 2 L 2 L 2 L 2 L 2 L 2 L 2 L 2 L 2 L
		畢業學分未修滿,屆時於該調查時間,填報【A生為因畢業學分未修滿】者。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3. 1.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學校降低延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u>(網址)</u> 。
學校降低延 修生比率之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u>(網址)</u> 。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學校降低延 修生比率之 具 體 措 施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修生比率之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修生比率之 具 體 措 施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修生比率之 具 體 措 施 (請以全校	1.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請簡述具體措施,限30字)。
修生比率之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 (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 (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 (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 (請簡述具體措施,限 30 字)。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
修生比率之	2.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 (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 (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 (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 (請簡述具體措施,限 30 字)。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修生比率之 具體 措全 (性進行 報)	2.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請簡述具體措施,限30字)。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400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本表調查資料涉及教育部政策研議及資訊公開說明,請學校務必謹慎統計與填報。
修生比率之	2.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 (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 (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 (請簡述具體措施,限30字)。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400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本表調查資料涉及教育部政策研議及資訊公開說明,請學校務必謹慎統計與填報。 本表僅蒐集學士班(包括專科班、學士班)以下各學制班別延修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因素,不包括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
修生 世報 と 體以 作 進 は 後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2.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請簡述具體措施,限30字)。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400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本表調查資料涉及教育部政策研議及資訊公開說明,請學校務必謹慎統計與填報。
修生比率之 具體 措全 (性進行 報)	1. 2.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 (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 (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 (請簡述具體措施,限30字)。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400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本表調查資料涉及教育部政策研議及資訊公開說明,請學校務必謹慎統計與填報。 本表僅蒐集學士班(包括專科班、學士班)以下各學制班別延修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因素,不包括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

		學	27 . I	日間學制	畢業生通	過 <u>全校性</u> 英語能力	(106.10 期首	填,10	月填報)			
						國						
					113 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						
學年	學制	設有 全校性	英		通過 <u>全校性</u>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	、等級(分數)及通	過人數		「應屆	<u>」畢業生</u> 未通過	
		語能力畢業	門		捡	则名稱 (可複選)		通過全校	性英語能		英語能力畢業門	
度	班別	檻		1	一大双。	州石併(7後送)		力畢業月	門檻人數	檻,且	未畢業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達 <u>CEFR</u> 等級	男	女	男	女	
		□是 □否										
填報說	.明:(10	0610 期首填僅	蒐集日	間學士班;11	1010 期調整蒐集	長日間學制)						
學年度			1. 學	总校每年10	月填報前一學	4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3年8月1	日至 114	年7月31日)資	
[歷史資	料]		料	•								
			1. 請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									
學制班	別		班	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碩士班;博								
			士	士班】資料。								
			2. 本	表進修學告	1、碩士在職	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事	專班)等學制,無	須填報。				
			1. 為	b 瞭解學校是	と否針對全體!	學生訂定英語能力畢業 戶	門檻, 請學校填報	【是、否】	針對 113	學年度日	間學制 畢業生設	
机七人	. 协业当	古坛化力思	有	「全校性英語	医能力 畢業門村	監;填報【否】者,後為	賣相關欄位則無須	填報。				
政月 <u>至</u> 業門檻		英語能力畢	2. 學	校「全校性	生」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若同意部分「	學系(學位學程)」	畢業生符合	合該學系(學	昼位學程)	所訂英語能力畢	
耒 川愠			業	针料者 ,如	台得符合「全	校性英語能力門檻」者	,該學系畢業生通	调情形,加	下可填列本	表,惟該	學系畢業生诵過	

畢業門檻之標準仍應以符合學系規定進行填報,並於備註欄敘明畢業生實際通過分數(等級/通過標準)。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 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名稱、等級(分 數/通過標準)及人數

- 1.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係指畢業於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且領有學校頒發畢業證書者,包括原住民 畢業生、畢業陸生、畢業僑生、畢業港澳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 2. 請依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門檻之類別,填報校訂檢測名稱之【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 準】、【達 CEFR 等級】等資訊。
- 3. 達 CEFR 等級:請填報「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達 CEFR 等級【A1; A2; B1; B2; C1; C2; 無】。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 4. 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可複選):
 - (1)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系統填表代號:P)
 -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 (3)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 (5)(舊制)多益測驗(TOEIC)(系統填表代號:3)(此類考試已停辦)
 - (6)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 (7)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 (8)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 (9)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 (1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 (11)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系統填表代號:9)
 - (12)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 A)
 - (13)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系統填表代號:B)
 - (14)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系統填表代號:C)
 - (15)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 (16)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 (17)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系統填表代號:G)
 - (18)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 (19)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 (20)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c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J)
 - (21)英屬維京群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 (22)學術能力測驗(SAT)(系統填表代號:L)
 - (23)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系統填表代號:M)
 - (24)多鄰國(Duolingo English Test) (系統填表代號:N)
 - (25)普思國際英語測驗(Aptis)(系統填表代號:O)
 - (26)其他。非上述所列者,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 E-mail 至本作業小組, 經檢核後始得填報。
 - (27)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者(系統填表代號:Z)(請敘明辦理方式,並以30字為限)。
- 5.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畢業門檻人數:
 - (1) 係指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性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男生;女生】總人數,其數據應<u>小於等</u>於(≦)本期(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日間學制之總人數,但不一定等於「學 18.學生通過

外語證照」之 113 學年度畢業生取得英語證照「人次」,請學校務必確認 3 表件(學 18、學 27、學 28)數據 是否相符學校畢業生實際通過英語證照之情形。

(2) 若 A 生同時通過「全校性」所訂「多益測驗」及「全民英檢」等英語檢測,請擇 1 填報。

例如:甲學校訂定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1.全民英檢<u>中高級</u>; 2. 新版多益測驗 <u>945 分以上</u>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3.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u>「參與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u>等】,經學校統計後,113 學年度畢業生中,通過情形及填報方式如下:

- A.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 男 100 人, 女 75 人。
- B. 通過「新版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者, 男 100 人, 女 250 人。
- C. 參與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 男 120 人, 女 80 人。

鍵 灶 計 口	檢		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 門檻人數			
學制班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 標準	達 CEFR 等級	男	女
學士班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B2	100	75
學士班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C1	100	250
學士班	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小時」				120	80

113 學年度<mark>日間學制「應 屆」畢業生</mark>未通過全校 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且未畢業人數

- 1.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 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計算應畢業於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前學年度曾申請休學復學者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例如: A 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 4 年,學校計算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數時,應以 110 學年度入學者為計算對 象,但該等學生若曾於求學期間申請休學、或申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因素延長修業年限者,則 毋須列計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 <u>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u>。係指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 畢業生,於畢業前未能通過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男生;女生】。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 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表册對應單位

學 28. 日間學制 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國					
							113	學年度 <u>日間學</u>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				
663		單	學		設有 <u>系(學</u>		英語能	力畢業門檻类	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				
學	學	位	制	A se der mi	位學程) 英		1.7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肥 \	通過英	語畢業	語能力畢業門	檻,且未畢業
年	院	名	班	系所類別	語能力畢		校	汶測名稱(可被	建进)	門檻。	人數	人數	
度		稱	別		業門檻	中文	英文	等級/分數/	法 OFFD 签约	H	,	127	,
						名稱	名稱	通過標準	達 <u>CEFR</u> 等級	男	女	男	女
				□英語類 □非英語類系	□是□否								

填表說明: (10610 期首填僅蒐集日間學士班; 11010 期調整蒐集日間學制)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歷史資料]	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
學制班別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碩
	班;博士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
2 SC 45 D.	料」之「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文」等學系、所
系所類別	學位學程·判斷其為【英語類】(配合統計處學科標準分代碼調整說明)。
	2. 不屬前揭英語類系所者,將由系統自行歸類為【非英語類】。
各系(學位學程)設有英	1. 請填報【是、否】針對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設有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填報【否】者,
語能力畢業門檻	續相關欄位則毋須填報。
【444.40 松序士皿】	达100 百

	1	
	2.	學校若同意部分「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符合該學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亦符合通過「全校
		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亦可填報「學 27. <u>日間學制</u>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但填報該表通過情形
		時,該學系畢業生之通過畢業門檻仍應符合該學系規定標準者,方能填報,並於備註欄敘明畢業生實際通過分
		數(等級/通過標準)。
	1.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 係指畢業於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且領有學校頒發畢業證書者,包括原住
		民畢業生、畢業陸生、畢業橋生、畢業港澳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2.	請依學校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填報校訂檢測名稱之【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mark>達 CEFR 等級</mark> 】等資訊。
	3.	達 CEFR 等級:請填報「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達 CEFR 等級【A1;A2;B1;B2;
		C1;C2;無】。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
		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u>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u> 之公告資訊。
	4.	學校各条(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可複選):
		(1)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系統填表代號:P)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3)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業生通過系(學位學程)		(5) (舊制)多益測驗(TOEIC)(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名		(6) (新 版)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稱、等級(分數/通過標		(7)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CPT) (系統填表代號:5)
準)及人數		(8)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9)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10) 创新國際英語訊款(Co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培書作號:8)
		(1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11)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劍 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 uaskill Business) (系統填表代號:9)
		(11) 劍楠特志臧物失詔极湖(DULATO) 刘侗贺心眦 为关品规则(LITIYUASKIII DUSITIESS) (系然填表代號:9) (12)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12) 外語
		(13) 至 C、網路英語能力 微定 (NETT AVV) (京 然 填 表 个 號 · D) (14) 通用 國際 英 文 能 力 分 級 檢 定 (G-TELP) (系 統 填 表 代 號 : C)
		(15)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16)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10) 多血盲 級 例
		(17) 美國術先生八字考試 (ONE)(宗然撰表代號:O) (18)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系統填表代號:H)
		(19)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20)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c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J)
	1	(Lot) 引 永 八 元 11 未 后 7 (1 Totolorial Voodbalary Quotion Orodornal) (永) (永) (永) (元)

	(21) 英屬維京群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 (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22) 學術能力測驗(SAT) (系統填表代號:L)
	(23)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系統填表代號:M)
	(24) 多鄰國(Duolingo English Test) (系統填表代號:N)
	(25)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Aptis) (系統填表代號:O)
	(26) 其他。非上述所列者,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經檢
	核後始得填 報。
	(27) 系(學位學程)自訂其他英語能力方案者(系統填表代號:Z) <u>(請敘明辦理方式,並以30字為限)</u> 。
	5.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1) 係指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男生;女生】總人
	數,其數據應 小於等於(≦) 本期(114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 <mark>日間學制</mark> 之總人數,但 <u>不一定</u>
	等於 「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之 113 學年度畢業生取得英語證照「人次」, 請學校務必確認 3 表件(學
	(2) 若 A 生同時通過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多益測驗」、「全民英檢」等英語檢測,請擇 1 填報。
	1.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 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計算應畢業於 113 學年度日
	間學制 「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前學年度曾申請休學復學者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440 贸欠点 口眼翔生儿病	者。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	例如:B 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 4 年, <u>學校計算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數時,應以 110 學年度入學者為計算對</u>
<u> </u>	象 ,但該等學生若曾於求學期間申請休學、或申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因素延長修業年限者,則
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	—————————————————————————————————————
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2.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係指 113 學年度日間學
	制「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未能通過學校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男生;
	女生】人數。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128頁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107.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工少组统力	大组组		正式學籍	生學學生曾經 修	子讀			
學年 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正式學籍之 生總人		程式設計 <u>課程</u> 學生人數		數位科技 跨域<u>學程</u>學生人 數 110.10 增蒐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 1	1 在學學							
					□非資訊類	生人妻								
填表該	记明:													
學年度	支		1. 學校每	年3月、10	月填報,並以3)	月 15 日、10 /	月 15 日 為	为資料調查基	準日 ,例如:	114年03月埠	真報 114 年 03 月 15			
[當期	資料]		日現有	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年10月	15 日之耳	見有資料為填	報基準。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	學年學期假期辦	<u>幹法</u> 」規定辦理	<u> </u>							
學期			2. 上下學	期表示方式:	上學期為1,下	學期為2;例	如 114 學	年度上學期	,即以1為代	表;114 學年度	医下學期,則以2為			
			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	式選單填選學	生隸屬學院名稱	鲜,本選單資 料	取自學村	交填報「基本	資料 3. 學校	學院/學群基本	資料」資料。			
單位名	2稲		1. 請由下	拉式選單填選	差學生隸屬系、所	f、學位學程 、	特殊專玩	E、境外專班	名稱,本選單	2資料取自學校	填報「基本資料 6.			
十四九	3 117		學校系	、所、學位學	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	本資料_	資料。						
學制功	压别		/ * · ·			本選單資料取	双自學校基	真報「基本資	料 6.學校系	、所、學位學科	呈、特殊專班、境外			
-1 1012			• • • • • • • • • • • • • • • • • • • •	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類、06131 資訊技			
系所类	頁別		•		• • • • •	•		類、06134 電	了 算機應用細点	學類、06199 扌	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			
			• =		(所、學位學程)	–	_	*** ** * * * * * * * * * * * * * * * *	an akt T					
					系(所、學位學和 7、收上「與 1 1				-	1.10 = 15 -	1日供工上與然工上			
正式	學籍在	生學學			•						月集備正式學籍之在 等、但不包括器			
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生等, 生人數 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寸,但个巴括廷镇				
正恕	1 計 如	と計 課				*****************		日刑 能 孫 屈 安	2 単化プ程式:	公計課程,估 大	· 學因應學生面對數			
	- 八 io 2 學生	, ,					-				字 因 思字 至 國 對 数 一 學 生 具 備 運 用 資 訊			
學	1	/ \ 3/\			5% 、					~ п	1 <u>- </u>			

- 2. 請學校填報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人數】 (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且其人數應不得大於【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1)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認列範疇請參考以下說明,並請依學術專業判斷學生所修讀之課程是否屬於程式設計課程:
 - A. 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等關鍵字即可納入。
 - B. 除前揭課程外,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但於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 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
 - (2) <u>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u>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u>無論學生是否取得通過學分數或符合畢業條件者,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u>,亦即:
 - A.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或1次程式設計課程者,仍請以1人計算。
 - B. 曾經修課,但未取得學分者或符合畢業條件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
 - 範例: 若 A 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系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共計 210 位(一年級 80 人、二年級 60 人、三年級 40 人、四年級 20 人、延畢生 10 人,其中男生為 110 人、女生為 100 人),倘學校開設與程式相關課程有「程式設計入門」、「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等課程。
 - (1) 延畢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延畢修讀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大四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大四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其他各年級依此類推。
 - (2)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u>不只 1 門</u>(例如某大四學生曾於大一修讀過「程式設計入門」、大三修讀過「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u>仍請以 1 人計算</u>。
 - (3)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u>不只1次(</u>某大四學生於大三時,重複修讀大二成績未通過之「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1人計算。

依前述原則,倘在學期間實際修過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共計 152位(一年級 76人、二年級 42人、三年級 25人、四年級 8人、延畢生 1人,其中男生為 80人,女生為 72人),故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請填寫為男生 80人,女生 72人。

另為落實程式設計教學成效,未來推動程式設計教學之績效目標將逐步朝向「實際在學學生在學期間,曾經修過 一次程式設計課程且通過者,始得列入計算」規劃,實際調整之年度將另行通知。

故 A 校於 114 年 10 月填報本表冊如下:

							學	生修讀程式	設計課程情形	
與年中	學期	经心	單位	學制 班別	系所類別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年度		字别	學院			名稱	人數(系統自動帶入)		人數	
							男	女	男	女
,	114	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學士班	□資訊類 ■非資訊類	110	100	80	72

1. 請學校填報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曾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之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且其人數應不得大於【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1)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曾修讀「多個」數位科技跨域學程者,仍請以1人計算。
- (2) 若學生僅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之「部份課程」,但未完成該學程之「全部」應修課程學分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人數】。

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人數(110年10月首填)

- 2. 數位科技**跨域**學程:教育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 1 的跨領域人才,鼓勵學校開設數位科技**跨域**學程,由學校採「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整合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校級或院級」學程,並由學校納入相關學程之規定(規章程序應完備)辦理,爰此,學程課程規劃重點如下:
 - (1) 學程內容應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不同的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
 - (2) 學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不宜由任意拼凑現有課程組成,亦不宜讓學生任意選修若干學分就算完成學程。
 - (3) 學程課程內涵應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連貫性等因素,採模組方式重新 設計課程內涵,並強調跨域溝通合作能力。
 - (4) 另建議以應用主題的 Capstone 總整性(專題)課程,作為學程進階或應用課程,以利該學程涵蓋數位科技、領域知識、產業應用等面向。
- 3. 數位科技<mark>跨域</mark>學程**包含微學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有關數位科技微學程之意涵,請參閱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非 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Guideline)辦理」。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技、高							
						114 學年度	辨理多元培力	招生情形				
學年	學院	單位名和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總量內核定	教育部核定該	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	7課程招生情形			
度	別	平位石机	子的班列		114 學年度新	計畫核定外加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拟石八致		貝尔吐川八数			
			□學士班	□隨班附讀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填表說明	H ·		□進修學士班	□專班								
			网上左左 40 口片	n 业 阅 ケ 立 次 心	Y 31 40 11 45 11	为你似细去甘游 2	611 • 444	<i>F</i> 10 n t to 1	14.4 图 左 立 次 心			
字干及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	吸留学年度資料	,亚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平 IU 月埧報 I	14 学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	料 3.學校學院/學	B群基本資料表」さ	乙資訊匯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	料 6.學校系、所	f、學位學程、特 然	未專班、境外專班	等基本資料」及	及教育部核定學	學校辦理「大學多			
單位名	稱		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案」匯入「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1.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	校填報「基本資	料 6.學校系、所、	學位學程、特殊-	專班、境外專玩	狂等基本資料」	及教育部核定學			
			校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案」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									
역 ルレート	71	2.	進修學士班之開班模式可為隨班附讀或專班;學士班之開班模式僅能為專班(請學校參閱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									
學制班	別		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辦理)。									
		3.										
			相符。									
				設多元專長培力	課程」:受理已具	·備學士學位,其有		元專長學位之	雪求者就讀。學			
			校可以隨班附讀或									
開班模	式		(含日間學制、進修	• • • • • •		13 = 1 4.1 \inc 5 1 3	1 0/- /:1-2	- 1 4433 - 1 44	1971-1 111 2 19			
2. 請學校確認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為【隨班附讀;									₩ : 東 取 】 。			
114	總量內	校				-	•					
學 年	定 114	- 1. 學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									
度辨		•	校該學系(學位學和	星)【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	生名額】,不包括	各類外加名額	,請協助核對	數據。			

理 多 招生名額	2. 本欄位申請專班之學校,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專案核定後另行提供各校專班名額,亦請學校核對數據。
元 培 (無須填報)	3.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該學系(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
力 招	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
生情	里內、例先字院宣現外字生和生缸而平」之 總里內核及 114 字平及初生招生石碩(A)」相行 可字权励助確認機 核。
形教定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匯入經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外加招生名額】,茲因開班模式包括【隨班附讀;專班】等成方式,請依教育部核定辦理模式填寫核定人數。另各類開班模式之受理申請人數,簡述如下: (1) 以【隨班附讀】辦理者: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學士班人數之50%,但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60為限,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與總量內核定11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相加應小於或等於(≦)60人。
	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該學系總量內進修學士班人數 50%為 15 人 (進修學士班人數 50%, 且 30+15<60)。 (2) 以【專班】辦理者:每班以 60 人為限。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報名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 外加 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核錄取人數 單公告「正取」之【錄取學生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錄取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2.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且名額核定時,已考量全校生師比不得高於27。為免影響生師比,請依照本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可增額錄取。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校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7.10 期首填,10 月、3 月填報)

						高、技	<u> </u>					
學年	學期	學院	單位	學制	年級	學生類別	本學	學期參加	方案 <u>學生人數</u>	本學		多讀必、選修課程 習學分數
度			名稱	班別		于 工 然 加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大一學生(A)□新轉入轉學生(B)□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延修生(D)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	說明	:										
學年	丰度[官	當期資	[料]	1.		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5日現有資料,而114年10月則填報114					14年03	3月填報 114 年 03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 下學期為 2; 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 114 學年度下學期以 2 為代表。												學年度下學期,則
學图	完			1.	由了	·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表將	由「基	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	本資料_	之資訊	[匯入。
單位	立名稱	Í			進修	. 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 . 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匯入 . 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	「學系(學位學程	星)」名稱。			
學#	刮班別	1			學校 . 請學	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 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 符。	試辦方夠	紧 」匯入	該學系(學位學程)	之【學:	士班別(進修學士班)】。
年系	及				. 報配課(1) (2) (3)	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	年制學- 報, 只能 - 級級級 - 與級人 學生人 據原	上班彈性 變續【1年 項填【2 改時, 數學系(學	修業試辦方案」之 簡述如下: 級】。 年級;3年級】。 年級可填報【2年 位學程)規定「修	·「學生 級;3·	.人數 」 年級;4	及其修讀必、選修 年級】。

		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修生其年級應
		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大一學生	1.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10 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63393 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2.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人數(請以
本參方學數	新轉入轉學生	「人數」資料進行統計)】。 (1) 大一學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案之學生人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大一學生】人數,無須 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範例 1: 若 A 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甲校大一學生「已申請參加本方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仍為參加本方案之學生時,故甲校於 114 年 10 月填報本表時,無須 將 A 生列計入任何學生類 別。 範例 2: 若 B 生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乙校大一學生「未申請參加本方案」,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始向學校提出申請,故乙校於 115 年 03 月填報本表時,應將 B 生列計為【大一學生】參加本方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案之學生人數。 (2)新轉入轉學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無論學生轉學入之歸屬年級為何(2 年級或 3 年級),請皆填報為【新轉入轉學生】。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之人數。

	延修生	B. 每一學期 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 参加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4) 延修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亦即該生「已」過原學系規定修業年限且向學校申請參加本方案(即實際參與者),請依學生實際延修年級進行填報。 「學生,」與原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學校申請參加本方案(即實際參與者),以對於學生實質的 3: 甲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校內 C 生申請本方案時,已屬建築學系延修第 1 年學生,故填報 C 生參與年級應為【6 年級】,並列計其為「延修生」申請人數【1 人】。
	大一學生 修習學分 數	B. 每一學期 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 参加之【延修生】人數,無須 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1.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 参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總計。 (1) 大一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 <u>参加</u> 本 方案之	新轉入轉 學生修習 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2) 新轉入轉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
學生後 課	大二以上 學生(不含 延修生)修 習學分數	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参加【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u>數</u>	延修生修習學分數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4) 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
備註	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137頁

學 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03 首填,3月、10 月填報)

参加方案年	數	完成					退出	出方案人數	及期數				
			1年	满1年 至2年	满2年 至3年	滿3年 至4年	满 4 年 至 5 年	满5年 至6年	满6年 至7年	滿7年 至8年	滿8年 至9年	滿9年 至10年	滿 10 年
退出	出期別	人數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1114
114 年	男												
10 月期	女												

10月期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日為資料認之現有資料為			ı:114 年	03 月填報	114年03	月 15 日
完成方案人數	1.		交校內學生? 、數 (請填報 ?				彈性修業試	、辦方案 _.) 之正式	弋學籍學 生	生, 並 本期	取得學位之	こ【男;
	1.	大學進修 音	『四年制學』	L班彈性修	業試辦方案	: 係為建立	立彈性學習行	制度與鬆	綁進修	部四年制品	學士班修業	年限,並鼓	支勵青年
		學子「先就	2.業、再就學	學」或「邊	就業、邊就	學」,透達	過「職業繼	續」教育	概念為	核心,採	「學分累計	制」,規畫	川以修畢
		16 學分數	,折抵1學	期(2 學期即	7為修業1年	年)試辦「學	邑分累計制 」	方式,为	放寬修業	羊年限至多	· 10 年、無	休學及無每	 學期最
		低修業學分	規定,以提	是供在職者引	彈性修業年	限,同步酥	己合其職場提	是升專業戶	能力並取	又 得學士學	位(四年制	進修學士班), 學校
		符合 107 年	F5月17日	臺教技通常	字第 107006	63393 號函	所述資格者	广,得申言	青本試辦	方案(以下	簡稱本方	案)。	
	2.	<u>本表於 108</u>	3年3月首均	真 ,請學校	填報每年1	0月15日	(或3月15	日)具備	正式學籍	籍之學生	【退出;完	成】本方案	人數。
	3.	請學校填報	B每年3月1	15日(或10	月 15 日) 肩	<u>前</u> 【退出】	大學進修部	四年制學	基士班彈	性修業試	辨方案之學	生人數 <u>,</u>	<u> 丰中下期</u>
退出方案學生		填報時,無	須將前期退	退出本方案:	之學生人數	再次統計為	当期退出人	數。					

人數

範例 1:甲校 114 年 2 月有男生 20 位、女生有 15 位参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14 年 10 月 15 日 前5位男生、1位女生退出方案、0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故學校於114年10月期填報資訊如下:

参加方案年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退	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年以下	满2年至3年以下		滿 10 年					
444 5 40 11	男	0	5									
114年10月	女	0	1									
說明		114年10月15日										
		前順利畢業人數										

範例 2: 乙校 113 年 9 月有男生 25 位、女生 10 位参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14 年 03 月又有男生 5 人、女生 3 人参加本方案,但截至

- (1) 114年03月15日前6位男生、2位女生退出方案、0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
- (2)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 113 年 9 月申請參加本方案之 A、B、C 等 3 位男生及女生 1 位(D)於 114 年 10 月退出方案,同時亦有 114 年 3 月參加本方案之 E、F 等 2 位女生退出,另有完成方案並取得學位者,男生 1 位(G)、女生 3 位(H、I、J)。
- (3) 以上述,乙校 114年3月及114年10月之資料填報如下:

參加方案-	年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退出期	月別	完成方案人數	1年以下	满1年至2年以下	满 2 年至 3 年以下	 满 10 年
114 年	男	0	6			
03 月	女	0	2			
114 年	男	1 (G)	0	3 (A \ B \ C)		
10 月	女	(H · I · J) 3	2 (E · F)	1 (D)		
說明	1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 數	不累積 114 年 3 月退出人數 E、F 等 2 人為 114.03 申請, 114.10 退出。	因 A、B、C、D 等 4 人 為 113.09 參加,114.10 退出。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學 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与	是、統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113.10 修正年齡)								
學年度	題 生して ワリ			校內輔導	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字中及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未滿 2	0 18 歲	2018 歲(含)以上		未滿 20 18 歲		20 18 歲	(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因配偶或伴侶懷									
		孕、曾懷孕,而有									
		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協助需求之學生									
		(110.10 期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學
[歷史資料]	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資料。
組出加口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學制班別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
	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
	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 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
	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
超山岫四/人女	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 2 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輔導對象如下:
學生懷孕(含育	(1) 懷孕學生(系統填表代號:0)。
有子女者)輔導 協助	(2) 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 (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女」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
Mb 即 	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3) 育有子女之學生(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課程彈性調整或請假等輔導
	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男、女】學生
	因其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0

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增列該要點適用學生包括「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等 求之學生,)。

- 2. 倘若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列計1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
- 1.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 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18 歲、18 歲(含)以上】等 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 2 次,請填報【1 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 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 2.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3.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 請學校確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諒達)辦理。
- 4.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18,列計為未滿 18歲。
 -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18,列計為 18歲(含)以上。

範例 1: ZZ 大學「A 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96 年, A 女學生 因懷孕接受校內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第 1 次:113 年 06 月(112 學年第 2 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第 2 次: 114 年 01 月(113 學年第 1 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座椅調整,及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措施;

第3次:114年04月(113學年第2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

→故 11410 期填報前一(113)學年度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之計算(A 女學生已於 112 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113 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 A 女學生 113 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 2 次,本表【校內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3 學年度-96 年=17 歲,故請填報 A 女學生為【未滿 18 歲】者。

範例 2:ZZ 大學「B 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89 年且<u>育有 1 歲子女</u>, B 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第 1 次: 113 年 09 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

第2次:114年03月(113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校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故 11410 期填報前一(113)學年度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之計算:由於 B 男學生 113 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 2 次,本表【校內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龄」計算則以 113 學年度-89 年 = 24 歲,故請填報 B 男學生為【18 歲(含)以上】者。

綜上,ZZ 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1410 期填報前一(113)學年度學生接受校內輔導人數填報如下: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未滿	20 18 歲	20 18 歲(含	公)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3	日間學士班	懷孕學生		1 (A 女學生)	•••			
113	進修學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 (B 男學生)			

- 1.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2018 歲、2018 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 3 次,請填報為【1 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 2.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 (1)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18,列計為未滿 18歲。
 - (2)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18,列計為18歲(含)以上。

範例 3:YY 大學「C 女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85年、<u>且育有 2 歲子女及懷孕第 2 胎</u>, C 女學生透過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協助:

第 1 次:113 年 05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育兒及因經濟,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

第 2 次: 113 年 12 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撫育幼兒,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第3次:114年04月(113學年度第2學期)因在學期間懷孕第2胎,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第 4 次: 114 年 05 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懷孕與課業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故 11410 期填報前一(113)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 C 女學生 113 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 3 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龄」計算則以 113 學年度-85 年=28 歲,故請填報 C 女學生為【18 歲(含)以上】者。

綜上,YY 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1410 期填報前一學年度(113 學年度)C 女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育有子女之學生」,後續雖懷孕第2胎再次接受輔導,故此範例3填報歸類、方式如下:

轉介校外社會福 利資源輔導協助 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			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未滿 20 18 歲		20 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0	中田石上市	育有子女之學生				1		
		113	日間碩士班	(113 學年度首次申請輔導之身分別)			•••	(C 女學生)		
	範	M 4:QQ 大專	· 學「D 男學生」就	讀日間碩士班,民國出	生年為83年,	其配偶懷孕中	,致 D 男有受	教權維護及輔		
	導協助需求而向學校尋求協助:									
		第1次:	: 113 年 12 月(113	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配	偶懷孕而有經濟	齊補助需求, 日	占 學校轉介「律	f生福利部『社		
		·	•	·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						
		第2次		3學年度第2學期)因配				- 會福利機構輔		
		21.	助;	1 / 2/1 / ////		,,,,,,,,,,,,,,,,,,,,,,,,,,,,,,,,,,,,,,,	, 150 1 1 1 1 1 1 1	H 14 14 MILE		
		第3次:	, ,	3 學年度第2 學期)因配	偶懷孕與心理言	咨商,由學校輔	專介校外社會福	為利機構輔助。		
		·	•	(113)學年度提供校內輔						
				品助次數為 3 次, 本表	•	•				
		•		算則以 113 學年度-83 年	_ , , , , , , , , , , , , , , , , , , ,		•			
				例,11410 期填報前一						
					• • •					
	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後續雖因配偶懷孕再次接受學校助,故此範例 4 填報歸類、方式如下:							21/2/1/1/		
	为一成 0世的一类批断频 70 以20 1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未滿 20 18 歲		20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			4			
		113	日間碩士班	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一			(D 刃子王) 			
備註	本表相	關佐證資料請	學校妥善留存,以	K利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	查核參考。					
七四小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學務特教司」、「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									
表册對應單位	應用。									

學 34. 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114.10 期首填, 10 月填報)

學年	學	3 單位	學制	正式學籍之在 (前一學年度/	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前一學年度)							
度	院	名稱	班別	男	女	是否設 置獎學	獎學金 名稱	核發獎	勵人數	(新臺	學金總額 幣/元)	上傳
						金	711 111	男	女	男	女	→檔
				學校免填,	學1匯入	□是 □否						案

填表說明:

琪衣就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本欄位由系統匯入前一學年度(10月15日)「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本欄位由系統匯入 前一學年度(10 月 15 日) 「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本欄位由系統匯入 前一學年度(10 月 15 日)「 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欄位將由系統匯入 前一學年度(10 月 15 日) 「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具備正式學籍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資訊正確性。
設置 獎學 金獎 是否設置獎 學金 情 形	 配合 113 年 7 月 29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促進性別平權參與,為瞭解學校在設置獎學金之情形,爰新增本表蒐集學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之人數與金額。 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係指學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透過設置獎學金,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所、學位學程)意願或學習動機者。其中: (1) 獎學金經費來源,包括學校校務基金編列、各部會、學校自籌、外部募款或捐助(含校友募款)之補助經費等。 (2) 若獎學金屬「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清寒助學金…等」助學性質之獎學金,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

	3. 請學校:	 填報 前一學	 年度(113 島	 學年度) 各學。	 系(所、學位學程)【 爿	 旱、否】設置			
			•	•	· 名稱】、【核發獎廳				•
	學金辦	法 PDF 檔案	₹。若學系(♬	听、學位學程	副未設置獎學金者,	請填報【否】	,其餘欄位第	無須填報。	
	1. 請填報前	前一學年度!	學系(所、學·	位學程) 核定	發放 獎學金之【男、	女】獎勵學的	主人數。		
核發獎勵人	2. 本表【丿	數】請依	學系(所、學	位學程)設置	之各類成績優異或獎	養 勵修讀之獎	學金類別分別	填報,其中:	
數	(1)若該	^{奠學金之核}	發係以「第	1、2 學期」	由同1名學生分學期	胡領取者・仍	請以1人數計	算。	
	(2)若同	1 名學生獲	獎勵多項獎	學金者,則認	青依各類獎學金分別	填報獲核發獎	>勵人數。		
	1. 請填報前	前一學年度!	學系(所、學	位學程) 核定	發放 獎勵男、女學生	之【獎學金紹	總額(新臺幣/	元) 】	
	範例 1:	A 生於 11	3 學年度獲得	得甲學系設置	 置之成績優異獎學金	,並由學系分	學期分別核發	發 6,000 元及	7,000 元,共
		計1萬3,0	000 元,故甲	9學系應填報	核發獎勵人數為【1	人】,核發	獎學金總額請	將第 1、2 學	期獎勵金額加
		總後填報【	【1萬3,000	元】。					
	範例 2:	113 學年原	度乙碩士班部	设置有獎勵論	ì文發表優異獎學金·	獲獎勵人數	共 11 人,包括	括 5 位男生、	6 位女生,每
		人獲獎金額	頁分別為 5,00	00元;另乙	碩士班設置論文發表	投稿獎學金額	雙獎人數共 3 .	人,包括1位	男生、2位女
核發獎學金		生,每人獲	獎金額分別	為 10,000 元	· , 故乙碩士班填報	說明如下:			
總額			正式學籍			設置獎	學金獎勵學生	修讀情形(前-	-學年度)
(新臺幣/元)	單位		之在學學	是否設置	 獎學金名稱	核發戀	勵人數	核發獎學	是金總額
	名稱	別	生總人數	獎學金	人 子並 口冊		1	(新臺灣	幣/元)
			/\\\\\\\\\\\\\\\\\\\\\\\\\\\\\\\\\			男	女	男	女
	7,	碩十班	30	是	乙學系獎勵論文	5	6	25,000	30,000
		HX 1/1		Æ.	發表優異獎學金			23,000	30,000
	Z	碩士班	30	是	乙學系論文發表	1	2	10,000	20,000
】 對應單位				 	上 投稿獎學金 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				

學 35. 安置學生就學情形(114.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原就讀學校	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	安置學生在學	安置學生休學	安置學生退學	安置學生轉學	安置學生畢業
字件反	字别	冰枞碘字仪	(A=B+C+D+E+F)	人數(B)	人數(C)	人數(D)	人數(E)	人數(F)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 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
[當期資料]		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字册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原就讀學校	1.	本欄位將依教育部提供分發安置學生之「原就讀學校」資訊,並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資訊是否正確。
	1.	本表所稱「安置學生就學情形」係指教育部為維護停止全部招生、停辦之學校仍在校之學生就學權益,由本部分發至其他學
立 罢 翰 上 東 隊		校繼續就讀之情形,爰請 經教育部核定協助安置(接收)停止全部招生、停辦學校學生之學校填報 。
安置學生實際	2.	本欄位將依教育部提供分發安置學生之「實際就讀」人數,並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數據是否正確。
就讀人數(A)	3.	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安置學生在學人數(B)+安置學生休學人數(C)+安置學生退學人數(D)+安置學生轉學人數(E)+安
		置學生畢業人數(F)
安置學生在學	1.	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 請填報學校 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實際在學之安置學生人數 (B)·不包括休
人數(B)		退學生、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安置學生休學	1.	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請填報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至本表資料調查基準日(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人數(C)		<u>日</u>)·該等學生之就學狀態為「休學(C)」之人數。
安置學生退學	1.	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請填報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至本表資料調查基準日(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人數(D)		日)·該等學生之就學狀態為「退學(D)」之人數。
	1.	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請填報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至本表資料調查基準日(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該等學生之就學狀態為「轉學(E)(轉學至他校就讀者)」之人數。
安置學生轉學		— 範例 1:若 W、X 等 2 校皆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若 W 校有 3 名安置學生「轉學」入 X 校就讀者·故 W 校應填報【安置
人數(E)		轉學生人數 3 名】,X 校無須填報接受轉入之安置學生數。
		範例 2:U 校為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V 為非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若 U 校有 5 名安置學生「轉學」入 V
		校就讀者· 故 U 校應填報【安置轉學生人數 5 名】·V 校無須填報接受轉入之安置學生數。

人數(F)

- 安置學生畢業 1. 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請填報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A),至本表資料調查基準日(**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該等學生之就學狀態為「畢業(F)」之人數。
 - 1. 本表僅經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之學校填報。
 - 2. 以資料調查基準日(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填報分發安置學生之就學狀態,若學生已「退學」、「轉學」、「畢業」,仍請 填報其「退學」、「轉學」、「畢業」等就學狀態。

節例1:

Y校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教育部分發 35 名安置學生人數到校就讀,本表於 114 年 10 月首次蒐集時,Y校應以資料調 查基準日(10月15日),填報分發安置學生之就學情形(詳如下表):

- ●Y校安置學生之實際就讀人數 35 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7 名、「轉學」2 名。
- 又 Y 校安置學牛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休學」4 名、「拫學」3 名,「在學」人數為 19 名。其填報說明如下:

校庫期數	學年度 學期	安置學生實際就讀 人數(A) (A=B+C+D+E+F)	安置學生在學 人數(B)	安置學生休學 人數(C)	安置學生退學 人數(D)	安置學生轉學 人數(E)	安置學生畢業 人數(F)
11410 首填	114-1	35	19	4	3	2	7 (113 學年度畢業)

備註

範例 2:延續前揭資訊範例

115年3月填報時:

● Y 校安置學生之實際就讀人數 35 名,115 年 3 月 15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其就學狀態為「在學」人數為 20 名、 「休學」3名、「退學」3名、「轉學」2名、「畢業」7名,其填報說明如下:

校庫期數	學年度 學期	安置學生實際就讀 人數(A) (A=B+C+D+E+F)	安置學生在學 人數(B)	安置學生休學 人數(C)	安置學生退學 人數(D)	安置學生轉學 人數(E)	安置學生畢業 人數(F)
11410 首填	114-1	35	19	4	3	2	7 (113 學年度畢業)
11503	114-2	35	20	3	3	2	7

請注意:本表所填報之資料需與教育部分發安置學生實際就讀人數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系總	統	統獎總	統獎	人	總	統獎 覽系 總	統獎系總	系	總	獎總	產獎統總	統獎總		統覽系總	總	統獎	覧見	覽	統覽	總獎品	覧見	*		深	獎總	人	或	獎統總	產		統	統	品	٨		人獎	總
學年度	性別	生年		分識別號		任	主聘單	單	分	教屬性	借調	證書職級	證書字	聘書職	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學學	最高學歷學系	位	課時數	長及	數	帳於薪資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職	教聘情	授課	年歲以是教員及等辦長滿(上否育任退規理服	教是擔產合計或訓師否任學作畫委計	第次任任理授 指專助教者	教是為住籍師否原民	教是僅課師否授	教是兼行職師否任政務	任	是石積欠事任教師薪軍	專教是退再或合部案畫准任師否休任符本專計核者	補充說明
				105. 10 增 蒐						□設□術類□類10調藝計非設 競 頭 107.10	ī					l.	□國內 —— □境外 ——				含標點符號可填35字			0 	(請敘明原	□新聘 106.10 增 蒐 108.10	□英語 □中英語 □英語 □月語	□是 (國立)教育 部核定文 號 ; (私立)發文 文號_ □否	□否	□ 是□ □ 否	□否	□否 105.10	□ 是 - 否 107.10 增蒐	否 106. 03 增 蒐	是	□是 □否 110.10 坩 克 111.10 侈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
[當期資料]	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超 Hu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LL A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姓名	2. 學校所聘「運動教練」,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若該運動教練有在校兼課者,則以「兼任」教師填報。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月日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 <u>西元</u> 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身分識別號	1.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5條、第16條等規

		定,定期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
	2	走, 足期 鬼祟教師個八才分 鹹別 號貝託。 請填報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分識別號判斷)。
		請學校依據前揭國籍別填報本國教師及外國教師身分識別種類及識別號,其中識別種類包括【本國教師;外國教師-居留證
	٥.	明字仪依據用构图籍別填報本图教師及外图教師另分
		號,外國教師-護照編號』每(1)本國教師:請填報教師「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0)
		(2)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若有居留證者,請填報其 居留證統一編號 ,且應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 1)
		(3)外國教師-護照編號:外國教師僅有護照編號者,請填報其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20字元(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該名教師具有雙重國籍者,請依據學校聘任該名教師之身分進行填報。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
16 11 1- 116 11 11		育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
編制內/編制外		額編制」規定。
	3.	
		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1.	
	2.	專任教師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
		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
		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進用
		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4.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
專兼任		術教師遊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
		任教師。
	5.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
		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遊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
		節。
	6.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 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
		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請參閱本表「每週授課時數」定義說明)。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
		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7.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8.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1	

	9.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10. 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11.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12.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13.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
	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14. 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
	亦可填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
	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主聘單位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其專兼任教師資訊請統一以核
	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之主聘單位請
	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
h .1 m7 .	程、特殊專班。
合聘單位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
	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者。
	(2) 一般兼任教師:學校教師 <u>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u> 。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 <u>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u> ,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聘任,且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分類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
	規定。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 <u>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u> ,並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令修頒「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u> 」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若學校聘
	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請將此
	人員改填列至「職 1.職技人員表」。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7) 運動教練:

		A 42 11 15 15 15	1		1 m 4 li 1 li 12 lm	
						完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
						於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
		· · ·		•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
		, , , , , , , , , , , , , , , , , , ,	民准及其附檔規定增	• • •		
					_	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家
					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	
	2.	學校若有聘任「諱	構座教師」、「客 歷	垄教師	」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	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
		V 147 - 1 1 1 - 7 -	区教師或特聘教師	•		
藝術及設計類	1.					類別,此分類將作為教育部相關單位檢視
教師屬性		學校系所教師之學	B術或實務專長與其	任教	課程領域相符情形。	
借調	1.	請依教師借調【無	無;本校借調至他村	交;本	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村	交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
旧即		入本校】等情形填	其報。			
100 井 四 40	1.	請填報教師證書【	【教授、副教授、助	力理教:	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	·無】等職級。若學校教師擔任校內學術(學
證書職級		院、系、所、學位	2學程)主管,其職系	级應符	合大學法第 13 條之規定。	
	1.	依教師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請	青填報教育部頒發 教	近師證.	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	等中):審定中者請	依原質	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 部	邬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師):請填報「無」。	
					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	·)字第 10+英文碼」號。
		•			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2.			图審定	】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教授		教字第000000號	
			副教授		副字第000000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證書字號		一般教師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00000號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
		双软叶	講師		講字第00000號	001234 \ 098765
			86/03/21 前之助	教	助字第000000號	
			無		無	無。
		₩ 4 4 1 1 W T		證書	證書字號格式	/ //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双得教師證書之新	職級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 聘教師,或無教師		職級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軍訓教官	無	警專人字第00000000000號 台軍字第00000000000號 台軍(三)字第00000000000號 北市教字000000000000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部派護理教師		台(000)軍字第000000000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00)人令(職)字第00000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聘書職級		請填報 教師<u>聘書</u>【教授、副教授、助 ヨ 擔任校內學術(學院、系、所、學位學			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若學校教師
	+				受聘教師者・則請填報「函文文號」。
聘書字號		明俱报字仪码音于號。 石字仪 等任 「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及「部			•
	1.		•		於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
		等類別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		
教師證書資格審			_	·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含)完成聘任	,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定別]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	(令任職	战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	2護理師執照者)。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所屬國別],並以	【國內公立(系統填表代號:0);國內	日私立(系統填表代號:1);境外(系統填表代
最高學歷學校		號:2)】等類別填報,經勾選後,再	手請填 幸	股學校名稱全名,例如【國內公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內私立、長庚大
		學】等。			
最高學歷學系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全名	,例如	1:機電工程學系。	
最高學位	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	一他(非真	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	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
	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	實際授	·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	學學分	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
		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	:立「研	f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	程」聘任之師資授課時數不受大學法 26 條
		限制,得依該研究學院教師授課時數	規定辦		
每週授課時數	3.	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	同時,		↑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	と時數【	[2 小時】。	
	4.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去	支情形	,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	,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
		「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釒	童點時數	敗者, <u>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u>	数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_	
		例如:A 學校所訂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規範教	[師於任教「修課程」基本授課時數之	折算方式如下(關於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

		授課時數事宜,請確依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	050072162 號函辦理):
		學生數	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達 15 人以上	1倍
		達 10-14 人	0.75 倍
		達 6-9 人	0.5 倍
		未達5人	0
		依上,若學校 B 師每週課程之每週授課為 12 小時,其中持	受課人數達 15 人者,共7小時;授課人數 10-14 人者,為3小
		時,授課人數為 6-9 人者,為 2 小時,故學校填報 B 師每	週授課時數時應以【12小時】填報,切勿以學校折算後 10.25 小
		時[7 小時+(3 小時*0.75 倍)+ (2 小時*0.5 倍)]填報。	
	5.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	·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	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 課程為 3 學分,由 A-D 等 4 名教師「共同授	課」(每次上課只有 1 位老師),則 A-D 這 4 名教師於 A 課程之授
		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 學分(小時)÷4 位教師)。	
		(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	
			」(每次上課時 4 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 E-H 等 4 名教
		師於 B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1.	And one in the second of the s	
學術專長及研究	2.		「;若聘書職級為「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則本欄可填
		無」。	
聘約年數	1.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2,1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期	
	1.		上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3月(10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
是否列帳於薪資		師」是否名列於3、4月(10、11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帳冊	2.	_ · - · · · · · · · · · _ · - · - · · · ·	但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 0」;若教師薪資「無列於學
	_	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	
	1.		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 當學期 彈性薪資;若填
		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	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日工上坛四山故			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50%
是否支領彈性薪		額度內支應。(系統填表代號:0)	
資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
		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	区全业间均可预注员 用小桶均每八寸仅10元两四口利约及汽机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門	緊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
【114.10 校庫表冊	#]	第153頁	

	1	
		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
		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學)年,1年36萬元以上者;升等教授或研
		究員 5 (學) 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 1 年 24 萬元以上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
		助 50%經費教師彈性薪資 1 年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系統填表代號:5)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
		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
		(8)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院資金
		支應。(系統填表代號:7)
		例如:學校 A 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國科會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 【國立大學校院 上來其人名第45×145×15年
	<u> </u>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1.	
) 1 1 Ab		別及薪資狀態填報「任職狀態」,例如學校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 1 年育嬰留職者,請填報為「留職停」
任職狀態		薪」;若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行為期1個月以上出國進修及研究者,請填報「帶職帶薪」,而非填「其他」。
	2.	
		狀態,並於任職狀態填報為「留職停薪」。
	1.	請填報資料調查基準日(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為【續聘;新聘】情形;「兼任」教師為
		【再聘;新聘】:
		(1) 續聘/再聘:係指上一學期(113-2)學校「 <u>續聘</u> 專任教師」、「 <u>再聘</u> 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14-1)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
		所者,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同校其他系所或教學單位者。
		(2) 新聘(專任、兼任):
		A. 專任教師新聘 :係指本學期(114-1) <u>專任</u> 教師 <u>「首次」為學校所聘任者</u> 、非連續聘任者或兼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
】 教師聘任情形		法轉為專任教師者。
(106.10 增蒐 108.10		B. 兼任教師新聘 :係指本學期(114-1) <u>兼任</u> 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修正)	2.	有關學校專任、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之填報範例如下:
沙丘)		(1) 「專任」教師聘任情形:
		例如 1: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師為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u>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u>
		(共 4 個學期),故本學期(114-1)應填報 A 師為【續聘】專任教師。
		例如 2: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師為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共
		2個學期),但 114年8月1日起學校聘任B師為學校內「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至115年7月31日,故
		B 教師本學期(114-1)亦應填報為【續聘】專任教師。
		例如 3:若 C 師於 113 學年度為 Z 校專任教師,但 C 師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任 Y 校並受聘為 Y 校專任教師, <u>故 Y</u>

	校應填報 C 師為本學期(114-1)【新聘】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例如 1: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D 師為資訊管理學系「兼任」教師, <u>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u>
	(共 4 個學期),故本學期(114-1)D 師應填報為學校【再聘】兼任教師。
	例如 2: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E 教師為中國語文學系「兼任」教師,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2個學期),114年8月1日起Е師受聘為同校「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至115年7月31日,故臣教師
	本學期(114-1)仍應填報為【再聘】兼任教師。
	例如 3:若學校 111 學年度曾聘任 F 師為兼任教師,之後 112、113 學年度皆未聘任 F 師,直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
	次聘任 F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 F 師為本學期(114-1)【新聘】兼任教師。
主要授課語言別	1. 請填報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英語;中文及英語;其他外語】等類別,若教師授課語言係以「中文及英語」
(106.10 增蒐)	夾雜授課者,即可填報該名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
年滿 65 歲(含)以	1. 請學校勾選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業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
上,是否依教育	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延
人員任用及退休	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
等規定辦理延長	無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相關資訊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
服務	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ARCAM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計
專任教師,是否擔	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月15日、10月15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請勾【否】。
任產學合作計畫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
或委訓計畫主持	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
人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 <mark>本欄位僅調查「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不包括擔任「學術</mark>
	研究計畫主持人」,請學校務必詳細查填。
	1. 請勾選學校教師【是、否】為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2. 本表「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係指該教師具備「博士」學位,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並
	於本表填報時間(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第1次受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者。(該欄位每位教師應
	僅以一學期填報一次「是」為原則,亦即若 114 學年度上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需
<u>是否</u> 第 1 次擔任	填報為「否」;若 113 學年度下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14 學年度上學期則填報為「否」)
專任助理教授者	例如:
可止奶红纸双伯	(1) 王小明君於 113 學年度畢業於 A 校教育博士班,為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首次應徵 B 校教師工作並受聘為 114 學年度之
	「專任助理教授」,由於此職務為王君於博士班畢業後第1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爰王小明君即為本表調查對象,故請
	B 校可填報王小明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2) 陳大飛君於 112 學年度畢業於 F 校公共政策博士班,於 113 學年度任職於 F 校兼任助理教授,但於 114 學年度受聘於
[444 40 kg = ± 0	G 校「專任助理教授」, 故 G 校可填報陳大飛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3) 林美莉君於 110 學年度畢業於 C 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於 113 學年度任職於 D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但於 114 學年度轉任職於 E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故 E 校不可填報林美莉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4) 陳小華原為業界講師被 H 校聘為專任,進修取得博士後,由 H 校改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因陳小華第一份專職的教學工作是講師,故 H 校不可填報陳小華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專任教師 <u>是否</u> 為 原住民籍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共他尚未申報】。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專任教師 <u>是否</u> 僅 授課(任教)於進 修學制系所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僅於校內「進修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任教),所稱「進修學制」係指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例如學校有 A、B 等 2 位專任教師,其中: (1) 學校聘任 A 師授課於「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等系所, A 師僅任教「進修學制」系所並無任教於「日間學制」, 故 A 師應填報【是】。 (2) 學校聘任 B 師授課於「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系所,其任職學制別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等,故 B 師應填報為【否】。 本項資料將影響教育部統計處計算「各校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公告資訊,請務必審慎勾選。
專任教師 <u>是否</u> 兼任行政職務 (107 年 10 月開始蒐集)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兼任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如一級、二級、三級單位或中心)之行政職務職;若【是】請填報兼任之【單位名稱及職稱】等資訊。例如:專任教師兼任校內教務長、註冊組組長、生活輔導組、學系秘書、系主任、副系主任、所長、副所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若兼任多個職務者,請以半形逗號區隔填報,勿以文字(例如:「兼」)區隔。(範例:正確填報【圖書館館長,資訊經營學系系主任】;錯誤填報【圖書館館長兼資訊經營學系系主任】)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應與「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請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
兼任教師 <u>是否</u> 具本(全)職工作者 (106年3月開始蒐集)	 所稱【具本職】,係指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1)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2)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3)具農民保險身分者。 (4)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5)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
 - (1) 填報【是】者,請依兼任教師本(全)職之工作類型,填報其為【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類 型:
 - A. 若為「現職具本(全)職者」,請填報【是】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
 - B. 若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亦請填報【是】,並選填【退休(職、伍)給與人 員】即可。
 - (2) 填報【否】者,投保類型則毋須填報

專任教師是否為 公立學校、政府 機關退休之教師 (僅私立大學校 院填報)

(110年10月首填) 准者

(111年10月修正)

-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私立學校退休;符合本部專案計書核准者;符合私立學校法 第57條聘任者(請敘明核定函文資訊)】(可複選)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 (1) 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者(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 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者。
 - (2) 私立學校退休者(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由各級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 者。
 - (3) 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則 | 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 及本部 111 年7月 11 日臺教人 (五) 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不受聘 任年齡限制之教師。如勾選【符合本部專案計書核准者】,並續填以下情形聘任者,請擇一單選:(111.10期增蔥)
 - A.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系統填表代號:A)
 - B.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系統填表代號:B)

【114.10 校庫表冊】

第157頁

師薪資

院填報)

集

(僅私立大學校

(109 年 10 月 首填) 111.03 期相關資 料另新增教 9 蒐

專任教師是否為 退休再任或符合 本部專案計畫核

- C.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系統填表代號:C)
- D.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系統填表代號:D)
- E.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系統填表代號:E)
- F. 中央研究院院士(系統填表代號:F)
- G. 國家講座(系統填表代號:G)
- H. 學術獎得主(系統填表代號:H)
- I.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系統填表代號:1)
- J.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系統填表代號:J)

範例

- A. 甲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聘任曾於公校服務期間獲得國家講座殊榮且已退休的 A 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再任及「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填報 A 師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及【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國家講座】。
- B. 乙校為公立學校,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聘任由國外延攬「曾獲得諾貝爾獎項之頂尖優秀人才」B 老師至校內服務, 請填報 B 師為【符合本部專案計書核准者】-【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4)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系統填表代號:4):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函報聘任教師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並經本部核定,據以聘任之教師。如勾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並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例如【OOO 年 OO 月 OO 日臺教 O(O)字第 OOOOOOOO 號函】。(112.03 期增蔥)

範例

- A. 丙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聘任曾於公校服務期間獲得國家講座殊榮且已退休的 C 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再任、「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請填報 C 師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國家講座】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1234567 號函】。
- B. 丁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聘任由國外延攬「曾獲得諾貝爾獎項之頂尖優秀人才」D 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請填報 D 師為【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110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9876543 號函】。
- C. 戊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聘任非屬前開「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之其他優秀人才」,但依校內經教育部核定規定聘任之 E 老師至校內服務,請填報 E 師為【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110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9875432 號函】。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
7角 註	調」情形可於 2 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 2 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人事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表册對應單位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大專校院一覽表」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
	應用。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以聘書職級統計(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超年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字干及	學年度 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項衣說明 :	
學年度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 1.專兼任教師」每年 3 月、10 月匯入,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
[當期資料]	如:114年03月匯入114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14年10月則匯入114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及
編制內/外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
	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人員。
	3. 「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
	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1.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
專任/兼任	相關規定,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借調之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
	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mark>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mark> 等相關
	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1. 本表請填報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等教師數,並依學校聘任教師之「聘
	書職級」分類填報,其中「其他教師」,包括「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等。
神	2. 凡於資料統計時間,由學校聘任之教師皆採計, 包括學校聘任之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教師數 。
聘書職級	3.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4. 教師總數將由系統自動加總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總人數,本數據應與「教1.專兼任教
	師」筆數相同。
備註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3月、10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校									
與左庇	學期		編制內專作	王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學年度	字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一大作品は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 1.專兼任教師」每年 3 月、10 月匯入,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匯入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匯入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內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運動教練、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編制外專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 以 <u>編制外專任</u> 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兼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兼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 <u>編制</u> <u>外兼任</u> 之一般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備註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 1. 專兼任教師」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國、雙						
					į	系、所、學	位學程教的	币以英語 (中文及英語	至)授課之	教師數	
與左立	组扣	教師圖	國籍/地區別		<u> 英語</u>	類(A)			<u>非英言</u>	吾類(B)		/
學年度	學期	(110	0.10 增蒐)	專	季任	兼	兼任		任	兼任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系統自動加總
		□本國籍										
		□英、美、カ	加、澳洲									
		□陸、港、済	奥門地區									
		□其他國籍										
填表記	兌明:											
學年度			1. 本表學校分	色填 ,學校-	毎年3月、	10 月填報	, 並以3月	15 日、10)月15日	為資料調查	基準日,	例如:114 年
[當期資	料]		03 月匯入	114年03	月 15 日現る	有資料,而	114年10	月則匯入	114年10	月 15 日之	現有資料。	>
學期			1. 請依「各絲	及學校學生	學年學期假	期辨法」規	定辨理。					
			1. 本欄位學村	5 無須埴却	,	1 重兼任粉	- 師 - 學校	炒 10 日 15	G / 3 H 1	5日)日空日	お睥仁ラ系	、所、學位學
好師周	籍/地區別	at .	-				-		•	•		加拿大及澳
秋叫凶:	村/地區力	.1					•	稍地吧剂断	7	凶 稍, 央 🗵	4、天四、	加手人及决
					門地區;其							
								於 10 月 15	5日(3月1	5日)已完成	成聘任之英	語類系、所、
			學位學程專	早任、兼任:	教師,並按	【男、女】	匯入。					
			2. 英語類系、	化、组化,	題 印・仕払	古郊独山臣	组心描准	八业八工工业	燃ム 、 い 「 · ·	t 上次州 C	阻止力	公 钳 儿 钳

系、所、學 位學程教師 以英語(中文 及英語)授課 之教師數

- 英語類(A)
- 整說明)。 3. 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授課人數:系統將依據「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將其填報
 - 「教 1.專兼任教師」之「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英語】者,歸類匯入該等學系【專任、兼任】 教師,並按【男、女】分別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 語、英文、英美語文」等學系、所、學位學程,判斷其為【英語類】(107.10 期配合統計處學科標準分代碼調

4. 若專、兼任教師之授課語言為「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者,將不列計入。

非英語類 (B)

-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學校於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已完成聘任之非英語類系、 所、學位學程(非「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 文」)之專任、兼任教師按【男、女】匯入。
- 2. 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授課人數:系統將依據「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將其填

		報「教 1.專兼任教師」之「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英語】者,歸類匯入該等學系【專任、兼
		任】教師,並按【男、女】分別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若專、兼任教師之授課語言為「英語以外之 <u>其他外語</u> 」者,將不列計入。
	總數	1. 本欄【總數(C)】係由「英語類(A)」及「非英語類(B)」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
	(C=A+B)	課之教師數加總。
表册對原	進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163頁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10 月填報)

卓校	卓校	卓校	卓校	卓校
學年度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 專任教師 人數	未通過評鑑 專任教師 接受輔導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 專任教	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1.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
實際受評 專任教師 人數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1.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分別填報。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10 月填報)

學	是否為教育		專任教師	真	存任教師通過	升等之各職級	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
年	部全部授權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申請升等	升等 教授	升等 副教	升等 助理教	小計	等比率〔F=(E/A)
度	自審學校		之人數(A)	人數(B)	<u>授</u> 人數(C)	<u>授</u> 人數(D)	(E =B+C+D)	*100%]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u>(學術)</u> □東問著作(教題實際研究)						
	□是 □否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107.10 增蒐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107.10 增蒐)	□ <u>大藝術研發(技術報告)</u> □大術研發(技術報告)	107.10 归龙				永沁口到加心	水沁口到准工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u> → 教學實踐研究</u> (技術報告)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統
料]	計資料。
	1. 本欄位學校免填。
是否為教育部全	2. 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各
部授權自審學校	等級教師資格」者(含授權自審觀察期),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
	者,則為【否】。
	1.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112.10 增蔥);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
	<u>發</u> (技術報告); 體育競賽 (作品及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等:
	(1)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9條規定送審。
專任教師升等方	(2) 專門著作(學術):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4 條規定送審。
式	(3)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辦法第 16 條送審。(112.10 增蒐)
	(4)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審。
	(5)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送審。
	(6)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8 條規定送審。
	(7)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

【114.10 校庫表冊】 第165頁

	1. 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實施原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
	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
	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人數,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
	民間之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2.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係指學校有作出「行政處分」之案件為準,若該行政處分為「未達送審門檻或不受理等」者,
專任教師申請升	亦需列計:
等之人數	
\ \ \C\\\\\\\\\\\\\\\\\\\\\\\\\\\\\\\\	内。
	(3)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
	(O) 子仪权惟日番东,正式没行农月即公义。通過」们或处力核驳证首相,五共。农即负俗都是石平」日朔任由子干 度內。
	(4)學校初審階段或授權自審案,正式獲校內決議「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作出該案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
	期在當學年度內。
	1.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通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職級之人數,計算基準如
	下:
	(1)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
專任教師 通過升	内。
等之各職級人數	(2)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
, , ,	度內。
	2. 學校免填【小計】,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人數。
	3.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	
等比率	1. 本欄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通過升等專任教師人數】占【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
	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166頁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Α											
北 五 口.1	上一學期(113-2)	本學期(114-1)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類別	兼任教師 聘任情形	再聘(D)	新聘(E)	小計(F=D+E)	不予再聘(G=A-D)						
兼任教師											
總人數(A=B+C)											
具本職											
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											
兼任教師人數(C)											

超 年	1. 本表學校無須填報,但務必謹慎確認數據正確性。
學年度 [崇田咨糾]	2.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資料為主,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
[當期資料]	114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14年10月則填報114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代表。
	1.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
	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新红牡红	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
兼任教師	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為瞭解各大學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將依各校填報上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及本學期(114 學年度第1 學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及【不予再聘、再聘、新聘】等類之兼任教師人數。
	1.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20 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1) 具軍人保險 被保險人 身分者。
具本職、未具本職	(2) 具公教人員保險 被保險人 身分者。
兼任教師	(3) 具農民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 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2.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
上一學期(113-2)兼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將由學校填報 114 年 03 月「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
任教師聘任情形	教師人數,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將由學校填報 114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及【再
	聘;新聘;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其中【再聘;新聘;不予再聘】定義如下:
	(1) 再聘(D):係指上一學期(113-2)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14-1)學校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或從原聘任系所
	轉至另一系所者。
	例如: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教師為兼任教師,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共
	4個學期),故A教師於本學期(114-1)應填報【A師為「再聘」兼任教師】。
本學期(114-1)兼任	(2) 新聘(E):係指本學期(114-1)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教師聘任情形	例如:若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持續聘任 B 教師
	為兼任教師,後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本學期(114-1)學校應填報【B
	教師為本學期(114-1)「新聘」兼任教師】。
	(3) 小計(F=D+E):係指各校本學期(114-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之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4) <u>不予再聘(G=A-D):</u> 係指上一學期(113-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14-1)不予再聘者。 <u>若學校本</u>
	學期(114-1)有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請填報「教 5.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
	2.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將依前揭本學期(114-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請學校詳實核對。
備註	1. 本表數據將依學校填報 114.03 期(113-2)及 114.10 期(114-1)「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請學校詳實確認數
川 正	據之正確性。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168頁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106.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人										
										兼任教	師本生	學期(1	14-1) 不	予再聘	理由						
			僅	課	兼任	原開	原開		壬校	無繼	教	因學	轉任其	兼任	未能	兼任	兼任	經學	死	其	
			規	程	教師	設課	設課	內力		續任	學	生選	他學校	教師	配合	教師	教師	校聘	亡	他	
學			劃	調	專業	程改	程改	職務	i i	教意	滿	課人	(機關	本職	課程	個人	個人	任程		因	.1. ±Ь
年	學	類別	單	整	與課	由 <u>專</u> 任教	由 <u>其</u>			願	意	數未	或 組	機關	安排	健康	生涯	序審		素	小計 (系統
度	期	22.771	1	無	程不	任教	由 <u>其</u> 他兼 任教	專			度	達開	織)專	未同	時間	因 素,	規	議			自動
又			學	開	符	師授	任教	任	其		不	課標	任 職	意授			劃,	後,			加總)
			期	課		課	師授	教	他		佳	準	務,致	課		致無	致無	未通			,
			開細	需出			課	師					無法授			法授	法授	過聘			
		並行 44 6年	課	求									課			課	課	任			
		兼任教師 總 人 數												10	7.03 增	站					麻 的 好
		總 人 數 (A=B+C)												10	1.03 焆	尨					應與教 4.兼任 教師聘
																					教師聘
		兼任教師																			任情形統計表
		人數(B)																			之「不
		未具本職																			予 再 男 人
		兼任教師																			數相符
		人數(C)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當期資料]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代表。
	1. 兼任教師: 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
 兼任教師	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
术 任教师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
	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1. 是否具本職之狀態,請依據上一學期(113-2)所填報該名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的狀態歸類。
具本職、未具本職	2.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兼任教師	(1) 具軍人保險 被保險人 身分者。
	(2) 具公教人員保險 被保險人 身分者。

	(3) 具農民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 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3.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
	1. 兼任教師本學期(114-1)不予再聘:係指上一學期(113-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14-1)不予再聘者。
	2. 請學校依本學期(114-1)不予再聘兼任教師總數填報不予再聘之原因(請就下列選項擇一主要原因填列):
	(1) 僅規劃單 1 學期開課
	(2)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3)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4) 原開設課程改由 專任教師 授課
	(5) 原開設課程改由 <mark>其他兼任教師</mark> 授課
	(6)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A. 專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國立大
	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新仁弘红十段 加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本學期	B. 其他:包括學校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行政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
(114-1)不予再聘理	(7) 無繼續任教意願
由	(8) 教學滿意度不佳
	(9)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107年3期開始增蒐)
	(10) 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任職務,致無法授課(107年3期開始增蒐)
	(11)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107年3期開始增蒐)
	(12)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107年3期開始增蒐)
	(13)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致無法授課(107年3期開始增蒐)
	(14)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致無法授課(107年3期開始增蒐)
	(15)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107年3期開始增蒐)
	(16) 死亡
	(17) 其他因素:請敘明,並以 20 字為限。
	3. 本表兼任教師本學期(114-1)不予再聘之理由之【小計】應與「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之「不予再聘」人數
	相符。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107.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教師職級 (聘書)	(年功薪)月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1年	學			現行學術研究和公主公	上从制应旧户			,	形(單位:元) f載數額支給情形		-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期			數額是否採 分級制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 情形	經與教師協議,並納 入聘約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與公立大專 校院一致 □高於公立大 專校院 □低於公立大 專校院 □世校院 □其他	□是(分級 制) □조(非公級	○年○月○ 日(並上傳相 關規定檔案)				系統自動 計算	□是(包括配 合軍公教 員工待遇 調整者) □否 (右列免填)		□全部完成,完成人數 位 □部分完成,完成人數 位、未完成人數位 □全部未完成,未完成人 數位			

學年度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填執	及114年
【當期資料】	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14年10月則填報114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其	期,則以
	2代表。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	標準。
教師職級(聘書)	本表「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等 2 類教師,不包括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請	護理教師
	等類教師。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	-功薪)月
	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等2類。	
田仁上故(左山故)日十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	9)字第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	1140043879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 (44,970 元至 63,570)	元);副
數額	教授390-710(38,460元至59,520元);助理教授310-650(33,860元至55,690元);講師245-625	(29,270
	元至 54,160 元), 若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	司者,即
	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 3.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 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 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0)

範例 1: 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 475-770 (44,970 元-63,570 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3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A 校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 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1)
- 範例 2: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 為 475-770 (46,470 元-65,070 元,如下表)「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B 校	月支	46,470	48,000	49,530	51,060	52,600	54,130	55,660	57,190	58,720	61,020	61,790	65,070

範例 3: 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6,500 元-64,99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 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為 64,99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 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i>/</i> \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立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
C 校	月支 數額	-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64,990

範例 4: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4,970 元-63,57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 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3,330 元-55,16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

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۸.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公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D 校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3,330	55,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2)

範例 5: 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 (42,970 元-61,570 元,如下表)「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公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E 校	月支 數額	42,970	44,500	46,030	47,560	49,100	50,630	52,160	53,690	55,220	57,520	58,290	61,570

範例 6: F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 (42,000 元-60,29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 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為 42,00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低於公立

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F 校	月支 數額	42,000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

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 (44,970 元-63,57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1,630 元-53,16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i>/</i> \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G 校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1,630	53,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4)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點<u>有部分</u>月支數額標準<u>高於</u>公立 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u>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 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3)

範例 8: H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2,970 元-65,570 元,如下表), 其中薪點 475 月支數額 42,97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770 月支數額 65,57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公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H 校	月支 數額	42,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5,570

範例 9:1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4,970 元-61,570 元,如下表),其中薪點 500 月支數額 47,90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740 月支數額 59,610 元及薪點 770 月支數額 61,57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 校	月支数額	44,970	47,9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59,610	61,570	
			範例	10:	J校「教	授」本	薪(年功績	崭) 薪點(月支數額	()為 475	5-770 (4	14,970 <i>j</i>	元至 63,	570 元,	如下表), <u>其中</u>	薪點
				<u>60</u>	0月支妻	数額 53,	180 元高	於公立	大專校院	支給標準	準,薪點	625 月	支數額	53,620	元低於公	立大專:	校院
				<u>支</u>	給標準	,請填報	【其他】	<u>;</u> 其他	教師職組	及請以此	類推。						_
			公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J 校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3,180	53,62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1.	₿校	「學術码	开究加給	支給數	額」採分	〉級制:	係指學材	交對 <u>同一</u>	職級編	制內專伯	-教師【	教授;副	削教授;	助理教	授;
		詩	韩師(聘書職	級)】,	依其學征	析、研究	成果或	教學服務	F 等實際	表現採	分級 給予	學術研	究加給去	反給數額	,非以	定額
		(1	固定	數額) 支	給教師	學術研究	咒加給。										
學		2. 請	 博幸	及學校 為	扁制內專	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	授;講	師(聘書耶	戦級)] 5	見行「學	:術研究	加給支給	數額」:	之給
術		子	標準	建【是:	否】採	分級制	:										
研		(1)	是	:係指	學校對絲	扁制內專	任教師	各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	授;講自	师(聘書耶	職級)】∠	2學術研	究加給	支給
究			數	額,由	學校視其	其實際學	術、研究	究或教學	服務等	表現採「	分級制	」支給,	亦即同	一職級教	炎師採 非	定額支	給學
加			術	研究加:	給。若學	基校分級	制給予ス	方式如下	情形,亦	下請填報	【是】:						
給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		A.	各職級	教師採夕	分級制且	固定範	圍給予學	術研究	加給支給	<u>數額,</u>	列如:					
數				a. 教	授 59,50	00 元-59	,895 元	,副教授	46,000	元-46,2	30 元,」	助理教授	£ 40,000) 元-40,4	.55 元,	講師 31	,000
額	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元	-31,925	元。											
及			B.	各職級	教師以2	教師歸屬	研究型	、教學型	領域,	學校依名	領域分	別訂定る	下同學術	研究加約	合支給數	.額標準	。例
調				如:													
整				a. 研	究型教師	币:教授	63,000	元-58,0	000 元,	副教授	54,000	元-49,0	00 元,	助理教持	爱 45,000	0 元-40	,000
情				元	,講師:	36,000	元 - 31,00	10元。									
形				b. 教	學型教的	币:教授	59,500	元-59,8	395 元,	副教授	46,000	元-46,2	30 元,	助理教持	受 40,000	0 元-40	,455
				元	,講師:	31,000	元 - 31,92	5元。									
				c. 若	為整合之	2類型請	統整各类	領型各職	級級距	最低值與	最高值均	真報,例	如:研	究型教師	5: 教授	60,000	元-
				70	,000 元	; 教學型	型教師:	教授 65	000 元-	75,000	元,請填	報為教	授 60,00	0 元-75	,000 元。	>	

			(2)否: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統
			額係 <mark>採定額(固定數額)方式給予</mark> ,例如:教授 <mark>73,800</mark> 元,副教授 <mark>56,960</mark> 元,助理教授 <mark>49,860</mark> 元,言
	1	1	35,580 元
			1. <u>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u> :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
			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規定	2.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紹
		開始	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
		適用	3.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 <u>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u> 檔案格式:如「○○大學
		之日	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記
		期	PDF 檔上傳)。
	支	794	4. 若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了
	給		<u>任教師</u>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
	數		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現 行	額		1.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
學術	規		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
研 究	定		人(四)字第1140043879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請參照附錄十,11
加 給		規定	1月1日起適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
支 給		支給	未實施學術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14年1月1日生效)
情 形		數 額	研究加給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元)		(元)	級制(元) 73,800 56,960 49,860 35,580
			(10710期首填;11103、11303、11410期調整修正「本薪(年功薪)標準」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
			2.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規定【學術码
			加給支給數額 (元)】。
	依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
	飛聘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未扣除是類人員會影響「平均支給數
	約	支給	欄位計算結果,務必確認勿填報)。
	#J		例如:學校內教授有 24 人,但僅有 20 位教授領有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其餘 4 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以
	66	1 車を	
	所	人數	【教授:20人】。
	所載數	人數	【教授:20人】。 2.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 <u>小於或等於(≦)</u>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及業技術人員」數。

	額	支給	1.	Y - >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支給	總額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學術研究加給『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10月或3月支給總額填報。			
1	給情	(元) 平均		和每月文后数值),共一总值」明以用约文后八数之每十一0万以 0万文后总值填报。			
	形	十 与 支給	1.	本欄係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			
,	70	数額		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實際			
		(元)		支給總經費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0)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 <u>前一學期(例:114年10月填報,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u> 內【是;否】有			
				調整變更任一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1				(1) 是:係指學校 <u>有調整</u> 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整變更即屬「是」,亦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			
1				整者),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等資訊。			
,				(2)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	是否	調整	2.	本欄調查前一學期資料,是否調整係以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落於填報區間。如當年度僅調整 1 次學術研究加			
				給,請勿於 3 月及 10 月均認列填報為「是」。			
調整							例如:學校於 114 年 3 月 1 日完成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校內程序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条以「114年3月1日」為完成調整變更之時間點,因此,於114年3月填報時,該變更之時間點未落該次填			
學術				報區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應填「否」; 114 年 10 月填報,該變更之時間點落該次填報			
研 究				區間(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應填「是」。			
加 給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			
情形	支絲	合數額		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調整	情形	2.	如學校將學術研究加給調高,並將支給數額納入聘約中,則支給數額調高情形請填報「調高」,並填入經教師			
				協議同意調整之人數。			
				如有學術研究加給調低情形(有 1 人調低即算是調低),請填報【調低】。			
	經真	具教師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			
	協諱	轰,並		給數額,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經與教師 【全部同意;部分同意;全部不同意】 之協議 <mark>並納入聘約</mark> 調整情形:			
	納入	聘約		(1) 全部完成:全部教師皆已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完成人數位。			
				(2) 部分完成:僅有部分教師已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完成人數位、未完成人數位。			
nt ss			,	(3) 全部未完成:全部教師皆未完成協議,未完成人數位。			
備註				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表冊對應單	位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下表現的公司、「大學校院校務資訊公下表現的公司、			
			開	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177頁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107.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鐘點費支給基準	是否與公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	額		(3	新臺幣/元)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是否相同	立大專校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12.03 增蒐)	院一致	现行 又給數額 税 及 用 始 週 用 之 口 期	教权	的教授	助珪教校	神叫
		□日間□夜間	□是-相同 □否-具本職 □否-未具本職	□是 □否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當期資料】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1. 本表調查 <u>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u> 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其中「兼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
授課時間	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一
投	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及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之兼任教師。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為【日間;夜間】,其中「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1. 查學校兼任教師有「具本職、未具本職」等 2 類型,關於兼任教師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定義請參閱「教 4.兼任教師
	聘任情形」之填表說明。
	2. 請依學校對填報「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情形,包括【是-相同;否-具本職;否-未具本
	職】:
鐘點費支給基準	(1) 是-相同: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相同,請敘明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
是否相同	準 。
	(2) 否-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敘明「具本職」兼任教師
	鐘點費支給基準。
	(3) 否-未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敘明「未具本職」兼任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是否與公立大專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轉行政院
校院一致	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4年2月1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新臺幣/元)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1,115	955	900	830			
			(10710 期首	填;10810 期、11110 期、11310 期、 <mark>11410</mark>	期調整鐘點費	支給基準)	,		l.		
			2.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約								
			準表」規定	準表」規定數額一致,請依「實際授課時間」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							
			於夜間授課,並支給教師「夜間授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請勾選【是】。								
鐘費給額定點支數規及	規定數額一致,亦請學校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 3. 本欄 114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 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 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大學教師 PDF 檔上 元○○○年 給基準表 」 政程序之兼				
金額		教授		校院填報學校兼任教師之各職級【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訪	講師(聘書職級)	】之【鐘點	費支給數額		
	鐘點	副教	(元)】。 (1) 杖 與 坛 「	口目,六目 美什么好处叫来『日】7	50 公田「八七	・L亩上の当ん	一业红砬叫串上	纵甘淮士	旧户业应		
	費支給數	授 助理									
	后 数	助理 教授	-	<u>成就自動市八削狗</u> 公立人等校院兼任 【鐘點費支給數額(元)】,請學校協助		义和巫干衣」	【秋红'町叙纹	. " 助吐狄孜	· 两叫(巧百		
	四 天	講師	. ,-	】者,請 <u>學校自行填報</u> 校內【教授、副		枚授、講師(聘 書	書職級)】之【釒	童點費支給數	(額(元)】。		
備註			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107.10 期首填,108.03 期及 111.10 期修正,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 (聘書)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 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 內專任教師 (111.10 增蒐)	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組之合		支給情報 位:元	形之) 平均支	(請上
		□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	□ 是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 否	□是□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否(請以50字內補充說明)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位□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位□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位(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人數應與 左欄加總 相同		系統自 動計算	傳檔 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03月
【當期資料】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1.	請依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別填報其薪酬標準:
		(1)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且 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 支給合格專任教
教師分類		師待遇者。
		(2) 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則」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且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
		機構擔任專職者及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46年晚加(阳丰)	1.	請依序填報校內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
教師職級(聘書)		級)】等職級(如無聘任該職級,仍請填寫 0)。

【114.10 校庫表冊】 第180頁

- 1. 依據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7 款有關薪酬之規定略以,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且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2. 依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u>本薪(年功薪)</u>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私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u>學術研究加給數額</u>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 3.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是否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情形,編制外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等2類。
- 4.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C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44,970 元-63,570 元);副教授 390-710(38,460 元-59,520 元);助理教授 310-650(33,860 元-55,690 元);講師 245-625(29,270 元-54,160 元), 若 編制外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 5.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填【是】者,請接續填寫【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情形:填【否】 者,則屬【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 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0)

範例 1: 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 475-770(44,970 元-63,570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 •	>> • • •											
ſ	公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Ī	A 校	月支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1)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 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 內專任教師 範例 2: 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u>薪點(月支數額)</u> 為 475-770 (46,230 元-64,930 元,如下表)<u>「全部高於」</u>公立大專校院<u>支給標準</u>,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B 校	月支 數額	46,230	47,610	49,480	51,090	52,710	54,310	55,680	57,190	58,830	61,230	62,980	64,930

範例 3: 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6,500 元-65,66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為 65,66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i>ا</i> لا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公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
C 校	月支 數額	•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65,660

範例 4: 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4,970 元-63,57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3,070 元-54,68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D 校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3,070	54,68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2)
- 範例 5: 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42,780 元-62,570 元,如下表),則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否】;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E 校	月支 數額	42,780	44,930	46,020	47,960	50,010	51,370	52,680	54,270	55,490	57,840	59,430	62,570

範例 6: F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41,300 元-60,290 元), 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為 41,30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屬【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否】;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公立	月支	-	44,970									59,520	60,290	
E	數額 <i>月支</i>		·		·				·	·				
校	数額	41,300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

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4,970 元-63,570 元), 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2,570 元-53,08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屬【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否】;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立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G 校	月支 數額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570	53,080	55,690	57,220	59,520	60,290	63,570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 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 內專任教師

- 1.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情形,編制外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等2類。
- 2.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C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請參照附錄十,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11303 期、11410 期調整修正「本薪(年功薪)標準」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

未實施學術	公立	工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	究加給表(114年1月1	日生效)
研究加給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級制(元)	73,800	56,960	49,860	35,580

- 3.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1) 是: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一致。請接續填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 A.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 一致,例如:教授 73,800 元,副教授 56,960 元,助理教授 49,860 元,講師 35,580 元。
 - B.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例如:教授 74,000 元,副教授 57,160 元,助理教授 50,060 元,講師 35,780 元。
 - C.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例如:教授 73,600 元,副教授 56,760 元,助理教授 49,660 元,講師 35,380 元。
 - D.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則請填報為其他之情形。
 - a.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 i. 教授 62,890 元-63,310 元,副教授 49,875 元-50,390 元,助理教授 44,900 元-45,250 元,講師 34,660 元-35,120 元。
 - **b.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 i. 研究型教師: 教授 61,920 元-66,140 元,副教授 51,460 元-57,160 元,助理教授 41,880 元-47,920 元, 講師 33,140 元-38,460 元。
 - ii. 教學型教師: 教授 62,150 元-63,290 元, 副教授 48,130 元-50,080 元, 助理教授 41,880 元-43,030 元, 講師 33,140 元-33,960 元。
 - (2) 否: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不同,則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 (3) 如學校從未有聘任需求者,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及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情形【與公立大專校院 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114.10 校庫表冊】 第184頁

支數額加加給支給 薪酬數額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 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 薪酬數額,與編制內 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 較情形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情形: (1)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位。 (2)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位。 (3)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位;若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合計薪酬數額【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原因及理由。 本欄位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請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本欄位所填報之數據加總應與本表「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之「支給人數」相符。
依所酬數給買聘載標額情位約薪準支形:	支給人數		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薪酬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 , 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例如: (1)學校編制外教授有 5 人、但有 2 位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經學校再聘,其中 1 位支領薪資 22,000 元(低於法定基本工資)、1 位僅使用學校教學研究資源、未支領薪酬、故請填報【教授:3 人】。 (2)學校編制外副教授有 10 人、但有 2 位係依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非依校內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規定支給、故請填報【副教授:8 人】。 (3)學校編制外助理教授有 30 人,但僅有 28 位助理教授領有薪酬,其餘 2 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助理教授:28 人】。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小於或等於(≦)「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數。
元)	支給總額 (元)		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薪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 10 月或 3 月支給總額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每人薪酬支給數額為「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或「依聘約規定數額」,惟該薪酬不包括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其他彈性待遇等。其中「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1) 本薪(年功薪):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及第 2 款:「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2) 學術研究加給: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第2款:「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平均支給數額(元)	1. 本欄係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薪酬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為瞭解學校支給人數及數額現況,並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外各職級教師人數勾稽,請填妥及核章後以 PDF 檔案
(請上	傳檔案)	上傳至系統「○○大學-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之明細表」(10903 期起部分項目增加填報姓名欄位;11110 期薪酬
		組成刪除定額。)
表冊對應	留 存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
衣町到應:	半位	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186頁

教 9. 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111.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好師	編制內/	七迪	前一學期是否有	開始積欠	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	薪資時間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外	單位	積欠專任教師薪 資情形	年	月	年	月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 是					□ 年 月	
					□否					□迄今仍未改善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當期資料】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44 ft luk d	1. 請填報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姓名】進行
教師姓名	比對。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
(A)	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進行比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
主聘單位	「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
	本資料」資料。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主聘單位】進行比對。
	1.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2. 依上,請私立大學以資料統計時間(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填報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例如114年8
	月1日至114年3月15日止、114年2月1日至114年10月15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若學校 114 年 2 月 15 日積欠教師薪資者,請於 114 年 3 月期表冊填報【是】,並於 114 年 10 月期表冊亦填報
前一學期是否有	_【是】 <u>。</u>
積欠專任教師薪	(1) 是:係指學校前一學期 <u>至填報基準日</u> 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
資情形	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完成改善時間」及「欠薪理由」; <u>另如屬「學術</u>
	 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教 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
	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明从任与故次时	4 \	, n	/ m ▼ □ ▼ 1	1) 41 1 + 1 1 - + - + - + 1 + -		+ -b -L nn .								
開始積欠薪資時	1. 肩	可揭項目:	勾選【是】者,請填報學	校積欠專任師新負情力	钐,包括【開始積欠 籍	斤 貪時間;	長欠新資時間;完成改							
間	<u>.</u>	善時間」	,例如西元0000年00月((不得空白)。										
最後積欠薪資時	2. 範例:以 11410 期填報為例,學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 114 年 03 月至 07 月止,每個月積欠 A 老師部分薪資,於													
目	114年08月已完成改善;因契約尚有爭議,從114年05月至10月止,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114年09													
)	目已結清	B 老師 114 年 05 月至 0	7月薪資,於114年	10月時仍積欠日師1	14年08月至10	月薪資;C老師未有							
	E	因學校財	務等因素積欠 專任 教師薪	資情形。										
完成改善時間		教師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Α	足	114年03月	114 年 07 月	114年08月	因學校財務因素							
		В	足	114年05月	114 年 07 月	114年09月	因契約尚有爭議							
		В	足	114年08月	114年10月	迄今仍未改善	因契約尚有爭議							
		С	否											
欠薪理由	1. 請	青由下拉:	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	薪資之理由,包含【		 約尚有爭議;其6	也】(不得空白),其中							
人 新廷田	埻	真報【其位	他】者,請敘明實際欠薪	原因(限50字以內, >	下得空白)。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	部分或全	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	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	1.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	定及加值應用。								

教 10.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11.03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超左 立	與 Hn		各職級(聘書職級)專任教	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注1) 庙以空)
學年度	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請上傳檔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03月15日
[當期資料]		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
		表。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2.	請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填報授課時數規範,並依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聘書)職級填報專任教師每週基本
		規定授課時數。
各職級(聘書	3.	若學校對於教師授課時數因不同類型分別訂定不同授課時數者,請學校按不同類型教師之規定時數之平均填報(請以四捨
職級)專任教		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2位)。
師每週基本規		例如:A校內對於校內不同類型教師分別訂有授課時數之規範:
定授課時數		●甲類型「教授級」規定8小時。
		●乙類型「教授級」規定 12 小時。
		●丙類型「教授級」規定 5 小時。
		→依上,A 校應填報校內「教授」授課時數為【(8+12+5)/3=8.33 小時】填報。
請上傳檔案	1.	為瞭解學校對於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各職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 每週基本授
明上海临禾		課時數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法」,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表册對應單位	本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 3月、10 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教師姓	教師職級	每週基本規定	每週實際授課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	安阪桂四公田							
度	期	名稱	名	(聘書)	授課時數	時數	課時數原因(複選)	實際情況說明							
				□教授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副教授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助理教授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講師			□其他								
表說明	:														
學年度			1. 學材	支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3	3月15日、10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 年 0:	3 月填報 114 年 03							
[當期資	料]		月~	5日現有資料:	而 114 年 10 月	則填報 114 年 10	7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	· 太「各級學校學	生學年學期假期	辦法」規定辦理	5								
學期			2. 上7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	代表。											
			1. 請由	1下拉式選單填	選教師隸屬系、	所、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	學校填報「基本資							
			料 6	3 .學校系、所、	學位學程、特殊	專班、境外專班等	等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	稱		2. 學校	交若經教育部依	「國家重點領域	產學合作及人才	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	位名稱請統一以核							
			定え	2研究學院填報	· 例如教育部核?	定 A 校設有「產	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	量程・單位名稱請以							
			該	「產學創新研究	學院」進行填報	0									
教師姓。	4		1. 請填	報 編制內專任 教	샃師 中文姓名,外	、籍教師則填報英	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	-教師」之 <u>編制內專</u>							
双叩姓	石		<u>任教</u>	<u>師</u> 【姓名】進行	于比對。										
松石工 联	加 / 映 去)		1. 請均	真報 編制內專任	教師各聘書職級.	之【教授、副教	受、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	統與「教 1.專兼任							
教師城:	級(聘書)	,	教師	万」之【聘書職	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	本規定	授課	4 章丰福	与把************************************	克 東	週基本規定授課	土 申 h 。								
時數			1. 請填	キャス・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	73号任我叫人母第	四	寸安X ~								
			1. 請信	文教師授課課程.	表,填報 編制內 -	專任教師 每週實際	於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気温安!	欧 妈细丽	主批	2. 依据	袁大學法施行細	則第 23 條規定力	大學學分之計算 ,	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另學校經	整教育部依「國家 重							
 对型	際授課時	寸数	聖占 今	面试	人才控笞創新修	例,核定铅立「	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	 迪							

數不受大學法 26 條限制,得依該研究學院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聘任之師資授課時

- 3. 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
 4.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1. 請填報學校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為(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 (1)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 (2)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 (3)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 (4) 其他(填報此項者·請於填報截止日前提供具體非屬前揭因素之理由與說明·經同意後·始得開放填報(限 10字)。
 - 2. 依上,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 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 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帶領學生校外 實習或課程安排」。
 - 3. 範例:若 A 校醫學系 B1 教師屬於教學型教授,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12 小時」,又因 B1 教師指導學生論文 3 小時授課時數;另 C1 教師屬於醫療型教授,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5 小時」,因開授課程修讀人數較多,故 A 校醫學系填報如下:

學校 | 單位名 | 教師 | 教師 每週基 每週實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實際情況說明 名稱 稲 姓名 職級 本規定 際授課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 時數 時數 授課時數原因 實際授課醫療社會學等 5 門課程, 带領學生畢業專題 15 又指導 3 名研究生論文,致實際授 A 校 醫學系 B1 12 教授 或論文指導 課時數大於規定授課時數。 緊急醫護照護概念因課程修讀學生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 人數較多又因應疫情,拆成兩班授 7 C1 A 校 醫學系 5 教授 數較多 課,致使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 數2小時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 授課時數原因(可複 選)

實際情況說明	1. 請依個別教師之實際授課情況說明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名稱、授課之計算情況,並填報教師『授課課程名稱』及『詳細授課之情況』(50字以內)。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192頁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 3月、10 月填報)

		單	±4		与油甘	TEL	享任教師 漏	域授授課時 數	效原因暨減:	授之授訂	果時數 (豆	「填至小婁	处點第2	位)	拉西沿地
學年度	學期	平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聘書)	每 基 提 課 數	兼任行政 職或執行 專案計畫	論文指 導教授	教學、研究、服務 績效卓著 者		課程安排因素	申請、進係。	借調或 合聘教 師	其他	小計	校內減授時數規定(請上傳檔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系統自動加總	

 學年度 [書期資料] 提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14年10月則填報114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書核「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教師 職 級 (聘書) 「轉書職級】進行比對。 「轉書職級】進行比對。 「轉書職級】進行比對。 「轉書職級】進行比對。 「轉書職級」進行比對。 「轉書職級」進行比對。 「轉書職級」進行比對。 「轉職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授授課時數 度任教師減 授授課時數 「養年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率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係假、進修或研究等;借調或合聘教師;其他】等減授原因,填報減授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填報「其他」者,填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1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教師 職級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授授課時數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03月15日現有
學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技師 職級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簽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建名) 進行比對。 「專任教師 ([當期資料]		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上下学期表示方式,上学期為1,下学期為2,例如114学平度上学期,即以1為代表,114学年度下学期,則以2為代表。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教 師 職 級 (聘書) (聘書) (聘書) (申書) (申書	键 Hn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教 師 職 級 (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4.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其有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投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授授課時數 提供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字期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教師 職級(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を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投授課時數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援援課時數 提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
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姓名】進行比對。 教 師 職 級 (聘書)			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院」進行填報。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教 師 職 級 (聘書)	單位名稱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
数師姓名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姓名】進行比對。 教 師 職 級 (聘書) 4.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聘書) 5. 请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李任教師減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授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
教師姓名 【姓名】進行比對。 教師 職 級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聘書) 每週基本規 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授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院」進行填報。
数 師 職 級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聘書)	妆红山 夕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聘書) 【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 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投授課時數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 授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教师姓石		【姓名】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 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 授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教師職級	1.	請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母過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授課時數 授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聘書)		【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每週基本規	1	违情极致叛刑绝制办事任教师 之后想其太担宁抵钾咕敷。
授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定授課時數	1.	请俱 牧 的规型編制的等任教師之母迦基本 从 定技味时数。
	專任教師減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
原因暨減授 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借調或合聘教師;其他】等減授原因,填報減授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填報「其他」者,填	授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
	原因暨減授		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借調或合聘教師;其他】等減授原因,填報減授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填報「其他」者,填

之授課時數

報此項者,請於填報截止日前提供具體非屬前揭因素之理由與說明,經同意後,始得開放填報(限 10 字)。

- (1) 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課程安排因素」。
- (2) 若教師依據學校請假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侍親休假、事假、病假等,請歸類為「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因素選項。
- 2. 僅蒐集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後其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故以下範例說明:
- 範例 1: 專任副教授 A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 9 小時,兼任多個行政職務換算後可減授 6 小時授課時數,但依據校內減授規定上限僅能減授 4 小時,實際也僅減授時數為 4 ,則 A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 5 小時(9 小時-4 小時),故請填報<u>減授授課時</u>數原因:「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減授授課時數為 4 小時;
- 範例 2:專任副教授 B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 9 小時,兼任 1 個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可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實際減授時數為 2, B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 7 小時(9 小時-2 小時),故請填報<u>減授授課時數原因:「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減授授課時數為 2 小時。</u>
- 範例3:專任教授C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8小時,兼任1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可減授4小時授課時數,同時C教師因企業管理概論修讀人數較多,授課時數增加2小時,故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為6小時(8小時-4小時+2小時),以教師該學期整體實際授課結果來看,於本表應填報減授授課時數原因:「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減授授課時數為2小時,並同時於補充說明欄位填寫:實際兼任行政職減授4小時,因企業管理概論修讀人數較多,實際授課時數增加2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為6小時。
- 3. 本欄小計,係由系統自動依據填報「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暨原因」之減授時數小計計算,學校無須填報。
- 4. 若同一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及減授授課時數的情況,實際授課時數一增一減之情況下,等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則無需填報教 11 或教 12。故乃依據整體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做判斷,若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請填報教 11;實際授課時數低於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請填報教 12;故同一名專任教師不應同時填報教 11、教 12。

校內減授時 數規定

1. 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u>編制內專任教師</u>之減授時數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之減授時數規 定」,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表册對應單 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1. 職技人員(10 月填報)

																				統獎	校人																				
學	類											A	.職	員妻	ĘΑ	.學	校信	壬用	/聘	僱罪	战員	人妻														進月		D.	職技	支人	員
年度	別	A秘書人員		A教務人員		A 學務人員		A總務人員		A會計人員	5	A 人事人員		A圖書人員	7	A體育衛生人員		A產學合作人員含成心員	育中人	A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A資訊人員		A環境安全人員		A 教學輔助人員(86/21之教)	/03 後 助	A其他人員		職小爲自總	計統動力	טי	退休再任人數	仰、保全人員	:	C.技工及工友		(D +(人 =A- こ) ※統 加 総	+B 自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	編制內職員編制外職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派遣人力																																			<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當期資料]			為填報基準。
職員		1.	請依職員身分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
數 編	制內職員		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
A. 學 / 絲	扁制外職		輔助人員(含86/3/21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校任員	(110.10 期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用/聘 區	分)		(1) 編制「內」職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4條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
僱 職			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

員 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
數			設立「研究學院」者·其擬定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及填報。
			(2) 編制「外」職員(聘僱人員):非以學校及研究學院員額編制表進用之人力,如: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
			屬按年常年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等。
		2	學校職員若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
			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亦可填報。
		3.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
		<u> </u>	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
			中,始得認列。
		4.	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
		5.	職員小計: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6.	退休再任人數(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請學校依前揭「編制內職員總人數」填報該等職員係由各級教育階段之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再至「私立大學」
			擔任編制內專任職員之人數;另本欄數據應小於等於編制內職員數。(111.10 期 <u>新增</u>)
		1.	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
			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派遣人力	_	86/3/21後之助教);其他人員】之【男、女】人數。
		2.	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 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B.警衛、保		
學校		1.	請填報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進用	C.技工及工	1.	請填報技工及工友人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友	١.	明供报仪工及工及八数,个包括派追八刀。
	總人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
	(D=A+B+C)		
D. 職	列帳於薪資		请填報名列於學校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之「職技人員」總人數。
技人	長冊總人數	1.	請「私立大學」依前揭「職技人員總數」填報列帳於校內 10 月薪資帳冊之總人數,但不包括所有計畫性人員,
員	(僅私立大		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學校院填		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
	報)		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
			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但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

【114.10 校庫表冊】

	規程中,始得認列 <u>。</u>
	2. 本欄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應小於或等於前揭職技人員總人數(D)。
備註	1. 員工如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加加工	2. 請各校備妥當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及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人事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
衣而到應单位	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197頁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10 月填報)

				統	資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 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 電話 號碼	絡電話 分機 號碼	公傳電話	公務電 子郵件 信箱	是否為原 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 代理人擔任	學術主管代理人 是否符合大學法 第13條資格
	□校長 □副校長 □一級行政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等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學術(五專-科)主管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學術(其他)主管 □野術(其他)主管 □研究學院(院長)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									□是	□是: 代理人姓名 : □否	□是 □否;請填寫校 內法規名稱 、本部核定文號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
[當期資料]	料為填報基準。
	1. 請依【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
	專班)主管;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研究
	學院(院長);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等身分類別填報;各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應符合大學法及學
	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
	院」者之院長、所、學位學程之主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身分類別	(1) 校長 (系統填表代號:0)。
	(2) 副校長(系統填表代號:7)。
	(3)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
	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
	類中心基本資料」匯出一級行政單位。
	(4) 學術(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2):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學院主管人員之公務聯絡基本資

訊,例如學院院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	l- 1 11-
	報本期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匯出。	
(5) 學術(系所)主管(系統填表代號:3);學術(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4);學術(特殊專班):	上管(系
統填表代號:5);學術(境外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8)、 <u>學術(五專-科)主管(系統填表代號:</u>	9)、學
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0) :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	特殊專
班、境外專班、 <u>五專-科、宗教研修學院</u> 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
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3. 學校學	 學
群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匯出。	
A. 學術(五專-科)主管(系統填表代號:9):僅限本部核准招收五專之學校得填報。	
B.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0):僅限 8 所宗教研修學院之院、系、所、學位學	程等主
管填報。	
(6) 學術(其他)主管(系統填表代號:6):請學校填報校內非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	專班、
境外專班之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	報本期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學術單位匯出。	
(7) 研究學院(院長) (系統填表代號:11):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
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長。	
(8)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2):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	作及人
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所、學位學程之主管。	
2.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皆無需填報。	
3. 若學校學術(學位學程)「無」單位主管者,請填報此學術(學位學程)隸屬之學院或系所主管資料,	並於補
充說明欄位填寫「本學位學程主管為隸屬學院系所之主管」。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	料」、
「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系所」、「基本資料 7	行政單
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資料。	
2. 若身分類別為【校長;副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全名)】,例如:逢甲大	學。
1. 請填報主管姓名。	
2. 若學校組織編制中未設置該行政主管職務(如:副校長),請於【姓名】欄填寫「無該職缺」。 姓名	
3. 若學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已依校內程序辦理聘任作業者,惟截至資料填報基準日(10月15日)尚未完成聘	任者,
請於【姓名】欄填寫「待聘」。	
性別 1. 請填報主管性別。	

【114.10 校庫表冊】 第199頁

1. 請填報學校各級主管「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職稱	各長、總
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等。	
公務聯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絡電話 分機號碼 2. 請填報主管公務聯絡電話之分機,例如:02-7736-1234轉 5678。	
公務傳真電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請以「05-534-1234 轉 5678」 9988-5678 轉 1231」格式填報。	或「02-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1. 請勾選主管【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	 <;
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 (•
是否為原住民籍 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其他 尚未申報】。	1 /10/16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1.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務必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	1 填報代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理人姓名。	, · ·
任 2.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	8代理人
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1. 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 」中選
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	任之。
另學校「研究學院」相關主管之代理人,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辦理	0
2. 查部分學校反映尚無法尋覓據法定資格之學術主管,爰本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02	- 63 號函
(諒達)知學校遇特殊情形,如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放寬得以大	學法第
學術主管之代理人是 13 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其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學校如有需用	性次一
否符合大學法第 13 職級代理之情事,應敘明理由及自訂有關校內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等規定,並提出未來 具	、體改善
條資格 措施函報本部,本部後續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	
3. 請勾選各類「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	外專班)
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
定資格,若勾選【否】者,請務必填寫【校內法規名稱及本部核定文號】,例如 OO 大學學術主管化	(理人資
格與產生方式之準則。	
* m. 41. 65 18 12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收後續之
表冊對應單位 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00頁

職 2-1.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108.10 期新增,學校部分資料免填,對應教 1 匯入)

由職2匯入							由							
	學	術主管資料			留什夕较	旦不为			學術	f主管之教	師職級資訊			
學年度	身分 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單位名稱 屬性類別	是否為 技術類	教師 屬性	編制內/外	教師分類	教師證 書職級	教師證書資 格審定別	教師聘書 職級	專兼任	任職 狀態
						□是		111.10 增蒐	111.10 增蒐					
						□否								
						109.10 增蒐								

匯入	學年度	1. 本表學校免填,由「職2」、「基6」、「教1」每年10月匯入,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14
表册	, , , , , ,	年 10 月則匯入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mb O	身分類別	 本欄位【身分類別】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各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分,不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研究學院(院長);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等類別。 學校前揭各類學術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職 2	單位名稱	1. 本欄位學術主管之任職【單位名稱】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
	姓名	1. 本欄位學術主管之【姓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
	職稱	1. 本欄位學校學術主管【職稱】,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例如院長、所長、主任 等。
基 6	單位名稱屬性類別	1. 本欄位單位名稱【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等學校免填報,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匯入大學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所提供之單位屬性類別。
學校 填報	是否為技術類	1. 請學校自行填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是、否】為「技術類」,請依其教學方向及屬性進行判斷。
教 1	教師屬性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各校學術主管之教師「學術專長領域」之【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 類】類別。

編制內/編制外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類別。							
教師分類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教師分類。							
教師證書職級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教師證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教師證書職級:係指學校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2. 教師證書職級,你相字校教師取付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組級。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教師所持之教師證書為【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取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情形填報。								
教師聘書職級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聘任教師<u>聘書</u>【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專兼任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聘任教師為【專任;兼任】等類別。							
任職狀態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教師任職狀態為【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狀態。							
備註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基本資料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教 1.專兼任教師」及「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等表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學術主管之聘任是否符 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範。 							
長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02頁

職 2-2.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110.10 期新增,學校免填)

	由教 1 匯入										由職	2 匯入	
	教師資訊									擔	任行政、与	學術主管資	料
學年度	姓名	編制內 /外	主聘單位	教師分類	教師證 書職級	教師聘 書職級	任職狀態	專任教師是否 兼任行政職務	兼職單 位及職 稱	身分類 別	單位名 稱	姓名	職稱
								是					

現衣 說	. 奶 ·	
匯入 表册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 1 及職 2」每年 10 月匯入,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則 匯入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姓名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姓名】。
	編制內/編制 外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類別。
	主聘單位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主聘單位】資訊, <mark>不包含研究學院聘任教師</mark> 。
	教師分類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教師分類。
	教師證書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教師證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
 教 1	職級	教、無】等職級。 2. 教師「證書」職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1,72	教師聘書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 聘任教師聘書之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
	職級	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 2.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任職狀態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任職狀態為【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狀態。
	專任教師是 否兼任行政 職務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匯入為【是】者之資訊。
	兼職單位及 職稱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兼職單位名稱及職稱】等資訊。
職 2	身分類別	1. 本欄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各校【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分類別。不包括「研究學院(院長);研究學院(所、學位學
		程)主管」等類別。
	單位名稱	1. 本欄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任職單位名
	平 位 石 円	稱】。
	姓名	1. 本欄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姓名】。
	職稱	1. 本欄位將由「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職稱】,例如院
	100/111	長、所長、主任等。
		1.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其相關資料與「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
備註		管」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 <u>請於</u>
用吐		「教 1」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例如: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企業管理系副
		<u>系主任等職務)。</u>
主 皿 #	料座留价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
衣押筝	對應單位 ————————————————————————————————————	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04頁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3月、10月填報)

校	校	校	<u>†</u>	交	校			
學年度	组 Ho	學期	專、兼	輔導ノ	(員數	就業輔	博 導人員數	
	字别	任(職)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
[歷史資料]		員數;114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下學期之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資料。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期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專兼任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
		級輔導(相關輔導定義,請參閱「學生輔導法」第6條),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
輔導人員數		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押寸八只数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 <mark>心理師</mark> 輔導、臨床 心理師 或及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
		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3.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
就業輔導人員數		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1)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2)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備註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3 月、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											
學年度		個別	諮商	更 體	輔導	班級輔導							
		人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學年度	.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 前一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資料,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	; ;
[歷史資料]	114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資料。	
	.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學期	.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	以
	2 為代表。	
	. 請依【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輔導方式填報。	
	(1) 個別諮商:請填報個別諮商「人次」及「人數」。	
 學生輔導情形	(2) 團體輔導:係指以「非班級形式輔導2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字生期等情形	(3)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 有關學生輔導係指學校安排專人進行諮商輔導,例如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MAPA 複合向度性格測驗	亦
	可填列。	
表册對應單位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3 月、10 月填報)

校深	校深	系深	深	校系深	校深	校訓	系深	,	Λ.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國籍/地區別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員及博士後 員 總人數		編制內 」研 員數
						男	女	男	女
			106.10 新增		□是 □否			111.1	0 增蒐

埴表説明: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一級學術、其他單位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國籍/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所屬國籍或地區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等級	 1. 請依【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2.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1)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副研究員 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8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研究助理 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C.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

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6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例如: (1) 若 A 君具有博士學位,並由學校延聘其承接教育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則 A 君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 究人員」定義。 (2) 若 B 教授承接國科會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 C 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 員,僅協助計畫行政事務工作,並無進行研究,依此例 C 君非進行研究計畫者,故不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 究人員 | 定義。 (3) 若 D 教授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 E 君、F 君及 G 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 究人員, E君、F君與 G 君 3 人具計畫研究事實,故學校可將「E君、F君與 G 君」填報為學校聘任之「博士 後研究人員」。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5.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2系分別填報1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0.5人,總數為1人,以此類推,並於 「補充說明」欄敘明合聘單位。 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 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法 |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50%額度內支應。(系統填表代號:0) (2) 满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埴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國科會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

-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 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學)年,1年36萬元以上者;升 等教授或研究員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1年24萬元以上者,本部 就超過部分,補助 50%經費教師彈性薪資 1 年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 (系統填表代號:5)
-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	と第
	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	强
	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	
	(8)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	院
	資金支應。(系統填表代號:7)	
	2. 例如:學校 A 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國科會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	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專任研究人員及		
博士後研究人員總	1.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人數		
退休再任「編制	人 四儿工厂(杨州) 	
內」研究人員數(僅	1. 退休再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數 :請學校依前揭「專任研究人員總人數」填報該等研究人員係由各級教育階段之	
私立大學校院填報)	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 <u>(伍)</u> 金或退休俸,再至「私立大學」擔任「	編
	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男、女】人數;另本欄數據應小於等於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之總計。	
(111 年 10 月首填)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09頁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10 月填報)

			 見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聯	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字 十 及	半位石槽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半 位符具电码	平位电丁野什	平位約址 	

現衣 説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本表各系、所、學位學程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其聯絡資訊,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單位	電話號碼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公務聯絡電話號碼。 例如:02-7736-1234。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分機號碼。 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單位傳真電	艺話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傳真電話號碼,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請以「05-534-1234 轉 5678」或「02-9988-5678 轉 1231」格式填報。						
單位電子垂	『 件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公務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網址,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備註		1. 本表資料係由前一年度各校填報資料匯入,本期基本資料如有系所異動,請確認是否於本表已填報聯絡資料。						
表册對應單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月填報)

校	校	評深	校深				
年度	獲學術榮譽	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填表說明:

英 农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
[歷史資料]	料。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 本表「榮譽獲獎獎項」 不包括 :
	(1)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
榮譽獲獎獎項	(2) 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惟獲補助領有
	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
	(3)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
	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
oak ca at abb cha da	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
獲學術榮譽獎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教師總人次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12頁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3 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Fellow 會士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前一年度專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		·料,例如:114 年 3 月填報	设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單位名稱	1.	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推行填報。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會	7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册對應單位	本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	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	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13頁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獎 校			护	多 类	產校	產獎 校	產獎 校	產獎 校	產獎 校	產獎校	產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系校	獎產	產	
	計畫	اد	計書	起訖							計畫經費	ŧ.	I	ı	T	計畫主		
<u>_</u>	編號	計	日			政府	部門資	助經費	∲(A)	•	,.	其他	ara v.		持人隸	\1 b \ 1 b \	11 h	
年	(校	畫		791	教	國	經	勞	農	其他		企業	單位	學校 總經費 屬單位	WOUL A	1001111 只	計畫主持人	補充
度	內編	名	開始	結束	教育	科	濟	動	業	政府	小計	資助	資助	自籌	(E=A+B+ C+D)	計畫執	類別及姓名	說明
	號)	稱	日期	日期	部	會	部	部	部	部門		(B)	(C)	(D)	(310)	行單位		
											系自加納				系 統 自 動 加總		□專任教師(姓名) □其他專任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姓名) □研究人員(姓名;職級) □學校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
	1.	若所填計畫為「國科會專案計畫」, 請以「國科會專案計畫案號」填報 ,其餘計畫,請以「學校編號」填報。
	2.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 1 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括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
計畫編號		會計科目),例如:教育部核定1個A專案計畫,此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
		同 1 專案分成 2 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13-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13-A123-2,但填報本
		表時請以「113-A123」填報,請勿分別填 2 個校內編號(113-A123-1 及 113-A123-2)。
計畫名稱	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
計畫起訖日期	1.	請填報該計畫執行之【 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填報日期請以 西元年、月、日 填報,例如○○○○/○○/○○/○○。
計畫經費	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或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
		究學院」者,該研究學院逕以學院名義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亦可將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填報入。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 ,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
		畫者,請填報於「研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
		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9」表冊。

-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它。
 -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 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6.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事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
		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第215頁

<u> </u>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机大加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教育部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產學合作基礎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環境建構之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補助計畫		技術移轉獎勵
	國科會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經濟部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
		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政府部門其他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
		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

【114.10 校庫表冊**】** 第216頁

		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
		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田仏人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國科會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勞動部勞動力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發展署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部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 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u>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u>
 -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a.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 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13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113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14 年度計畫經費。
 - b. 若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核定3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由於113年度已核定該計畫3年執行經費新臺幣750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750萬元於113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為500萬元,

第2年(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視第1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 (定),則該計畫可於113年度認列500萬元,至於第2、3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 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 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112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13年2月1日增列預算新臺幣5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5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30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20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13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30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2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12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12年度表冊已填報。
- 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3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3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2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2 年度表冊已填報。
- 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 E教師於112年度在F校承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113年度時轉任職至G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G校,則F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 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a.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b.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業部】。
-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

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或研究學院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 8.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 9.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13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 A 計畫: 113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 B計畫:113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u>國科會</u>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 C計畫: 113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計畫經費											
			j	政府部	門資助	經費(A	N)						
度	年 計畫 名稱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 其他政 小計 部			企業資助 (B)	其他單位 資助 (C)	學校自籌 D)	總經費 (E=A+B+C+D)		
113	Α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113	В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113	С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1.	請由下	拉式	選單填選言	計畫執行單	位 主!	寺人恭	屬學	術單位或	行政單位	名稱 ,本選	單資料取自	學校填報	基本資料 6.學
		校系、	所、	學位學程	、特殊專玩	圧、境	外專	班等基	【本資料」	資料及「	基本資料7	7 行政單位	及各類中心	基本資料」之一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		級行政	发單位	、一級學行		其他單	位資	料。						
位	2.	學校若	吉經教育	育部依「	國家重點領	湏域產	學合	作及り	才培育創	新條例」	設立之「研	开究學院」 有	者・單位名	稱請統一以核定
計畫執行單位		之研究	:學院	填報・例如	如教育部	亥定 /	4 校記	没有「	產學創新	研究學院	:」其下設之	2研究所或學	単位學程・1	單位名稱請以該
114.03 修正		「產學	急創新 码	研究學院」	」進行填幸	尼。								
	3.	如學校	交與研	究學院共同	司承接學	術研究	記計畫	,請	自行判斷	研究成果	所屬・擇一	認列於學校	交或研究學 阿	完,不可重複認 2003年
		列。												
	1.	• •	日依計:	書是否有生	李定丰持,	人埴選	: r	車任者	5師; 其他	, 車任粉師		: 研究人員	3 : 學校】	及姓名。
		/• / · · ·			• • •	, · •	_	• . •	- 1 / 1	• • • •	. •	, ,,,,,,,		姓名」。本項資
		` '			-	-					i」之專任教			工九」
											_			者,請於選單中
 計畫主持人		` '				•						•		」欄敘明該教師
' - ' '									_			土石,且水	佣儿机奶	」欄級的該敘即
類別及姓名				113年3						_		111100日 「1111	H	
											】,並提供		_	
		` '			-	-					=		E名」及「3	等級」,其「等
			_			-					研究人員等			
		(5) 差	許該計:	畫 <u>無特定</u> 言	十畫主持ノ	<u>人</u> ,是	以學	校名章	人承接執行	r計畫者,	則請勾選	【學校】。		
 補充説明	1.	本欄化	工非必均	填欄位,日	由各校視忆	青況填	.報;	亦即導	B校若需補	有充說明學	術研究計畫	运之相關說明	月者,可於1	比欄位備註說
作为6元为		明。												
主 皿 料 座 四 4	本表	部分或	(全部	資料將提信	共「私立ス	大學校	院獎	補助小	、組」、「	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	、「產學	合作績效評	量」及本部相關
表冊對應單位	單位	,各單	且位將自	依資料做往	姜續之認 知	定及加	值應	用。						

第220頁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10 月填報)

獎國校	獎國		獎國校		獎國校	7	獎國校	獎國校			
## to b	777		校外研究		表學術著作	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		校:	外進修		
學年度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含產學合作)計畫		(含展演)		表論文		, , , ,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統
[歷史資料]		計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
		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
		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
		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學校或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應制定「獎勵教師研
		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自有(籌)經費「額外」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
		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其中國立大學以「自有資金」支應,私立大學則以自籌經費支應;另「額外獎勵/
		補助」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獎勵或補助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獎勵經費: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
		配合款」之金額。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其中「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
教師研究、及		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
進修獎補助		作過程)等,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
219 50 1111 201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u>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u>);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
		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
		明…等),以供備查。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
		「帶職帶薪」方式於校外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6年休1年、或任職滿7年休1年
		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

	3.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數)及經費,請勿重複認列。
	4.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
	教師以同一成果(如:同一學術著作、同一研究…)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
	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領取
	學校「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
	5.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若學校獎勵教師從事校
	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進修等情事係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或「教師
	超支鐘點費」等方式予以補助或獎勵者,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列計。
	1.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
備註	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主 皿 业 座 铝 厶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
表册對應單位	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22頁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10 月填報)

	校系國際																
學	單	田宁/	交換教	師人數	博士後研	F究人數	境外學	者來訪人	次 10	7.10 區分		專任教	師參與人	次 107	.10 增蒐		
字年度	位名稱	國家/ 地區 別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 研討會發 表論文	國際學 術合作	演講	研習 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 研討會發 表論文	國際學 術合作	演講	研習 活動	講學	備註
		107.10 增蒐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
[歷史資料]	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
	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
	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
	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國家/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交換教師人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
數	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
人數	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1.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
	學】等學術交流活動, 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並請以學者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
	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
境外學者來	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
訪人次	之計算。
	(2)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
	(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u>演講</u> :係指學校 <u>邀請境外學者</u> 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講學: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1.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
	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並請以專任教師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係指學校 <u>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u>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
	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
	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
專任教師參	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與人次	(2)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
	區)參與者。
	(3) 演講: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
	動。
	(5) 講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 4 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表册對應單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
位	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際		-		
學年度	國家/地	境外學	校名稱	簽約	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代表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字十及	區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愛 們口期	スといっては	爱 例項日(後選)	進行交流活動
							□學校	□交換教師 □ 交換學生	□■
							□研究學院	□爻揆字生 □學術研究	□是 □否
							113.10 增蒐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簽訂 仍有合約效益 之書
[當期資料]		• •			夸國學位合作	(雙聯學制)等	·交流活動,其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	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
		、同意書或備					^ · · · =		
國家/地區》		由下拉式選單			., ,				
境外學校	ш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研究、 建立跨國
文、英文	夕							・同意書或備忘錄等	
稱						–	· ·	2. 過學校則請填為【: : 地區瀋陽大學。	學校中文名稱】,若為
									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
簽約名稱									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
		等資料。	1 3cmer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1116 2 1116 2 11111
									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
簽約日期							元年/月/日】填	報。	
		面約定:包括							
							究學院】・耳	中「研究學院名稱	」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
簽約代表		[域產學合作及 							
		該學術交流之				- 1.5 - 1.51.		一胡儿士士 胡儿士	* 中下中国的人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究、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 其中填報【其他】者,
簽約項目		支哪字刑/寻父 - 簡述原因,並			佰 【义揆 教 则	1,父换字王	,字侧听九,为	长他】 手類別 /	共下填報 【共他】 有,
		面約定:包括			定書、同意書	書或備忘錄 等	資料。		
治 加 	1 詰							师;交换學生;學術	研究;其他】進行
曾經依簽項目進行	^烈								其他交流活動者,請填
海 市 進 行 流活動	彩	-					請填報「否」	0	
		面約定:包括						nd nd	12 -b2 1.1 12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表册對應			料將提供「才	女 育 部 國 際 化	調查」、「國	際及兩岸教]	自 司」及本部木	目關单位,各单位將	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
位	加值	應用。							

研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10 月填報)

				校國							
學年度	辨理	华 丰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	起迄日期				
子干及	3/ 件工主 /	I A	李州 刀式	胃硪石円	胃 俄 年 行 凶 豕 / 地 匹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學校		□主辨								
	□研究學院(11	3.10 增蒐)	□協辨								
. h. h	<i>m</i> /- -	T									
	學年度[歷史		•	年度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号	B年度(113 年 8 月 ·	1日至114年7月				
資料]		31 日)≉	こ統計資料。 								
		1. 請填報【	[學校;研究學院]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	B術研討會之情形,其中	「研究學院名稱」	将依教育部國家重				
辨理代表		點領域產	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	割新條例核定之研	究學院資訊匯入。						
		2. 若前揭研	·討會係由「學校及G	研究學院」共同辦	理者,可複選。						
		1. 請依研	討會舉辦方式選填【	【 學校 主辦; 學校	岛辨】, <mark>該會議若採「實</mark>	體;線上;線上及	實體」等方式辦理				
		皆可填報。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									
舉辦方式		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									
		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應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即可認定為兩岸學術									
		研討會。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	研討會之名稱。								
會議舉行國	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研討會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舉行	開始日期	1. 請填報	开討會開始日期,例]如:YYYY/MM/[DD 。						
起迄日期	結束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 xx	-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備註		2.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並請將其他舉行日期填列於補充說明。									
+ m 心 広 吧	/	本表部分或	全部資料將提供「教	育部國際化調查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及本部相關單位	,各單位將依資料				
表册對應單	117	做後續之認為	定及加值應用。								

第226頁

研 8.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10 月填報)

國獎公校	研	或	國公校	國校	國公校	國記	平獎校
			合作國	與國外及兩岸大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近	建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學年度	辦理代表	洲別	別(地區)	學建立姊妹校數	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 學校數	件數	金額
	□學校 □研究學院 (113.10 增蒐)	106.10 新增					

		-1	
填表	:說明:		
學.	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歷	[歷史資料]		日)之統計資料。
		1.	請填報【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
辨	理代表		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2.	若前揭學術交流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
請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依合	合作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作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
國別	加国从刀工出上 组		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別(地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2.	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例如 A 大學與美國 B 大學簽訂締結姊
品	建立姊妹校數		妹校協議書,合作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則 A 大學可分別認列 B 大學姊妹校關
) 填 報			係於【113.10】及【114.10】等期表冊資訊。
权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合作校數一致。
	(雙聯學制)學校數	3.	本表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加国从工工出 留 L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		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
	進行學術合作交流		「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計畫件數與金額	2.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

	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
	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比 ->-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備註	」核定之研究學院辦理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亦可填報。
丰丽业应品人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表冊對應單位	小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28頁

研 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3 月填報)

手度	承接代表		產獎校 項目		經費(單位:元)		
					だ貝(十位・/U)		
	□學校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研究學院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113.03 增蒐			教育部			
				國科會			
			産學合作計畫	經濟部			
			性子石作司 重 ————————————————————————————————————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政府部門資助		教育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國科會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經濟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學術研究計畫	勞動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農業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其 他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教育部			
				國科會			
			5 M M &	經濟部			
			委訓計畫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社	
	委訓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資助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	事助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與合作單位簽約
 年度		之計畫資料,或專任教師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4年3月填報113年度(113
千及 [歷史資料]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正义贞小]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
		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等相關計畫。
」 承接代表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
113.03 增蒐		院分別填報。
1101007月76	2.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產學計畫,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
	1.	請填報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學校或研究學院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
全校(研究學		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
院)總經費		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170)	2.	The second secon
		「年度」填報計算,並區分【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1.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
		「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
		業部 、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 農業部 與其
		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經費來源	3.	其他單位資助 :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
		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
		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凡學校 或研究學院 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另學校或研究學院
		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
		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

			額」,勿重複填報於「研4」及「研9」表冊。						
11 4 1	i to dee end		政府部	\$PP資助產	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類			(1) 言	该計畫有業?	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1		, ,		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學院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國科會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經濟部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政府	產學合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部門資助	作計畫		(2)	亥計畫無業?	界參與,為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				
貝切			Ţ	中,並具有	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				
			<u>د</u> ار	業界,提供,	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範例 雲	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因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				
				説明 計	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				
				供	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2.	上述戶	听稱業界,	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				
				及國外機構等					
		3.			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				
			場互	助教保服務。	中心 ,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第231頁

		其經費由政	文府部門資助部分。			
	2.	.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教育部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產學合		132 % -1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作基礎/			產學合作資訊網			
環境建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構之補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 畫			
助計畫			<u> </u>			
			技術移轉獎勵			
			·			
		國科會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			
		經濟部	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學術研	1.	太欄 免 填 ,	,由「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究計畫						
70 -1 <u>=</u>	2.	以 付 部 门 貞	資助學術研究計畫: 係指學校 或研究學院 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1.	政府部門貧	省助委訓計畫: 係指學校 或研究學院 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	系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			
			東等相關合作事項。			
委訓計			十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畫		. ,				
		(2) 麥訓言	十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例如學校 或研究學院 自行舉辦各類			

	ı	1	· · · · · · · · · · · · · · · · · · ·	
			例如:若 A 單位訓	練招收對象為一般大眾或業界員工等,則可認列;反之若 A 單位原先訓練招收對象為校內學
			生者,則不可認列	引於委訓計畫。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船推廣教育課程、行	「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
		0.		
				旦由政府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
			經費,委請學校協助訂	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1.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6: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
			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系	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2.		一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顧問室所有計畫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
				源中心」計畫以外)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
			教育部	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
政府				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部門	其他計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資助	畫			台德菁英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續)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上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田仙人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國科會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勞動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部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產學合 作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
			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企業	子 绍 人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
部門	産學合 作基礎/		畫之經費。
資助	環境建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
	構之補		因應後期與學校 或研究學院 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助計畫	3.	
			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 <u>及</u> 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
			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企業	委訓計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例如學校或研究學院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
部門資助	畫		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或研究學院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
			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1.	係指學校 或研究學院 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產學合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 廠商 其他單位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
	作計畫		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其他單位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
平位 資助	產學合		助計畫之經費。
	作基礎/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 廠商 其他單位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
	環境建 構之補		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助計畫	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
			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1	

		1.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 :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
			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4 414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例如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
	委訓計 書		畫。
	<u> </u>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 <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 ;但其他單
			位與學校簽約後並 <u>直接</u> 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另研究學院不得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熟
			法」以研究學院名義辦理推廣教育。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
			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2.	經費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分別填報其各該經費 。
		3.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若為 跨年度計畫 ,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產學合作計畫經
			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13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113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14 年度補助經費。
			(2). 若為 多年期合約 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產學合作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
經費			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核定3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750萬元,
			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13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
			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13 年度之調查績效。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其
			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1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11
			年度認列 500 萬元, 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14 年度。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
			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3 年 2 月 1 日均
			你们们业吸收啊的人们开厂的XP·O在于口下叫鱼口供报 II2 十尺可鱼忘贮具 200 两儿,II0 十2 月 I 口

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2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2 年度表冊已填報。

-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因此於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例如:D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3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2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2 年度表冊已填報。(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教師於112年度在F校承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113年度時轉任職至G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G校,則F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產學合作案件數。
- 4.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5.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2.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 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 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例如:B 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3.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例如:C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4.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 5. 學校人員或研究學院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 6.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學院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本表研究學院經費之認列係以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 7.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13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計畫: 113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計畫:113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0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30萬元。

C 計畫: 113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	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0. 學校<u>、研究學院</u>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承接代表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來源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學校	政府部門										
	_ □研究學院	企業部門										
	113.03 增蒐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4年3月填報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
承接代表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承接計畫來源	 1.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科會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或研究學院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或研究學院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A、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B、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C、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
		畫)。
		D、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畫)。
		E、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
		畫)。 F、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
		F、Cin 畫·政府 2010、企業 2010、其他单位 2010、字校目壽 4010(排除字校目壽部分,三为 II 頁比例相同,後 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1.	請依 「學校;研究學院」等,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
承接計畫類別	•	範圍。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請填報 前一年度 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 113 年 5
		月1日,執行期間為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則A計畫認列為113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
		在 114 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 <mark>或研究學</mark>
		院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承接計畫總件	3.	學校或研究學院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數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學校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
		計畫,方可列計;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學院名義辦理產學合
		作,研究學院計畫係以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研究學院名義
		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備註	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 m 业 应 四 八	本表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
表册對應單位	之言	忍定及加值應用。

第240頁

研 11. 學校 、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3 月填報)

			<u> </u>			
年度	承接代表		計畫類別合作對象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學校		企業部門			
	□研乳	空學院	其他單位			
t t wm	113.03	增蒐				
填表說明 年度	•	1			、接並擔任 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歷史資料]		2. <u>前</u> 揭研	咞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	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	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 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	·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
承接代表	X		【學校;研究學院】 別填報。	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	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	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
計畫類別	1	1. 請依	「學校;研究學院」」	真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	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其他計畫沒	下在此表統計範圍。
合作對象	5%	(1) d d f (2) 其 d e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 立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言 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 立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言 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	川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 .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從研究學院 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 川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 之包含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承接計畫來 .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產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派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

【114.10 校庫表冊**】** 第241頁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3件	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與奇美電子合作1件產學合作案,與E	1月光及工業	
合作單位數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 認定及加值應用。	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	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貧	資料做後續之	

四19 東利、新口括、妈遊此數/3日植起\

				- 4 14 11	而裡、授權什數(3	74 X (K)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 (106.03 新		已授權 (106.03 新增區分)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學校								
填表說明	· 归:								
		1. 學校每年3)	月填報前一年度	以學校或研究	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	之專利或新品種	資料,例如	: 114年3	月填報 113
左六					 日)之統計資料。				
年度	2 Jel 1	2. 前揭研究學科	<mark>院係指學校經</mark> 教	対育部依「國 家	《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 》	上培育創新條例	」核定之研究	5學院・且	依「國家重
[歷史資	[村]	點領域產學商	合作及人才培育	育創新條例」 規	記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	S義辦理產學合(作・故研究學	B院亦可為	權利人申請

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

代表單位

-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 院分別填報。
- 1.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 2.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填報【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並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 查 國家 填報 專利數 及新品 種數 合計 , 若「研究學院」之專利是以「學校」為專利申請人者 , 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 屬,並擇一填報於「學校;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
 -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A.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業部**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 合計。

專利、新品 種、授權件數

-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 A.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 A. 以學校 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C.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 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 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 3. 前揭僅計算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mark>或研究學院</mark>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國 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 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列為甲大學 113 年的專利數。
 -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或研究學院**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 公告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可認列為甲大學 113 年的專利數。
 -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他校及研究學院共有者,該校與研究學院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113 年的專利數。
 -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 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113 年期間,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 113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 (6) 專利權原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專利讓與後,專利權已屬受讓與人,不列入計算(106.03 新增)。
-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
 -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 (4) 在該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專利可認列為甲大學 113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 (5)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mark>或研究學院</mark>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 5.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 1 件。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3 月填報)

	產														
					須繳交科發基金								工佰 伽	研究學院研	
年度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衛 生 福 利 部	原子能 委員會	勞 動部	中研院	故博院院	其 他 部會	· 交科發 │ 提	發成果收入 提供學校經 費總金額
		Ę	見金金額												113.03 增蒐
	口段抗	股	股數												
	□學校□研究學院□	票	股價												
		其	項目說明												
		他	合計金額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1.	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每年 3 月填報 前一年度 資料,例如: 114 年 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
 在		資料。
年度[歷史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
資料]		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並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故各種智慧財產權行
		生運用總金額,亦需填報本表。
 代表單位	1.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並自行判斷及擇一填報該衍生運用收入所屬單位,不可
10枚单位		重複認列。另有關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1.	本表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若該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屬教師個人者」,不列
		入計算。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
		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
		技術移轉金 (請先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
智慧財產權		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
衍生運用金		額為基準、如合約註明未稅價請以含稅價填報。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
額		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將研發成果移轉/授
		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3. 須繳交科發基金:

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 依合約內容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而言。

-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或研究學院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 (2) 請依【國科會、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或研究學院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u>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u>),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 (3)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4)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5)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 4. <u>不須繳交科發基金</u>: 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 (1)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2)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3)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 5. 多筆股數資料計算範例:

某校研 13 於須繳交科發基金項目於國科會欄位共有 3 筆股票紀錄分別為: A.股價 10 元股數 1,000 股; B.股價 9.4 元股數 3,000 股; C.股價 13.3 元股數 4,000 股。

【股價】欄位計算方式(結果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股價=(各筆資料之股價乘股數總和)/(各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1000+9.4*3000+13.3*4000)/(1000+3000+4000)=91,400/8,000=11.425 = 11.43

【股數】欄位計算方式:股數=3 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00+3,000+4,000=8,000

6.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

例:112年A廠商與校方簽定契約授權金1000萬,於113年中止契約前實際入校方帳戶帳金額為600萬,即中止契約致減少

	400萬收	入,則學校本期(113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	即【-400萬元】。									
		年度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填報金額	1000 萬元	-400 萬元								
研究學院研 發成果收入 提供學校經 費總金額	學院現 (1) 現 轉 股 定 數 四 其 準 (3) 準	品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依「國家語所發成果收入 10%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關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股數】與【股價】:係指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至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明)與【合計	本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核 该。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 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 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 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 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 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	交務發展之支出。 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 ,所獲得之【股數】。若為 五。 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 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 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	動金、技術移 【股價】先認 多筆資料之股 之股數總和) 会額或習慣為							
備註	1. 本表之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		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 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語	邦相關單位,							

第247頁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月填報)(本表刪除)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產											
年度	代表單位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 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 師數	借調出 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學校 □研究學院 113.03 增蒐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	料庫「教 1. 專兼任都	改師」及「學 1.正式學籍在 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E學學生人數 」 等 表	長之3月填報資料匯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免填,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及「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等表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代表單位	1. 將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匯入 [,] 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自然科技類科專任教師」,而「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而「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 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 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出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
學生總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49頁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3 月填報)

	國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	期/報稱	報卷	期刊 報期 數	期刊/号 表年月 發表 年	發表 月	論 養 表 型式	論文期刊/ 學報出版 地國別/地 區	教師 是 高作者	期刊/學 報是否 則度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108.03增蒐	補充說明
						109.03 刪除					□是 □否	109.03 刪除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埴表説明: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歷史資料]	31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
	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
	料」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
	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
	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
	「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
	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
	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
	師資料產生。
教師姓名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
	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4.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
	(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 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13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13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
	學」,而B教師於1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9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論文名		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
		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
		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TH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稱	2.	本欄期刊論文名稱,請逕寫期刊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例如月旦法學雜誌),無須標示「」、『』、《》、〈〉…等
		符號。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请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 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1.	
論文期刊/學報出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sticnet.stpi.niar.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
		報。
	4.	25 24 14 1 Heeline = 5 14 2
版地國別/地區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ABC」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avyYork」、系統於其物以表示
		「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ress [etc.]
教師是否為通訊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第251頁

F	
期刊/學報是否具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
審稿制度	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
	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u>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u> :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
期刊/學報是否	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為跨國(地區)合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 :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
作(可複選)	合作(著),且該學者之「 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
	為作者。
半十四四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
補充說明	明。
/壮. 上上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
備註	供備查。
丰 皿 业 库 铝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
表册對應單位	定及加值應用。

第252頁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	教師姓	作者順	論文名	會議名	會議起迄	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	補充說
十戊	稱	名	序	稱	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地區	稿,並有審稿制度	明
						109.03 刪除			□是□否 109.03 刪除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歷史資料]	113年12月31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
	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
四八万位	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
	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
	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
	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
	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教師姓名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
772 72-12	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
	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
	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 「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 研討會 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
作者順序	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
11 H 27/4	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A 2 × 力 4 分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會議名稱	2. 本欄會議名稱,請逕寫會議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無須標示「」、『』、《》、〈》等符號。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l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 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 備查。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54頁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3 月填報)

						•		-, (· ,		, , , , ,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 別	使用語文	出版 出版 年	年月 出版 月	出版社 /發表 處所名 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 否為通	事書是否經 外部審稿程 序或公開發 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 合作 (可複選) 108.03 增蒐	補充說明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 □外文 □中文及 外文	109.03	剛除		□是 □否		109.03 刪除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填表	說明:													
年月			1	. 學校	每年3月4	真報前一年	度資料,	例如	: 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	夏(113年01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歷	史資料]			之統	計資料。									
單人	立名稱		1	自學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君	羊基本資米	4」、「基	本資料 (6.學校系、所	竟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 、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共	·
			2	核定		完填報,例:	如教育部	『核定	A 校設有				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 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 1	
教自	币姓名		2	著家學請資若選11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若館 核拉 本	是報教師專 交圖書館之 級(109.03 亲 展選填「教 與列於「打 東列於「其 113 年 10 月	書等該 等 館 線 新 第 4 第 4 4 5 6 7 8 8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R無法 養寶專本 113.03 女專兼任	於國家區 家 等 以 上 料 的 。	書館或學本 開查找全立 資本資料 日本 年 10 輸入 年 40 上原 因 及 理	交圖書館 文、審書 事 113 年 月(113.10 教師。	查得者,應請者 目資訊之刊物紹 了)。 3月及113年 期)之「教1.2 名,且於「補言	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政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在 関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 10月「教 1.專兼任教師」 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 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多	字以 」 單列國利 之 中於
			1		學」,其	113 年度發	表之專書	書資料	由「甲大	•	•	, , ,	由「甲大學」轉任職至「で	ろ大 ——
專言	書名稱				[報專書(含) 調查「專		•			舌「篇章	」、「論	文摘要集」、	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詞	論文

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

	طب مين بلد منا طبوق و و را فيك با منه وطبي بدر بلد طب مين بدا راز يواد علي مين با راز يواد علي مين را را
	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
	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
作者順序	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
	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
	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
專書類別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
	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
	統填表代號:2) 】,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
	列。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編號」。
	2.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
是否有 ISBN 號	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 6碼固定為3碼3碼格式,後面7碼則不限制 ,輸入格式不受限制,
\\ \(\(\) \\ \\ \\ \\ \\ \\ \\ \\ \\ \\ \\ \\	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3.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 <u>https://isbn.ncl.edu.tw/NEW_ISBNNet/index.php</u>)之
	「ISBN 國際標準書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古书日丁仁山初南公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
區)合作(可複選)	(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
	(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
	區之學者。
	(2) <u>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u> :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
	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 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 ,始得填報。
	(3) <u>否(系統填表代號:0)</u> :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
	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説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
7用 ノしゃしゃ1	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書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57頁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足冷土城留存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	起迄日期	補充
平及	单 位 石 稱	教 師姓名	展	展演土辦単位	展洩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說明
植 去 治 服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前一年度 資料,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歷史資料]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
	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
單位名稱	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半位石栱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
	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
	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年3月及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之專
	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選填「其
教師姓名	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
	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
	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1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14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
	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展演活動名稱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茂洪冶助石構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一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重	動之主辦單位全銜	(例如:國科會),若有多個主	辦單位,請以「;_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 地區	1.	請由下拉云	式選單填報活動舉	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	;填表代號請參照附	付錄一。				
	1.	若為巡迴> 113 年 1 月	舌動,請依活動地	東日期,例如:YYYY/MM/DI 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113年2月1日至113年3月 如下: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	•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					
			石幼石柵	70 30 20 00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1/01	2024/01/31				
			B活動	大陸地區	2024/02/01	2024/03/31				
			B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4/01	2024/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沙欄位備註:		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	前充說明專任教師參	-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言	兑明者,可於此			
備註	1. 2.		妥相關明細資料, 5 位專任教師共同	以供備查。 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	列5位教師之姓名	,可分5筆資料列計	。(101.3 公告)			
表册對應單位	本者	表部分或全部	部資料將提供「高	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	單位,各單位將依	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	加值應用。			

第259頁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104.03 首填,3 月填報)

校	產校									產核	ξ			產	······校		
			,	學校與《	企業技術				自育	至校內育	可成中		育成	戊中心的	(入 (元)	
年			學校育成中	心培育之	之企業		非學校	育成中心	成中	心培育之	こ企業			學校			其
度		進駐台	企業		合約金	*業	培育之	企業有技	心畢	進行實習	引、参	獲得政	【府補	自籌	企業酉	己合款	他
		(實體)		((虚擬進	基駐)	術移轉	之企業	業之	訪及觀摩	幸之學	助 (含委	款			
	七十年	仁矽輔		七十年		血壮化	(不限新	·創公司)	企業	生人次及	及時數	辨)	計畫		進駐	其他	
	月 仅1	術移轉	無技術移	月仅加	内秒特	無技術 移轉家			家數						收入	收入	
	家數	金額	轉家數	家數	金額	投料 教	家數	金額		學生人	時	計畫	金				
	不 数	並积			並积			立研		次	數	名稱	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年3月填報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資料。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

-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 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

學校與企業技術 移轉成果

- 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 (1)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 2 類填報,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 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104.02.24 修正)
 - A.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
 - 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 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

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 新增) 範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 107 至 113 年,於 107 至 112 年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 113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113(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D.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 的金額。例如:有技轉金額已填報 112 年度 200 萬元,113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 必須本期(113 年度)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110.03 期新增)。 (2)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 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金額】則 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 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有技轉金額已填報 112 年度 200 萬元,113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3年度)刪減新臺幣80萬元(以新合約為 準)。 自育成中心畢業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 之企業家數 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1. 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 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 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 至校內育成中心 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培育之企業進行 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 實習、參訪及觀 準。 摩之學生人次及 例如: A 生參加 B 課程及 C 課程, B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D 企業參訪 4 次, 每次 2 小時, C 課程安排 時數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E 企業實習 5 天,每天 8 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 2 人次、時數為 48 小時】,因 A 3. 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A.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 育成中心收入 務計書、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 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B. 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

	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管理及資料庫應用整合服務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C.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次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
	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
	說明) (104.02.24 新增)。
	D. 例如: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 15 萬
	元,給予廠商新臺幣 35 萬元,故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獲得政府補助金額「15 萬元」。
	(2)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
	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
	(3)企業配合款:
	A.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B.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
	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C. 契約若為「一次簽訂多年者」,請統一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來填報;若為「逐年簽訂者」,請依各年
	度簽訂金額,分別認列於各年度來填報。
	(4)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
/ 生 ナナ	本表查填資料 <u>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 。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皿业 族 器 4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
表册對應單位	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62頁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104.03 首填,3 月填報)

	產校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公司 統 成						是否 符	是否 申請 獲得大	曾獲	是 進 駐 軍 位		是	學检資金			
年度	商業組織型態	公行號其名可、他稱	. 一編號	成立時間	曾職學之任師任於校專教	現職無行他,其務	現任借公號他職教調司、擔者	在學學生	字休退學生	数 5 年業學	22 行企業定之司	復專生服畫(U- start) 輔助	府 他 業 畫 助	 一 育成單位名稱	進駐期間	() 一	資金	技術入股
	□公司 □行號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可設立並 從事商業行為 之組織																	

填表說明:

71.16.90.74	
年度	1. 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歷史資料]	日)之統計資料。
商業組織型態	請分別勾選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請填組織類型)。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
	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
	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成立,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止仍登記在案
	者)(104.02.11 修正)。
公司(行號、其	2. 本表不包含「研 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 (104.02.11 修正)
他)基本資料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登記之統一編號。
	(3)成立時間:公司(行號、其他)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西元年月日(例如,113年1月2日登記,即填寫
	20240102) 。
公司(行號、其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
他)組成人員	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 式: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 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例如 C 專任教師於 112 年於 3 月辭去學校專 任教師職務,並於113年5月任職於該公司,故C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C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其他)
 - 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 公司(行號、其他)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 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 (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 (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 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 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 退學者。
 - (3) 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108至112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 者。

是否符合「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 表」定義之公司

1.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研 22.學校衍生企業」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 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 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新增 108.03 期修正)。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 「大專畢業生創業 服務計畫(Ustart) i 補助

-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書 (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 1 階段補助;獲得第 2 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 報。
- 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 他創業計畫補助

-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書 (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書、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書、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書、文化部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書、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書、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書等。

他)成員是否曾接 受學校創業課程

- 公司 (行 號 、 其 1. 請填報公司 (行號、其他) 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 (不含他校) 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 培訓。
 -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

	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 進駐期間,若為 113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20240101 至 20240331】。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
	中心)。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 學合作契約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核准設立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 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 錄、合作意向書等)。
學校投資金額	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65頁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104.03 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1	衍生企業資本額	衍生企業回饋	教自	事	學生	上數						
年度	衍生企業數		組成之學校資源 投入總金額	學校之總金額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 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 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填着	表說明:													
年度 歴史	上資料]	1.	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統計資料。	每年3月填報前	一年度資料,例如:114年	-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3年1月1日至113	年12月31日)之						
		1.		企業」係指該企	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	· 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亦擁有該公司股權(單純	* * * * * * * * * * * * * * * * * * * *								
衍生	企業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 ⁴		<u>1工工水</u> / 亚水吗豆	- 201 四 無 7 月 及 子 貝 石						
1,1 —	. II N 30	2.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	•	· 。	式立之衍生企業截至 						
			113年12月31	, , , , , , , , , , , , , , , , , , , ,			C >2 490 cl >21 -41 (1 44) Y	N-CN TEX NI						
		1.	· · · · · · · · · · · · · · · · · · ·		月1日至12月31日)新	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	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	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						
からル	企業資本		資源投入之總金	額。										
			(1) 學校資金	投入:學校以「	資金」方式投資。									
, , ,			(2) 學校其他	資源投入:學校	若以「技術入股」方式投了	貧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以	、「認定市場公開價值	鱼(以填報當日股價						
^, ·,	投入總金		金額)」	填報,其次則以	股票面值(額)填報。									
額		2.	若學校於統計期	間 (113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有多	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	業,請填報該等衍生	上企業之「學校資金						
			投入」及「學校	其他資源投入」.	之資本總金額。									
		1.	請以「簽約合約	内生效日」為認列	可年度基準日,填報 公司 截	至每年12月31日依雙方	簽訂合約之內容以「	股份比例或其他方						
			式(如權利金、	、衍生利益金)」	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	與「其他金額」之總額:								
			(1) 「技轉金額	頂」:係指合約中	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	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名	公司回饋金額。							
			_	_	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	_		填寫金額)。						
行生	企業回饋		• •	_	內,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		•	· · · ·						
	之總金額	2.		_	,例如:公司 113 年度依		· · · · · ·							
			, — : л <u>. — т. — </u>		, 故填報【10 萬元】。		7 - 17 W 1 - 1	V/0						
		3.	若合約中註明為	為多年期分別回食	貴,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	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	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	日」填報。						
		4.	若公司多年度分	分別與學校簽訂回	团饋合約,請依不同「合約	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E	日,並依各年度填報	回饋金額。						
		5.	<u>合約期間,若有</u>	有解約或刪減金 額	頁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	所在年度為基準, 於該年月	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	損失的金額。例						

	如:112 年度已填報總金額		菓元+B 案 400 菓元)	,113 年 2 月 1 日因 E	
	元, <u>則學校本期(113 年度)</u>				- NOVI A A SOUTH A SOUTH TO BE IN A SOUTH A
		技轉案件	112 年度	113 年度	
		A 案	100 萬元		
		B 案	400 萬元	刪減 80 萬元	
		填報金額	500 萬元	-80 萬元	
衍生企業 組成 人員	教師等),並依【 曾任 務者】等類別填報: A.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是 應依「公需要」 應依了業務。與學科 及本部 99 年 5 月 1 a. 與本職員公司 對於, 司納 b. 為新創公司其 b. 為新創公司其 問題, 以 司 管任數 司擔任職務者 (2)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 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	概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養職公司職務者:係指 交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交專意專任教師至公99008 沒相關,且非執行經營 所顧問等。 中研發技術提供者,得 是研發技術提供者,得 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大國查基準日為統計 職務負責人或參與經 報: 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 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 則」及「從事研究人 則」及「從事研究人 1723 號函示辦理;若 業務之職務,例如非 為該公司董事。 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持 。 禁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 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不	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 且同時兼任公司下列期 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 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 單純教師持股衍生企業 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 處「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數,並依【在學學生 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	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 」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 數 ,体、退學生數 ;近5學年 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
備註	(3) 共他:請填寫非屬前揭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 由 2 A S C E H				
表册對應單位	核之金額填報。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	學合作績效評量」,:	该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	· [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108.03 期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人从人兴心古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	員	
左应	合作企業新事	合作企業新事	教的	學生數		
年度	業部門總數	業部門回饋學 校之總金額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 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 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 <mark>或研究學院</mark> 每年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	如:114年03月填報1°	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i	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
[歷史資料]	統計資料。				
	1. 本調查之「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門(Spin in)」	係指該學校師生團隊運	用研發成果,與企業共	- 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
人人人兴心市	成立新事業部門,單純	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	事業部)不列計 ,並於調	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合作企業新事業部
合作企業新事	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止仍持續運作)。			
業部門總數	2. 請填報統計期間 (113 -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	纟新事業部門總數。若紡	· 計期間內新成立之合作企
	業新事業部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	全者,請勿列計入。		
	1. 請填報統計期間 (113	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	美新事業部門依雙方簽言	T合約內容,以「股份比例
	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	:、衍生利益金)」等ス	5式回饋學校之「 技轉 ~	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	計,並以「簽約合約生效
	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1) 「技轉金額」:作	系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材	交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	穿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	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
	(2) 「其他金額」:作	系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	學校技術移轉」之合作 3	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台	} 計金額」。
	(3) 若學校與不同企業	業共同成立多個合作企 業	紧新事業部門,請填寫 戶	听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	「技轉金額」與「其他金
	額」之金額合計				
合作企業新事	2. 填報金額包括「應付未		· -	上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	,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業部門回饋學	113年12月31日止僅		· · · · -	3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Admin A change of the first
表	3.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之總金額	4.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				
	5.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150 萬元, <u>則學校本期</u>				
		技轉案件	112 年度	113 年度	
		A案	250 萬元		
		B案	500 萬元	刪減 150 萬元	
		填報金額	750 萬元	-150 萬元	

	3. 請填報統計期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
	等類別填報其總人數。
	(1) 教師數:係指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聘任」為 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 (包括教授、副教授、助
	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門 職
	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A.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下
	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
	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兼任職務者,方可
	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
	理;若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則不列入。
合作企業新事	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
業部門組成人	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員	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B.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
	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2) 學生數:係指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 休
	退學生數;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A.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
	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B.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8 至 112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
	者。
	(3)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
	包含工讀人員。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
de 11.1 de 1117 .	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69頁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5 年 10 月起調整為每年 10 月填報、3 月維護)

單位:平方公尺

總校	校	總校	總校	校	總校	總校	獎	校	校	校	總校	總校	總村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學年度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况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制規定、消 防法及建築 管理等規定	名稱	建樓數含下層)築層不地樓	室 建 樓 層 數	權 狀 積 (平方	面積 (平方 公尺)	校舍建築物 提供正式提得 學籍動、究使面 學和之總 用之總 (B)	供推 章 樓 地 積 (C) (系動)	補充說明
			□自有 □租賃 □BOT		□教學研究建築 □學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 □學校附屬機構 □其他建築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結構安全等 問題結構無具 問題 安全安 問題 安全 報合格 報 回 報 報 是 是 是 是 是 題 表 的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 と 的 と 的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是 □否								如屬【學校 附屬屬機 構】:請敘 明校內使用 單位及系所

填表說明: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年度[當期資料]		為填報基準。
一十一及[田州貝本]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維護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1.	請依權屬別【自有;租賃;BOT】填報,其中【BOT】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
		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例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
		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本欄可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 國立臺東大學 等 3 2 校宿舍,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
權屬別		<u>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u>
1年1977	3.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其出租(借)情況。
	4.	權屬別為【租賃】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勾選【是】請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5.	權屬別選填【租賃】之【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租約合約期限請填
		報西元年,例如 2025/03/15。
	6.	【租賃】之【學生宿舍】若有多筆租賃者,請勿合併為1筆填報,請逐筆填列(配合105年總量需求新增)。
	1.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
出租(借)情況		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若填報「部分面積出租(借)出」者,請於填報【校舍建築物(平
		方公尺)】時,將出租(借)之部分面積扣除。例如:

Г	1	
		學校綜合大樓面積為 2,900 平方公尺,其中 300 平方公尺規劃一辦公室出租(借)給雲林縣政府使用,則將
		2,900平方公尺扣除 300 平方公尺後,剩餘 2,600 平方公尺面積根據使用狀況填報 A、B 欄位。
	2.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
		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
		使用】建築物。
	1.	請依建築物使用對象及方式,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1) 教學研究建築: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進行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使用,如圖書館、行政大樓等。若建
		築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無關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2) 學生宿舍:係提供 <u>正式學籍</u> 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
		分類。
to take to a se		(3)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
建築類別		類。
		(4)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5) 其他建築:若建築物使用方式及對象非屬於上述【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或學校附屬機
		構】類別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2.	一座建築物若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建築類別,請將各建築類別分別填列。例:學校 A 大樓總面積為 4,000 平
		方公尺,且同時具備【教學研究建築 2,500 平方公尺】及【學生宿舍 1,500 平方公尺】等兩種建築類別,請分
		別填列為兩筆資料。
	1.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٠.	明者;其他】勾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西元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 使用執照:係指學校建築物已向當地主管建築機構申請核發及取得使用執照。
		(2)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係指 60 年 12 月 22 日建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已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
(可複選)		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
(7/18/28)		(3) 其他: 係指學校若仍有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
		「無」「建築結構安全鑑 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 」,請列計於【其
		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
		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另該建築物未
		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 1 種證
		明文件者,請填報為【其他】,並載明【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4	
	1.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		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始能填報【是】;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消防法及建	2.	本欄請學校應詳實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
,		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另凡前揭「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填報為具【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
7. p - 4 700/C		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
		定。
	1	

建築	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建築下樓	樓層數(不含地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公尺	1	1.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公尺	執照面積(平方	1.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A.提供正式學 籍學生活動、	3.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
校	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		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舍建筑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築物(平		4. 5.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十方公		1. 2.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尺)	B.提供推廣教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育或對外營業 使用之樓地板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面積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C. 小 計 (=A+B)	1.	本項小計係指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之總和。
補充	,	1. 2.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若建築類別填報【學校附屬機構】者,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表册	對應單位		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 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72頁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10 月填報)

				连 校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舍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	校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和	漬)		(系統自動加總)	合計	(系統自動加總)	
1. 普通教室	(間)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2. 特別教室	(間)			1. 可使用校地		
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1) 校舍占地面積(指	建築物之地基)	
4. 教師研究室	(間)			(2) 運動場地(以露天	.者為限)	
5. 學生研究室	(間)			(3) 其他校地(花圃、 建之空地,露天		(參考統計處表冊增加)
6. 辦公室				2.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地	波地等)	
7. 會議室	(間)			4·是从37日十月日下1	はは切り 人の母 ここ	T A to H 山 in A
8. 禮堂	(座)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	慎 埧報,含柤借入,	个含租借出部分
9. 圖書館	(座)					
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11. 餐廳	(座)					
12. 學生宿舍	(床位)			游泳池:	45 50	05
1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1. 室外游泳池:25m × 2. 室內游泳池:25m ×	 , :	,
14. 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2. 至內府办心·2011 X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		/ A ZUIII/空
15. 其他					4 41 // // // // // // // // // // // // //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 該建築面積內。	重覆填列,	走廊、樓	梯、廁所等含於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
	報基準。
	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
	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
	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6.辦公室;15.其他】等3項,僅需填報
	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
	(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校舍	(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
仪古	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3. 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4. 本表【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之校內非 BOT 之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4.學校租用
	學生宿舍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 (即 C= A+B)。
	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
	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
ا د دا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
校地	(2)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2. 面積:1公頃=1萬平方公尺。
	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游泳池	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備註	2.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3.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依各縣市別填報。
+ m 业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
表册對應單位	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274頁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總統校	總統校	統校	統總校	統	校	統約	悤校		統校
				宿舍	面積	床位数	數(床)	收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名稱	男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4 年 03 月維護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將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請確該 料是否需增修。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方 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第 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將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請確認料是否需增修。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方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第
縣市別 料是否需增修。 1. 請依【校內非BOT;校內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方 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業
料定否需增修。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方 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第
2. 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方宿舍類別 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業
宿舍類別 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第
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宿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建築名稱】資料
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1. 請分別填報【男宿舍面積;女宿舍面積】宿舍之總面積(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宿舍面積 2. 列計單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3. 請學校依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自有學生宿舍面積」之「使用執照面積」進行資料比對,避免資訊落差。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女】分別列計床位數。
床位數 2. 本表【校內非 BOT 之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校 2.校地校舍面積之學
宿舍床位數量(C)】(即 A+B=C)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收費標準 2. 若宿舍類別為【校內 BOT 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 4.5 個月計算。
3. 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計算,且不包括寒暑假之住宿收費 (配合教育部統計處 14-1 補充說明) 。
4.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備註 1.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 m * L
表冊對應單位 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114.10 校庫表冊】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3、10月填報)

總統校	總統校	總統校	統校	統	總統	總統	獎	統約	悤校	統	校	統	總	總統		
							租賃宿舍是否符 合土地使用分區	床位數		收費	標準		積(含地 方公尺)		合約期 艮	補
學年 度	學期	縣市別	建築名稱	機構(或 公司/業 主)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 公證	台工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定、消防 法及建築管理等 規定	男	女	最高 (元/學 期)	最低 (元/學 期)	所有權 狀面積	使用執照面積	租約開時間	租約時間	充說明
						□是:法院公證 字號 □否	□是 □否 107.10 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0 月填報,並 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4年 料,而114年10月則填報114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
縣市別		·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租賃】,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建築名稱		运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租賃】,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機構(或公司/業主)	請填報租賃機構、	公司或業主名稱。
租賃合約年數		衣「租約開始時間」及「租約結束時間」自動計算。 約年數=[(租約結束日期)-(租約開始日期)+1]÷365天(取至小數點第2位)。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 證	本欄免填, 由學校 修。	· 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欄免填,由學校	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
規定、消防法及建	築管理等規定」資	料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正確。
築管理等規定		
		,並依【男宿;女宿】分別列計。
床位數		'舍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之校內非 BOT 男女加總床位數 (A)】= 前積之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即 A+B=C)

第276頁

收費標準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 室)(平方公尺)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所有權狀面積」及「使用執照面積」資料匯入,請確認員 料是否需增修。
租賃合約期限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租賃合約期限」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請各校留存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合約。 本表請學校每年 3 月確認前一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是否需要增減異動,若有增減異動除填報相關資料外,亦該於【補充說明】欄加以說明。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77頁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10 月填報)

總統 校	統總 校					獎資統總	校						
學年度	縣市 別	學生類別 (106.10 期新增)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消防法及建築管	申請宿舍	學校 人數	校內非	自有宿舍	校實際住 住宿人數 校內	-	學校租賃	賃宿舍住	校外和 生	-
	731	(100.10 70 1 M12 g)	理等規定(107.10增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年級學生 □非一年級學生 □其他	□是 □否 □無租賃宿舍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字十及[亩别貝们]		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宿舍所屬縣市別。
	1.	請依學校住宿學生為【一年級學生;非一年級學生;其他】等類別填報:
		(1) 一年級學生:係指各學制就讀 1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
		生(含雙聯學制)。(系統填表代號:0)
學生類別		(2) 非一年級學生:指各學制就讀 2 年級以上(含 2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
		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系統填表代號:1)
		(3) 其他:非上述 2 項之學生,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短期交換生、 <mark>華語先修生</mark> 等。
		(系統填表代號:2), <mark>其中「華語先修生」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華語先修生住宿之人數。</mark>
	1.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		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方能填報【是】,學校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規定、消防法及建	2.	本欄請學校應詳實填報租賃學生宿舍資料【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
築管理等規定		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W B := 4 //0/C	3.	若學校「無」租賃學生宿舍者,則填報【無租賃宿舍】。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1.	請填報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	_	はた日は
人數	1.	請依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別分別填報住宿人數。

	(1) 學校自有宿舍部分,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
	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學校宿舍之學生人數,請依以下幾項分別列計:
	(1)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男)。
	(2)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女)。
	(3)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男)。
	(4)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女)。
	(5)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6)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14.41.41.11.11.11.11.11.11.11.11.11.11.1	1. 請填報校外租屋學生數(即具有租賃合約者),可填估計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2. 學生住於自家者,請勿填列計算。
主 皿 料 座 铝 厶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
表册對應單位	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79頁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10 月填報)

														4	統系校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期		子資	料可	使用	量			非書	資料	.,			期書報		
學年度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日圖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外文紙本圖書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河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冊	線上資料庫(種)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電子期刊(種)	電子書(冊)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微單片(片)	影捲片(捲)	視聽資料(件)	地圖資料	其他資料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報紙(種)(限紙本)	及紙本) 及紙本 西文(種)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類)					曲)		進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基準日,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1.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紙本圖書;外文紙本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紙本圖書統計。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紙本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紙本圖書編目者,請以紙本圖書列計。
	5.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	1. 請學校填報未以紙本圖書編目(未列入紙本圖書)之期刊合訂本冊數。
	1. 請學校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電子資料之可使用量,包含學校自購、
	自行建置及可免費使用之種類數量。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2. 電子期刊: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列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計列。
	3. 電子書:係指類似紙本書籍形式之數位化文獻,其文本可以搜尋, <u>包括電子化學位論文</u> 。
	4.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電子資料種類數。
	1. 非書資料請依【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填報。
	(1) 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非書資料	(2) 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7 9 7 1	(3) 地圖資料:係指平面圖、球儀、地圖模型、航照圖等。
	(4) 其他資料:係指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非書資料數。
現期書報	1. 現期書報請依【報紙;期刊】等填報;【報紙、期刊】請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0/11 H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現期書報數。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
でははる十四	值應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10 月填報)

統校	統校	統校	統校	統校	¥.	糸校	系	校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	で資料	歷史	資料
		圖	書館服務			館際	 合作	
學年				線上及光碟資料	國戶	7(件)	國外	(件)
度	圖書閱覽 座位數	借閱人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借閱冊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庫(含電子書及 電子期刊)檢索 人次	貸入 (件)	借出 (件)	貸入 (件)	借出 (件)

填表說明:

填	當期資料	1. 有關圖書館服務之「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 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表時間	歷史資料	1.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當期資料	1. 圖書閱覽座位數:係指圖書館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座位總席數,不含平常不開放給使用者的座位席數,如:會議室、演講廳、簡報室。請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資料基準日當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圖書館服務	歷史資料	1. 請分別填報【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其中非書資料係指紙本圖書以外之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及其他。 (1) 借閱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人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人次。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一人次計算,包含續借人次。例如1:學校 A 生 1 次外借圖書 10 本,請填報借閱人次為【1 人次】。 (2) 借閱冊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冊次。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數冊次計算,包含續借冊次。例如 2: 若學校 B 生於 113 學年度期間曾到學校圖書館借閱 5 次圖書,每次分別借閱冊數為「1 冊、5 冊、6 冊、3 冊、2 冊」等,請填報 A 生為【5 人次(因該生共借閱 5 次)】,借閱冊次數【17 冊】。 (3)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館際	合作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 例如 :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2.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報【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
表册	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10月填報)

				統校		
學年度/			· ·	:前一年度 :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年度	購買圖書 館藏 資料 圖書及非書資料	- 費 (元) 電子資料	購買中文紙本 圖書總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 紙本圖書總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 本圖書之比例(%)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113.10 區分	113.10 區分	111.10 增蒐	111.10 增蒐	111.10 增蒐	

填表說明: 金額單位:(元)

琪衣説明・		金額甲位,(九)
學年度/年度	1.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請公、私立大學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4年10月填報113學
[歷史資料]		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1.	請公私立大學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報,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1至12月決算數】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填報。
	2.	- 圖書資料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
		買圖書資料費。
	2.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係指學校購買所有圖書館藏資料之經費總額,並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元)		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等圖書館藏資料類型經費,並包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711 X M B PE 1-1 X (1 X (1 X (1 X)	3.	圖書館藏資料包含「圖書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等類型, 歸類原則如下:
		(1) 「圖書資料」包含圖書、善本圖書、期刊合訂本、報紙合訂本、現期期刊、現期報紙及其他圖書資料。
		(2) 「非書資料」包含地圖、微縮資料、手稿、視聽資料、靜畫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3) 「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其他電子資料。
	4.	
	٦.	在字校教師囚疫行来可求例先可重經員,該經員所辦直之國音屬於可重使用,非獨字校國音照度且不列代字 校圖書編目, 故則 不可列計該 圖書 經費。
	1	
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	١.	請填報購買「中文紙本圖書」之【總經費】,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費(元)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決算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填報。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	1.	請填報公告招標之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總經費】,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本圖書總經費(元)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決算數(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填報。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圖書之比例(%)		費」除以「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由系統自動計算其比例,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 例如:學校 113 年度(學年度)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為新臺幣 1,155,000 元,其中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金
	額為 881,550 元,其比例則為(881,550/1,155,000)*100%=76.32%。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1. 請填報上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1. 請填報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106.10 期刪除)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丰 皿 料 庇 铝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
表冊對應單位	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283頁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金額單位:(元)

															校															
學				軍公都		ķ	現行	2軍		身	小心障	礙學.	生			身心	』障 礙	人士	子女		低			氐收 5學		注民	特別	朱境 gr	總	<u></u>
争年	學期	性则	血	內	血	滿	人	子女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戶	學生	<u>,</u>	- 子 主	籍	學生	之之		গভ	:百
度	朔	別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次	額

- 1. <u>學校免填</u>,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單位每年10月提供「各學年度、各學期」數據資料,校庫作業小組將於11 月底前完成匯入,屆時將請學校確認數據。
- 2. 例如:114年10期年底匯入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第1、2學期資料。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獎	 系校						
學年度		弱勢學生 實際補	•	教育部補	助經費(A)	學校自籌 113.10	ş經費(B) 期刪除	經費總和(C=A+B)			
7 1 / 2		男	女	男	女	男	失	男	失		
		(學校免	上填,每年由 教	汝育部高等教	育司、技術及耶	戴業教育司提供	共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年底	前完成匯入,	屆時將請學校	还確認數據。	業教育司每年年 年8月1日至			據資料,校庫企	作業小組將於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2. 大專		(人數) :係調		·學生助學計畫 加之【男、女】		、「教育部大專	校院弱勢學生資	『格查核系統 』		
教育部補助經費	 【大 含學 際繳 	:費、雜費、學	學金】匯入 前 分費、學分學、費、學分費、	有一學年度 實際	祭獲補助【男、 費基數,但不包 、學雜費基數化	己含延長修業其	胡限、重修及	補修等費用;	若該學年度實		
學校自籌經費	#							真報自籌補助			
經費總和	1. 為「	教育部補助經	費」與「學核	[自籌經費] 2	之加總,並區分	【男、女】 補	助經費。				
備註	本表之各	-項經費數據,	請以新臺幣「	元」為填報單	呈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並提

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表册對應單位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10 月填報)

獎校	校			校			將	校				校				獎校				·			將	校	
× IX	12		生活即			緊	急紓區		金	ħ: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學年度	性別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 (統動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 (CA+B) (統動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工讀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二十) (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統自動加總)	補助 人次	學校自 籌經費 (A)	
																							(113.10	期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 例如 :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性別	1. 請學校依【男、女】別,分別填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補助情形。
補助人數(次)	 1.助學措施類別: (1)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 元為原則。 (2) 緊急舒困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另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紓困申請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係教育部專案補助,各校相關執行數據業另行統計,請勿填列為本表「緊急紓困助學金」。 (3)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6)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113.10 期增蒐)

- A. <u>係指學校另訂有公開周知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數</u>,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
- B. **不包括** 前揭**各類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人數(次)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 (例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之補助人數(次)。

2. 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 (1)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 (3) 校內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 1 人數。
- (4) 工讀助學金(人次)及工讀總時數: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 (6)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助學措施請領多次‧請以實際請領措施【男、女】人次**計算‧如 A 生同一學期 分別請領甲、乙、丙等 3 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依各項分別列計 1 次‧該學期以 3 次列計。
- 3.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1學生,上下學期皆領1次者,請填報2人次,但同一學期同1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 仍請以1人次計算。
- 4. 本表各個欄位之數值,請勿重覆填報,舉例說明如下:
 - (1) 若學生分別領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兩項獎助者,請依學生實際支領項目分別填報。
 - (2) 若學生僅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並未領取「工讀助學金」,請填報為「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得 重覆填報為「工讀助學金」;反之,學生若未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僅領取「工讀助學金」者, 則請報為「工讀助學金」,不得重覆填報「研究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補助經費

-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u>另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皆可認列填報;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之經費,若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u>

	2.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
	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
	學校自籌經費。例如 A 校 113 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 200 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
	學金,而該筆款項於 113 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 158 萬元予學生,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 158 萬元填報為【學校
	<u>自籌經費】。</u>
	3.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包括:
	(1) 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之補助款。至於高教深耕部分,倘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
	補助款上限(500 萬元)及校內自籌 500 萬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即
	114 年度 10 月填報時可列計 113 學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之實際補助學生補助款,超出校內自籌 500 萬及本部等比
	(2) <u>若學校爭取</u> 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若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 <mark>超出</mark> 該政府補助上限之金
	額·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將 超出 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3)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
	「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
	(4) 但 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 、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經費、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
	助學金經費」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範例 1:甲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 1,100 萬,扣除教育部等比例補助之甲校自籌款 500 萬元及教育部
	補助款 500 萬元後,剩餘實際補助學生金額為 100 萬元,故甲校僅可將【100 萬元】填報「其他校內助學
	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範例 2: 乙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為 960 萬元·未超過教育部等比例補助上限之合計(學校自籌款 5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500 萬元), 故 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
	經費」。
1- th 1/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
公川 到 恋 牛 征	定及加值應用。

第288頁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10 月填報,部分資料由教 1 匯入)

或	或		或	國	國	國				或		
學年	學		授課之單 名稱	學制	授課	修習全英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 生男、女人數			全外語授詞		、學位學程教師
度	院	中文名	英(外)	班別	語言	本國皇	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	改(含僑生)		人數	
		稱	文名稱			男	女	男	女	專任	兼任	支援專任師資
											匯入數據))期新增	學校自行填報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 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填報「『是』採全英(外)語授課」之資料。
學制班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授課語言	1. 請填報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或日語或西班牙語等。
修習全英(外) 語院、系所、學 位學程之學生 男、女人數	 請依【本國學生數;境外學生數(含僑生)】等類別,填報修習課程【男、女】人數。 本表僅計算此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底下之學生,若為外系學生僅選讀課程者請勿填報。 本表所稱全外語授課係指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共同課程等),則無需填報本表。 本表係指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全 外 語 授 課 之 院、系所、學位 學程教師人數	 本欄「系、所」之專任、兼任教師數,學校原則毋須填報,將依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勾選「是」之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將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該采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兼任】教師匯入,請學校務必確認數據正確性。 若屬於全外語授課之學位學程,考量其專任師資數(含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故請學校以 113/10/15 為基準日自行填報該學位學程之【支援專任師資數】。
備註	1.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駐外單位公告予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之參考。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第290頁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3 月、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期專業 必修 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專業 選修 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 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 ,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學年度 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 114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	 1. 請依「<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期 必修 學分實 際開設學分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期</u> 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例如:A系針對「碩士班學制」(含碩一、碩二…等碩士班課程)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則A系「碩士班學制」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12」、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24」。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依學期專業必(選)
學期 選修 學分實 際開設學分數	2. 本农以 京」為填報单位,名示为組屬教育部核及通過之字籍为組成校門目的之課程为組有,謂依字朔等案巡(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最低者計。(101.10 期 Q&A 公告) 3.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請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填報,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 制,請以「高年級」為主。例如: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 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備註	 學院共同必、選修之開課學分數請勿列計。 暑期開課之學分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114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 114 年 7 月先上課,則A 課程請認列於「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 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且僅於暑期上課,則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請認列於「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3. 若開課課程為重補修課程,其課程學分數請勿列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	į.							系	系
學年		單位	學制	畢業專業		畢業通識/	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	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	畢業總學
字牛	學院	平位 名稱	字刊 班別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	內	校	外	丹他 辛 系 學分數	分數(系統自
及		石件	1)II //)	处修	送修	必修	送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子刀数	動加總)

好化的"71"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畢業專業學分數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例如 A 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於入學時,規定畢業專業必修學分需修滿 14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需修滿 15 學分,本表【必修】請填報「14」、【選修】請填報「15」。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實習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 分數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必、選修學分數。 若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請填 0。
畢業實習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2.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且採計為畢業學分者。
其他畢業學分數	1. 其他畢業學分數: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其中「學士班」畢業學分應≥128 學分。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 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請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請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備註	 若為當學年度核定新系所尚未招生,請先填報該系所核定規劃之畢業學分數。若為不分系招生,請填報「O」,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為「不分系招生系所」。 若系所已停招者,請以【最後一學年度招生系所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備註停招年度。 若為隔年招生之產碩專班者,以最近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說明為隔年招生系所。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本表免填)

			校		
			推廣	教育	
學年度		學分班		非學	分班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人數	開班數	人數

學年度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參考網址:https://cell.moe.edu.tw/)」調查統計,並於
[歷史資料]	每年年底匯入前一學年度的開課資料,例如:114年 10月填報 113學年度(113年 8月 1日至 114年 7月 31日)之統
	計資料。
學分班及非學 分班	1. 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辦理方式,應依「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規定辦理。
表册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姓名	名 性別	委員聘用方式	委員代表身分別	本居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男□女		□指定 □推薦 □遊聘 □其他	□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師□學生□學校職工□專家學者□學生家長□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	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時之情況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如:114年10月	填報該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當	
姓名			交 <u>現任</u> 「性別平等教育 真報 20 筆資料。	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每	一名委員請填1:	筆資料。若該委員	會委員有20人,	
性別		1. 請填報學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男;女 :0;女生:1。	•			
委員聘用	方式			委員會」委員之聘用方式【指 指定:0、推薦:1;遴聘:2		;其他】。		
委員代表	身分別	校職工;	專 <mark>家學者;學生家長;</mark> 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	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0;教	:師:1;學生:2	!;學校職工:3;		
本居居數		生家長:5;其他:6,例如該委員為「校長或教務長或學務長或總務長」,其代號為0。 1. 請填報 10 月 15 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其屆數計算,請以成立或則 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起算,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屆數,請勿合併計入。例如第3屆請填數字【3】 第18屆請填【18】。						
本屆任期	起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 <u>【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m)。</u>						
本屆任期	适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 <u>【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m)。</u>						
備註	1. 本表原由「教育部統計處」配合行政院性平會需求由「大專校院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蒐集,自 106 學年起改統 校務資料庫蒐集。						06 學年起改納入	
表冊對應.	單位	本表資料將抗	是供「教育部統計處」」	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姓名	性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		本居居數	本届任期起日	本届任期迄日				
		□男 □ 女	□校長 □校內專業人士 □校外專業人士 □校內教職員 □學生代表(113.10 期增蒐)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	資料	每年 10 月填報 情況。	4,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	基準日,例如:114	年 10 月填報該委員會	114年10月15日當				
	1. 本表	僅 <u>國立大學</u> 填葬	银,其餘臺北市立大學、私立大	·學、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等,毋須填報。					
姓名	2. 請填	2.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每一名委員請填1筆資料。若該委員會委員有10人,								
	本表	本表則需填報 10 筆資料。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交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	上别【男;女】 。						
12.71	-,,,	2. 委員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委員代表身分	代表 2. 委員 5; 身 3. 委員 分者	;其他】,其中 身分別之系統 其他:4,例如 若兼具 2 種身 (代號:3),其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 中「校內、校外專業人士」係指 填表代號為:校長:0;校內專 該委員為「行政職員」,其填表 分,請以填表代號編列前面之。 填表代號請填報為1。	i對於校務基金投資或 專業人士:1;校外專 長代號為 3。 身分優先填報,例如意	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 業人士:2;校內教題 兼具校內專業人士(代號	制專業背景之人士。 钱員:3;學生代表: (:1)及校內教職員身				
本居居數	本屆屆數 1. 本表蒐集係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填報學校 10 月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5屆請填數字【5】;第10屆請填【					•				
本居任期起E	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 <u>【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u>									
本居任期迄日	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 <u>【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m</u>									
備註	### ### ### ### ### ### ### ### ### ##									
表册對應單位	立 本表資料	斗將提供 「教育	「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加	值應用。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106.10 首填、107.10 期更新,10 月填報)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學		獎助生人數	勞僱型學生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年度	獎助生類型	(原學習型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 學生數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108年2月1日以前) 109.10期刪除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小計		小計						

大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學生兼
[歷史資料]	任助理分流及經費之資料。
	4.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 教學獎助生、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 <u>未具僱傭關係</u> 之各類獎助生人
	數,請依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
	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
	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2.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 1 種身分填
	報。
獎助生人數	3.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
(原學習型人數)	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兼任助理類別以及「勞僱型學生」兼
	任助理類別各自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
	範例 1 :若甲校 A 生於 113 學年度同時擔任:
	(1) A 生擔任獎助生-研究獎助生 9 個月、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6 個月;
	(2) A 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 2 個月、工讀生 4 個月;
	→學校應填報 A 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 1 人】(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個月),並填報 A 生
	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工讀生1人】 (因擔任勞僱型工讀生月數較長,4個月)。
勞僱型學生兼任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

助理

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及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費】等 相關經費。

- 2.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 **1** 種身分填報。
- 3.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及「勞僱型工讀生」<u>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兼任助理類別以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各自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請參考前揭範例填報)。</u>

範例 2: 若乙校 B 生於 113 學年度同時擔任:

- (1) B生擔任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2個月;
- (2) B 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 6 個月、工讀生 3 個月;
 - →學校應填報 B 生為獎助生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1 人】,並填報 B 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 1 人】(因擔任教學助理月數較長,6個月)。
- 4. 經費:請依**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實際兼任職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 a. 勞保費(含職災): 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 b.健保費(含補充保費):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 C. 勞退費:係指雇主依法應提撥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工退休金。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補助單位)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國科會補助(B)	學校自籌經費(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總金額(D)	小計 (=A+B+C+D)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	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學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之資料。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屬 僱傭關係 之各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 ,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2.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兼任【勞僱型】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
	國科會補助經費	 附服務負擔量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並依【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金額填報: (1) 教育部補助經費(A):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勞僱型 雇主負擔 經費來源	學校自籌經費	(2) 國科會補助經費(B):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國科會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3) 學校自籌經費(C):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
(補助單位)	其他政府機關補 助經費	費等,係由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自籌之經費支應。 (4)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D):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
	小計	應。 (5) 小計:係指前揭【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加總,且經費應與「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之【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總額】相符,請學校謹慎 填報。
表册對應單位	立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倒左立	n1 梅 人 吹 n1	川樹子に	the start and the	每位學生	月平均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工讀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純助學型 □勞僱型 □附服務負擔型			
		總人數(系統自動加總)		請學校務必確認總	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 5 料]		年10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 L讀及生活」助學金之資料。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日至114年7月31日)學校
助學金類別	7	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即 詹型)」,每一位學生僅能 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即 交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 主數】等資料。 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 是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 動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村	數學金」等2助學 擇 1 種助學方式 數學方式(依 106 年 上活助學金】之【多 就學,依學校工讀員 發院弱勢學生助學該 生生活服務學習,	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金類別,分別填報其歸屬「助學」 填報其【參與人數、每位學生至 2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 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 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 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 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校10-1	方式 (純助學型;勞僱型;附 P均領取金額及服務(工作)時 15705 號函說明增列)。 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 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 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
助學方式	金」, (1) 純助 (工作 (2) 勞僱 (3) 附服;	堇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系 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時數,無須填報。 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化	务負擔型】等類型 予學生,且未要求 作服務時數,以領E	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	^{是習活動據以回饋,<u>故其服務</u>}

參與人	人數	型;勞f 「生活! 例如:	僱型;附服務 助學金之附用 A 校計有 6 與「生活助。	8負擔型)中,僅 及務負擔型」等 2 位(編號 1 至 6	能以 1 種助學 類助學措施(方式 號)學生參與「 詹型」, 故 A 校	方式填報;若同 1 學生同時參 代),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 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其	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 學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 別填報其人數。 中4位(編號1、2、4、6)又參 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6人;生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13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u>1、2</u> 、3、 <u>4</u> 、5、 <u>6</u>)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 行統計,故編號 1、2、4、6		
			113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u>1、2、4、6</u>)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月平均領 取金額	額;服利	務(工作)時數	】等資料,其計	算方式如下:		學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 請以每位學生實際領取金額 <u>(不</u>		
每位 學生	月平均服 務(工作) 時數	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工作月數之平均值計算。另計算「純助學型」請以領取助學金額/學年(學期)月數(學年以12個月計算,學期以6個月計算)。 (2)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本欄僅填報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其月平均時數之計算請以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計算(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							
表冊對	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7 T = 17				-149 1 16			
	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學年度	月支額人數人數月數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半 上 文基 資本本 工 文基本工	月領基 本工資 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 以下	月領基本 半 以上~未 達基 次下	月領基本工資以上
	1 個月												
	2個月												
	3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2 個月內			·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u>學生擔任「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平均月支給資料</u> 。
學年度[歷史資料]	2. 各年度基本工資金額,可依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公告資訊進
	行查詢。另本表係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各欄位級距之最低基本工資金額,請依填報年度金額
	進行填報,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資料之基本工資金額,請以 28,590 元為主,以此類推。
	1.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
	勾稽,並依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等類別分別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	(1) <u>獎助生(原學習型人數)</u> :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 教學獎助生、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
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	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
額人數統計	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
	【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

- 2. 請依學生擔任【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型,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月領 3,000 元以下;月 領 3,001 至 6,000 元以下;月領 6,001 至 9,000 元以下;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以上】,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
- 3.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其工作月數請以【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等方式計算,而「月數」之計算請以「投保月數」計,若未滿1個月者,則以1個月計算。
 - (1)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若甲生於113年9月至113年12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總計4個月,總支領16,000元,並於113年11月至114年1月擔任「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總計服務3個月,支領9,000元,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5個月(包括113年9月、10月、11月、12月、114年1月)計算,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16,000+9,000)元/5個月=5,000元計算。
 - (2)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若乙生於113年8月至113年12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外,並於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其中「研究獎助生」總支領金額為27,500元、「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支領金額為30,000元,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
 - A. 應填報乙生為【獎助生 5 個月(包括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等);學習型其平均月支領金 額為 27,500 元/5 個月=5,500 元,屬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區間 1 人】。
 - B.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3 個月(10月、11月、12月);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30,000元/3 個月=10,000元,屬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區間 1 人。
- 4. 請統計每位「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並於表格內填報其相關人數。例如:學校統計後,服務【1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 15位】,其月領平均薪資 3,000 元以下有 3位、平均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者有 9位、平均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者有 3位,其填報方式如下:

	獎助生人數統計											
服務月數 月支領金 額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一 半以上~未達基 本工資以下	月領基本工 資以上						
1個月	3	0	9	0	3	0						

5. <u>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學生係屬「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再計算各類型之服務月</u> 數及其該類型之服務月平均薪資。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mathcal{K} = \{1, 1, 2, 3,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	1身心障礙人數	進用身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107.10區分)			1 114 111 11
學年度	資	資料月份	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勞僱型學 生兼任助 理人數(B)	券僱型學生 兼任「教 學」助理人 數(C) 109.10 新增	總人數(D) 國立(D)=(A+B)× 3% 私立(D)=(A+B)× 1%	券僱型學生兼任 「教學」助理人 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109.10 新増	輕中人 (F)	重 度 人 (G)	小 計 (H=F+G)	進用不足人數	未額礙交助用心應額補額
	1	8月				小數請無條件捨去	小數請無條件進位					
		9月										
	2	10 月										
	年	11 月										
	+	12 月										
		1月										
	4	2 月										
	1 [3 月										
	3	4 月										
	年	5 月										
	+	6 月										
		7月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每月 1 日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資料。
	教職員工總	1. 本表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 人事服務網各校按月所填報「每月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或「義務機關
	人數(A)	(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定義填報。
	(不包括例外	2. 教職員工總人數:指各校 <u>每個月1日</u> 提報「勞保及公保」之【教職員工總人數(A)(不包括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扣除項目人	人數)】,不包括因「出缺不補、留職停薪、員額凍結」等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故請學校填報時應將例外扣除
參加公、	數)	項目人數扣除後,再行填報。
勞 保 總 人	勞僱型學生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指學校 <u>每個月 1 日聘任</u>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
數	兼任助理人	人數。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
	數(B)	(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hh 12 -1 252 1	1. 勞僱型學生兼任 <u>「教學」助理</u> 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 <u>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u>
	券僱型學生 * ケ 「**	『教學』助理 」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兼任 <u>「教</u>	2. 勞僱型學生兼任 <u>「教學」助理人數(C)</u> :指學校 <u>每個月 1 日</u> 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

	學」助理人	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 1 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
	數(C) 109.10 新增	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3.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校 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
		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
		據應 <u>小於(<)</u>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辦理,並填報學校每個月1日教職員工總人數(含勞僱型學生兼
		任助理人數)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D)】,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
		數 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 1%, <u>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u> 。
		(1) 公立學校: 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計算公式:公立員工總人數×0.03 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34 至 66 人進用 1
	總人數(D)	人,67至99人進用2人,100至133人進用3人,以此類推。
		(2) 私立學校: 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1人。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0.01,所得數字小於1者進位為1,大於1者小數無條
依法應進		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67 至 199 人進用 1 人,200 至 299 人進用 2 人,300 至 399 人進用 3
用身心障		人,以此類推。
凝人數		(3) 勞動力發展署參考網址: <u>https://www.wda.gov.tw/cp.aspx?n=7AF57F63C66F7B3C</u>
,,,,,,,,,,,,,,,,,,,,,,,,,,,,,,,,,,,,,,,		1.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
	张历亚图』	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
	勞僱型學生	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兼任 <u>「教</u>	之人數, <mark>其計算後之小數採</mark> 「無條件進位」。
	學」助理人	(1) 若公立 A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11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10 人
	數(E)	*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4人】。
	109.10 新增	(2) 若私立 B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6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60 人
		*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
	輕、中度人	1/0-0:0(八) 明·六讯【刀胜土丁工爪ഥ
		3. 為瞭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填報每月1日「已進用有
進用身心	數(F)	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輕中度(F);重度(G)】人數,其中【小計(H)】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學校
障礙人數	重度人數(G)	謹慎核對數據之正確性。
之情形	小 計	4. 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若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仍請以1人填報。
	(H=F+G)	T. 石子似物作为心伴噘八只,石闽 里及。以上为心伴噘石,初朝以【八典积·

第304頁

	進用不足人 數(I)	5. 若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達應進用人數時,請填報【進用不足人數】,並請依法以「應進用人數」扣除 「實際已進用(已加權計算後)總人數」填報,其所填【進用不足人數】即代表須繳交因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 費。
未聘用足額 繳交差額補	身心障礙者應 助費金額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學校若未能依規定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時,應定期向所在地 <u>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u> 繳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 <u>差額補助費</u> 金額】,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表册對應單	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第305頁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公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費 收費基準	雜費 收費基準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當學年度 資料。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學費收費基準	1. 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 <u>本國籍學生</u> 【學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雜費收費基準	1. 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本國籍學生 【雜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表册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107.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性別	姓名	本居居數	本届任期起日	本居任期迄日
			□董事長(108.10增蒐)					
			□董事					
			□監察人					
			□公益監察人					

呉衣説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114 年 3 月起首次新增 3 月填報)。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2. 本表僅<u>私立大學</u>填報,國立大學無須填報。3. 本欄位將由「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類別	1. 請填報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等類別。
性別	 請填報學校現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性別【男;女】。 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姓名	1. 請填報學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姓名】。董事長資料僅有一筆(必填),董事長及董事類 別僅能擇一填報。每一名「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請填1筆資料。若該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有 10人,本表則需填報10筆資料。
本居屆數	1. 請填報學校之【董事】之【本屆屆數】。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5屆請填數字【5】;第10屆 請填【10】。 <u>【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無須填報屆數</u> 。
本屆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 <mark>現任</mark>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 <u>【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u> (vvvvmmdd)。
本居任期迄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 (vyvymmdd)。
表册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5-1. 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111.10 期首填,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		校長、董事會	成員之配偶或三親	見等人員任職於 与	學校之資訊	左列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字 年 度	學期	人員姓名	任職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關係類別	校長、董事會成 員、監察人之姓名	親等關係別				
						□校長□董事長□監察人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埴表説明:

具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 114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4 年 10 月則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114 年 3 月起首次新增 3 月填報)。
學期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校長、董事會成 員之配偶或三親		2.	依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請填報「校長、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各單位之人員【姓名】。 前揭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任職:係指該人員任職於學校職員、技術員…等身分或任職為學校教師但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者,皆須填報。
等人員任職於學 校之資訊	任職單位	1.	請填報學校前揭人員任職於學校內之單位名稱,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等,例如國際事務處、圖書館、人事處、會計處、機械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等單位名稱。
	單位組別	1.	請填報前揭人員之【任職單位之組別】,例如:事務組、綜合業務組等。
	職稱	1.	請填報該人員任職單位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等。
左列人員與校	關係類別	1.	請填報前揭該等人員與【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關係。
長、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校長、董事 (長)、監察 人姓名	1. 2.	請學校填報前揭該等人員與關係人之姓名,亦即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 本欄「【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資訊將由系統與「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及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之【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比對。

	親等關係別	 請填報該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關係為【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選項。
表册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309頁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109.10 期刪除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4 年 10 月填報 114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1. 請填報學校【課程資訊公開】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採購案件公告】之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之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校務資訊公開】之網址。
表册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108.03 期首填,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科							
							1	没置太陽	光電發電	設備總設	置容量(kW	/p)		
學年度 學期 校		m 上口	三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已運作	,累積至	今之總設	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 計設置容量				補充
子千及	子朔	化皿	石件	仪四州	亦中加	標租設	置容量	自行設	置容量	標租設	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說明
						屋頂型				屋頂型			地面型	-
				□校本部□分部/分校□校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	:校每年3月、	10 月填報	,並以3	月 15 日	、10月1	5 日為資	料調查基準	準日 , 例女	口:114年	03 月填報	及114年
[當期資料]]		03	3月15日現有	資料,而	114年10) 月則填幸	段 114 年	10月15	日之現有	資料為填料	报基準。		
			1. 請	依「各級學校	學生學年	學期假期	辦法」規	定辦理。						
學期			2. 上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										
			則	以2代表。										
校區別			訊 ((;	表資料將由「 」。 1)校本部:係才 2)分部/分校: 申請設立, 3)校區:係指導 他縣市或同界	旨學校創材 係指學校(全報部通過 學校校園範 系市之行政	交之初的户 依「專科 過之分部/ 适圍內的區 故區域,位	所在處或對 以上學校 分校,並	对外之主题 及其分校 應填報教 學校從事報 及行政辦公	要校址(字分部專科育部核定 效學及辦公場所。	每校皆應場 部技術型 日期及公 公活動的場	真報校本音 高級中等。 文文號。 也方,例如	『相關資訊學校部設』	.)。 江變更停熟 余校本部夕	辞辦法 」 卜,在其
校區名稱	校區名稱 1. 本表資料將由「 區、公館校區					2.學校校	區基本資	料」匯入	學校之【	校區名稱	】,例如	校本部、新	斩營校區、	·民生校
縣市別	1. 本表資料將由「基本資料 2.學校校區基本資料」匯入學校之「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等析屬【縣市別】。								交區之所					
			1. 請	填寫學校設置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	【累計至	今之總設	置容量(單位:k	Wp 峰瓩),並區分	} 為標租部	2置或自
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	色設	<u>行</u>	設置(113.10 增	護)・再加り	以個別區	分為屋頂	型或地面	型(114.03	增蒐)。	,不包括	太陽能熱ス	火器及至 貧	資料填報
備總設置	容量(kWp	o)	基	準日,已停止:	運用之設作	黄; 其 總	設置容量	 包括以 P	V-ESCO	(太陽光電	能源技術	服務業,即	中太陽光電	電設備標
				安)档:1 沿署及							•	•		

	2. 如以 PV-ESCO 模式設置且已和廠商完成簽約,惟太陽光電廠商尚未施作或太陽光電尚未完成併聯發電者,
	請填寫契約書內之「預計設置容量」;另學校自建,如已完成採購太陽能板或太陽光電尚未完成併聯發電
	者,請填寫「預計設置容量」。前揭 2 項數據請個別區分為屋頂型或地面型(114.03 增蒐)。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 99 年自行設置 200kWp(屋頂型)、106 年以
	PV-ESCO 模式設置 300kWp(屋頂型);但 114 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 PV-ESCO 模式設置
	400kWp(地面型)。
	→學校應填報【已運作,累積至今之標租設置容量 300kWp(屋頂型)、自行設置容量 200kWp(屋頂型)】
	及【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標租設置容量 400kWp(地面型)、預計自行設置容量
	0kWp 】 ∘
	3. 本表設置容量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 <mark>可填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二位</mark> ,若學校尚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則請填寫「0」,請勿空白。
	4. 本表請學校填寫【設置容量】·單位為 kWp 峰瓩·而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度)。
備註	1.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預計提升至 20%,依據行政院指示教育部需掌握各級學校設置太陽光
1角 迁	電發電設備情形 ,並訂定「綠能指標」,故新增此表定期請學校填報相關設置情形 。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312頁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3 月填報,本表自 115.03 期刪除)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相	交						Ó	<u></u> 會校							
									指定用法	途捐贈					7	實體捐贈	(單位:元)			
年	單位	接受捐贈	非指定 用途捐				指定用 於資本			房屋	機械	交通運	什項	有價證券(例如 股票、基金)		其	他			
度	平江	總金	贈金額	獎助學金 留本獎 其他獎 其他	其他	大 支 出 用	土地	改良	及建		輸及設	設備	从示	至亚/	金	說				
		額		留本獎 助學金	助學金		途		物	築	備	備		金額	說明	蛮額	明			
	□大學 □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 □研究學院 (112.03 增蒐)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前一年度決算資料 ,例如 114 年 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單位	1.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研究學院】等分開查填。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接受捐贈總金額	2.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括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
妆文 胡娟 總並領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其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 受贈公積 遞延
	收入」等科目。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2.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 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 捐贈者未指定 捐贈金額之 用途之捐贈金額。
	1.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而以本金孳
指定用途捐贈	息作為獎學金等。
	2. 「指定為用於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捐贈金額。
	1.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
實體捐贈	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 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 其中「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
貝頂切用	容 請逐項說明 。
	2. 「有價證券」及「其他」欄位之說明內容以 100 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1.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
	幣「元」為填報單位, 且填報金額請 並以「決算數」為準。
	2. 本表請將「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研究學院」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請依決算資料填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
	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等 16 校, 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
	決算」情形即可。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第314頁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國別代碼	國別	外交部英文	
0	中華民國	R.O.C	亞洲
A00	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亞洲
1	阿富汗	Afghanistan	亞洲
2	巴林	Bahrain	亞洲
3	孟加拉	Bangladesh	亞洲
4	不丹	Bhutan	亞洲
5	緬甸	Myanmar	亞洲
6	東埔寨	Cambodia	亞洲
7	賽普勒斯	Cyprus	亞洲
8	印度	India	亞洲
9	印尼	Indonesia	亞洲
10	伊朗	Iran	亞洲
11	伊拉克	Iraq	亞洲
12	以色列	Israel	亞洲
13	日本	JAPAN	亞洲
14	約旦	Jordan	亞洲
15	南韓	ROK	亞洲
16	科威特	Kuwait	亞洲
17	寮國	Laos	亞洲
18	黎巴嫩	Lebanon	亞洲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亞洲
20	馬爾地夫	Maldives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1	尼泊爾	Nepal	亞洲
22	阿曼	Oman	亞洲
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亞洲
24	菲律賓	Philippines	亞洲
25	卡達	Qatar	亞洲
26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亞洲
27	新加坡	Singapore	亞洲
2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亞洲
29	敘利亞	Syria	亞洲
30	泰國	Thailand	亞洲
31	土耳其	Republic of Türkiye	亞洲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洲
33	越南	Vietnam	亞洲
35	葉門	Yemen	亞洲
36	東帝汶	East Timor	亞洲
41	紐埃	Niue	亞洲
50	汶萊	Brunei	亞洲
60	香港	Hong Kong	亞洲
70	澳門	Macao	亞洲
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亞洲
72	蒙古	Mongolia	亞洲
73	俄羅斯	Russia	亞洲
74	喬治亞	Georgia	亞洲
75	哈薩克	Kazakhstan	亞洲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亞洲
7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亞洲

【114.10 校庫表冊**】** 第**316**頁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78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洲
79	塔吉克	Tajikistan	亞洲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亞洲
81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亞洲
82	摩爾多瓦	Moldova	亞洲
84	北韓	DPRK	亞洲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洋洲
102	斐濟	Fiji	大洋洲
103	諾魯	Nauru	大洋洲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洋洲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大洋洲
106	東加	Tonga	大洋洲
110	萬那杜	Vanuatu	大洋洲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大洋洲
112	帛琉	Palau	大洋洲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大洋洲
115	吐瓦魯	Tuvalu	大洋洲
116	薩摩亞	Samoa	大洋洲
117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大洋洲
121	吉里巴斯	Kiribati	大洋洲
201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	Botswana	非洲
205	蒲隆地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	Cameroon	非洲
207	維德角	Cape Verde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08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209	查德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盟	Comoros, Union of the	非洲
211	剛果	Congo,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12	吉布地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	Gabon	非洲
217	甘比亞	The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非洲
221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非洲
222	肯亞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	Liberia	非洲
225	利比亞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非洲
227	馬拉威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	Mali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非洲
23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	Nigeria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35	盧安達	Rwanda	非洲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	Senegal	非洲
238	塞席爾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	Sudan	非洲
244	坦尚尼亞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	Togo	非洲
247	突尼西亞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51	尚比亞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非洲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非洲
260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非洲
301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	Andorra	歐洲
303	奥地利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	Czech Republic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07	丹麥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	Finland	歐洲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	Greece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313	匈牙利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	Italy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	Luxembourg	歐洲
319	馬爾他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	Portugal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	Spain	歐洲
328	瑞典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國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	Latvia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49	立陶宛	Lithuania	歐洲
350	烏克蘭	Ukraine	歐洲
351	白俄羅斯	Belarus	歐洲
360	斯洛伐克	Slovakia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歐洲
362	馬共頓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367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歐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北美洲
405	古巴	Cuba	北美洲
40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北美洲
409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北美洲
410	海地	Haiti	北美洲
411	宏都拉斯	Honduras	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北美洲
413	墨西哥	Mexico	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北美洲
415	巴拿馬	Panama	北美洲
416	千里達	Trinidad	北美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418	貝里斯	Belize	北美洲
419	安地卡	Antigua and Barbuda	北美洲
420	聖文森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北美洲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北美洲
425	美國	U.S.A.	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	Bolivia	南美洲
503	巴西	Brazil	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	Colombia	南美洲
506	厄瓜多	Ecuador	南美洲
507	蓋亞那	Guyana	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南美洲
509	秘魯	Peru	南美洲
510	蘇利南	Suriname	南美洲
511	烏拉圭	Uruguay	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南美洲
520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南美洲
說明:此代碼檔僅	· ·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322頁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
0	學士
1	碩士
2	博士
3	學士及碩士
4	碩士及博士
5	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	
0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4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5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6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8	個人身分選讀生	
9	其他。	
兑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323**頁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借調代碼	借調說明
0	無
1	本校借調至他校
2	本校借調至民間
3	本校借調至政府
4	他校借調入本校
5	民間借調入本校
6	政府借調入本校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說明							
0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1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							
2	現職未經審定							
3	軍護教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114.10 校庫表冊**】** 第**324**頁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
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
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	教育部編列經費
5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學)年,1年36萬元以上者;升等教授或研究員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1年24萬元以上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50%經費教師彈性薪資1年超過36萬元部分補助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7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院 資金支應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	、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第325頁

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

一、聯絡人資料

申請學校	單位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二、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資料

英(外)語	類證照名稱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備註說明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申請說明】

- 1. 語文類證照名稱: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正式英(外)文名稱。
- 2. 證照類別:請填報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 3. 發照單位: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發照單位。
- 4. 申請時請檢附「證照影本之電子檔」或「證照相關資訊」(包括如官方網址、參考網址、報名簡章..等),以利審核。若尚未取得證照,可檢附成績單電子檔。
- 5. 貴校提供之檔案僅供審核使用。
- 6. 凡填報【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之「其他」選項者,則請填報此「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並將「核完章 PDF 檔」及「未核章 WORD 檔」以學校名稱為檔案名, 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續辦(E-Mail: <u>hedb@yuntech.edu.tw</u>;聯絡電話:05-534-2601轉 5377-5378)。

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註:本表件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hedb.moe.edu.tw/file.html)填報,並回傳本作業小組續辦。

【114.10 校庫表冊】

第326頁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代碼	郷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代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 代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代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鄉鎮 代碼	郷鎮
1	新北市	207	萬里區	1	新北市	249	八里區	3	桃園市	335	大溪區	5	苗栗縣	360	苗栗市	7	彰化縣	516	埔鹽鄉
1	新北市	208	金山區	1	新北市	251	淡水區	3	桃園市	336	復興區	5	苗栗縣	361	造橋鄉	7	彰化縣	520	田中鎮
1	新北市	220	板橋區	1	新北市	252	三芝區	3	桃園市	337	大園區	5	苗栗縣	362	頭屋鄉	7	彰化縣	521	北斗鎮
1	新北市	221	汐止區	1	新北市	253	石門區	3	桃園市	338	蘆竹區	5	苗栗縣	363	公館鄉	7	彰化縣	522	田尾郷
1	新北市	222	深坑區	2	宜蘭縣	260	宜蘭市	4	新竹縣	302	竹北市	5	苗栗縣	364	大湖鄉	7	彰化縣	523	埤頭鄉
1	新北市	223	石碇區	2	宜蘭縣	261	頭城鎮	4	新竹縣	303	湖口鄉	5	苗栗縣	365	泰安鄉	7	彰化縣	524	溪州鄉
1	新北市	224	瑞芳區	2	宜蘭縣	262	礁溪鄉	4	新竹縣	304	新豐鄉	5	苗栗縣	366	銅鑼鄉	7	彰化縣	525	竹塘鄉
1	新北市	226	平溪區	2	宜蘭縣	263	壯圍鄉	4	新竹縣	305	新埔鎮	5	苗栗縣	367	三義鄉	7	彰化縣	526	二林鎮
1	新北市	227	雙溪區	2	宜蘭縣	264	員山鄉	4	新竹縣	306	關西鎮	5	苗栗縣	368	西湖鄉	7	彰化縣	527	大城鄉
1	新北市	228	貢寮區	2	宜蘭縣	265	羅東鎮	4	新竹縣	307	芎林鄉	5	苗栗縣	369	卓蘭鎮	7	彰化縣	528	芳苑鄉
1	新北市	231	新店區	2	宜蘭縣	266	三星鄉	4	新竹縣	308	寶山鄉	7	彰化縣	500	彰化市	7	彰化縣	530	二水鄉
1	新北市	232	坪林區	2	宜蘭縣	267	大同鄉	4	新竹縣	310	竹東鎮	7	彰化縣	502	芬園鄉	8	南投縣	540	南投市
1	新北市	233	烏來區	2	宜蘭縣	268	五結鄉	4	新竹縣	311	五峰鄉	7	彰化縣	503	花壇鄉	8	南投縣	541	中寮郷
1	新北市	234	永和區	2	宜蘭縣	269	冬山鄉	4	新竹縣	312	橫山鄉	7	彰化縣	504	秀水鄉	8	南投縣	542	草屯鎮
1	新北市	235	中和區	2	宜蘭縣	270	蘇澳鎮	4	新竹縣	313	尖石鄉	7	彰化縣	505	鹿港鎮	8	南投縣	544	國姓鄉
1	新北市	236	土城區	2	宜蘭縣	272	南澳鄉	4	新竹縣	314	北埔鄉	7	彰化縣	506	福興鄉	8	南投縣	545	埔里鎮
1	新北市	237	三峽區	3	桃園市	320	中壢區	4	新竹縣	315	峨眉鄉	7	彰化縣	507	線西鄉	8	南投縣	546	仁愛鄉
1	新北市	238	樹林區	3	桃園市	324	平鎮區	5	苗栗縣	350	竹南鎮	7	彰化縣	508	和美鎮	8	南投縣	551	名間郷
1	新北市	239	鶯歌區	3	桃園市	325	龍潭區	5	苗栗縣	351	頭份市	7	彰化縣	509	伸港鄉	8	南投縣	552	集集鎮
1	新北市	241	三重區	3	桃園市	326	楊梅區	5	苗栗縣	352	三灣鄉	7	彰化縣	510	員林市	8	南投縣	553	水里鄉
1	新北市	242	新莊區	3	桃園市	327	新屋區	5	苗栗縣	353	南庄鄉	7	彰化縣	511	社頭鄉	8	南投縣	555	魚池鄉
1	新北市	243	泰山區	3	桃園市	328	觀音區	5	苗栗縣	354	獅潭鄉	7	彰化縣	512	永靖鄉	8	南投縣	556	信義郷
1	新北市	244	林口區	3	桃園市	330	桃園區	5	苗栗縣	356	後龍鎮	7	彰化縣	513	埔心鄉	8	南投縣	557	竹山鎮
1	新北市	247	蘆洲區	3	桃園市	333	龜山區	5	苗栗縣	357	通霄鎮	7	彰化縣	514	溪湖鎮	8	南投縣	558	鹿谷鄉
1	新北市	248	五股區	3	桃園市	334	八德區	5	苗栗縣	358	苑裡鎮	7	彰化縣	515	大村鄉	9	雲林縣	630	斗南鎮

【114.10 校庫表冊】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代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代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郷鎮代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9	雲林縣	631	大埤鄉	10	嘉義縣	611	鹿草鄉	13	屏東縣	922	來義鄉	14	台東縣	958	池上鄉	16	澎湖縣	885	湖西鄉
9	雲林縣	632	虎尾鎮	10	嘉義縣	612	太保市	13	屏東縣	923	萬戀鄉	14	台東縣	959	東河郷	17	基隆市	200	仁愛區
9	雲林縣	633	土庫鎮	10	嘉義縣	613	朴子市	13	屏東縣	924	崁頂鄉	14	台東縣	961	成功鎮	17	基隆市	201	信義區
9	雲林縣	634	褒忠鄉	10	嘉義縣	614	東石郷	13	屏東縣	925	新埤鄉	14	台東縣	962	長濱鄉	17	基隆市	202	中正區
9	雲林縣	635	東勢鄉	10	嘉義縣	615	六腳鄉	13	屏東縣	926	南州鄉	14	台東縣	963	太麻里	17	基隆市	203	中山區
9	雲林縣	636	台西鄉	10	嘉義縣	616	新港鄉	13	屏東縣	927	林邊鄉	14	台東縣	964	金峰鄉	17	基隆市	204	安樂區
9	雲林縣	637	崙背鄉	10	嘉義縣	621	民雄鄉	13	屏東縣	928	東港鎮	14	台東縣	965	大武鄉	17	基隆市	205	暖暖區
9	雲林縣	638	麥寮鄉	10	嘉義縣	622	大林鎮	13	屏東縣	929	琉球鄉	14	台東縣	966	達仁鄉	17	基隆市	206	七堵區
9	雲林縣	640	斗六市	10	嘉義縣	623	溪口鄉	13	屏東縣	931	佳冬郷	15	花蓮縣	970	花蓮市	18	新竹市	300	新竹市
9	雲林縣	643	林內鄉	10	嘉義縣	624	義竹鄉	13	屏東縣	932	新園鄉	15	花蓮縣	971	新城鄉	19	台中市	400	中 區
9	雲林縣	646	古坑鄉	10	嘉義縣	625	布袋鎮	13	屏東縣	940	枋寮郷	15	花蓮縣	972	秀林鄉	19	台中市	401	東 區
9	雲林縣	647	莿桐鄉	13	屏東縣	900	屏東市	13	屏東縣	941	枋山鄉	15	花蓮縣	973	吉安鄉	19	台中市	402	南區
9	雲林縣	648	西螺鎮	13	屏東縣	901	三地門	13	屏東縣	942	春日鄉	15	花蓮縣	974	壽豐鄉	19	台中市	403	西區
9	雲林縣	649	二崙鄉	13	屏東縣	902	霧台鄉	13	屏東縣	943	獅子鄉	15	花蓮縣	975	鳳林鎮	19	台中市	404	北區
9	雲林縣	651	北港鎮	13	屏東縣	903	瑪家鄉	13	屏東縣	944	車城鄉	15	花蓮縣	976	光復鄉	19	台中市	406	北屯區
9	雲林縣	652	水林鄉	13	屏東縣	904	九如鄉	13	屏東縣	945	牡丹鄉	15	花蓮縣	977	豐濱鄉	19	台中市	407	西屯區
9	雲林縣	653	口湖鄉	13	屏東縣	905	里港鄉	13	屏東縣	946	恆春鎮	15	花蓮縣	978	瑞穗鄉	19	台中市	408	南屯區
9	雲林縣	654	四湖鄉	13	屏東縣	906	高樹鄉	13	屏東縣	947	滿州鄉	15	花蓮縣	979	萬榮鄉	19	台中市	411	太平區
9	雲林縣	655	元長郷	13	屏東縣	907	鹽埔鄉	14	台東縣	950	台東市	15	花蓮縣	981	玉里鎮	19	台中市	412	大里區
10	嘉義縣	602	番路鄉	13	屏東縣	908	長治郷	14	台東縣	951	綠島鄉	15	花蓮縣	982	卓溪鄉	19	台中市	413	霧峰區
10	嘉義縣	603	梅山鄉	13	屏東縣	909	麟洛鄉	14	台東縣	952	蘭嶼鄉	15	花蓮縣	983	富里鄉	19	台中市	414	鳥日區
10	嘉義縣	604	竹崎鄉	13	屏東縣	911	竹田鄉	14	台東縣	953	延平鄉	16	澎湖縣	880	馬公市	19	台中市	420	豐原區
10	嘉義縣	605	阿里山	13	屏東縣	912	內埔鄉	14	台東縣	954	卑南鄉	16	澎湖縣	881	西嶼鄉	19	台中市	421	后里區
10	嘉義縣	606	中埔鄉	13	屏東縣	913	萬丹鄉	14	台東縣	955	鹿野鄉	16	澎湖縣	882	望安鄉	19	台中市	422	石岡區
10	嘉義縣	607	大埔鄉	13	屏東縣	920	潮州鎮	14	台東縣	956	關山鎮	16	澎湖縣	883	七美郷	19	台中市	423	東勢區
10	嘉義縣	608	水上鄉	13	屏東縣	921	泰武鄉	14	台東縣	957	海端鄉	16	澎湖縣	884	白沙鄉	19	台中市	424	和平區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 代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代 碼	鄉鎮	縣市代 碼	縣市	郷鎮代 碼	鄉鎮	縣市 代碼	縣市	郷鎮 代碼	郷鎮
19	台中市	426	新社區	21	台南市	719	龍崎區	22	台北市	110	信義區	23	高雄市	829	湖內區
19	台中市	427	潭子區	21	台南市	720	官田區	22	台北市	111	士林區	23	高雄市	830	鳳山區
19	台中市	428	大雅區	21	台南市	721	麻豆區	22	台北市	112	北投區	23	高雄市	831	大寮區
19	台中市	429	神岡區	21	台南市	722	佳里區	22	台北市	114	內湖區	23	高雄市	832	林園區
19	台中市	432	大肚區	21	台南市	723	西港區	22	台北市	115	南港區	23	高雄市	833	鳥松區
19	台中市	433	沙鹿區	21	台南市	724	七股區	22	台北市	116	文山區	23	高雄市	840	大樹區
19	台中市	434	龍井區	21	台南市	725	將軍區	23	高雄市	800	新興區	23	高雄市	842	旗山區
19	台中市	435	梧棲區	21	台南市	726	學甲區	23	高雄市	801	前金區	23	高雄市	843	美濃區
19	台中市	436	清水區	21	台南市	727	北門區	23	高雄市	802	苓雅區	23	高雄市	844	六龜區
19	台中市	437	大甲區	21	台南市	730	新營區	23	高雄市	803	鹽埕區	23	高雄市	845	內門區
19	台中市	438	外埔區	21	台南市	731	後壁區	23	高雄市	804	鼓山區	23	高雄市	846	杉林區
19	台中市	439	大安區	21	台南市	732	白河區	23	高雄市	805	旗津區	23	高雄市	847	甲仙區
20	嘉義市	600	嘉義市	21	台南市	733	東山區	23	高雄市	806	前鎮區	23	高雄市	848	桃源區
21	台南市	700	中西區	21	台南市	734	六甲區	23	高雄市	807	三民區	23	高雄市	849	那瑪夏區
21	台南市	701	東區	21	台南市	735	下營區	23	高雄市	811	楠梓區	23	高雄市	851	茂林區
21	台南市	702	南區	21	台南市	736	柳營區	23	高雄市	812	小港區	23	高雄市	852	茄萣區
21	台南市	704	北 區	21	台南市	737	鹽水區	23	高雄市	813	左營區	24	金門縣	890	金沙鎮
21	台南市	708	安平區	21	台南市	741	善化區	23	高雄市	814	仁武區	24	金門縣	891	金湖鎮
21	台南市	709	安南區	21	台南市	742	大內區	23	高雄市	815	大社區	24	金門縣	892	金寧鄉
21	台南市	710	永康區	21	台南市	743	山上區	23	高雄市	820	岡山區	24	金門縣	893	金城鎮
21	台南市	711	歸仁區	21	台南市	744	新市區	23	高雄市	821	路竹區	24	金門縣	894	烈嶼鄉
21	台南市	712	新化區	21	台南市	745	安定區	23	高雄市	822	阿蓮區	24	金門縣	896	烏坵鄉
21	台南市	713	左鎮區	22	台北市	100	中正區	23	高雄市	823	田寮區	25	連江縣	209	南竿鄉
21	台南市	714	玉井區	22	台北市	103	大同區	23	高雄市	824	燕巢區	25	連江縣	210	北竿鄉
21	台南市	715	楠西區	22	台北市	104	中山區	23	高雄市	825	橋頭區	25	連江縣	211	莒光郷
21	台南市	716	南化區	22	台北市	105	松山區	23	高雄市	826	梓官區	25	連江縣	212	東引郷
21	台南市	717	仁德區	22	台北市	106	大安區	23	高雄市	827	彌陀區				
21	台南市	718	關廟區	22	台北市	108	萬華區	23	高雄市	828	永安區				

附錄九、(114年度)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員					I				- 1	ft.				脚																
- 78	31 1	ă.									W (1	RF)			98		- 7								20	4		0.7								
我生育孩子	******	h	а			7					A				я	数方	W PI	u	. 6	16	II (B	(8)	r #		n#	mm	株件加加 例(二)	# 1 0050								
* * *	用用生 1 施 :		解信報 八額等		ER MS		OF THE STATE OF TH	1	- 101 W		0 (E.M. = 10/0)		東田 日献等		ericini como	烈女 動餌	(P) (B)	献报	新 (M) 开新(M)	工 方 京		新し	NI IN	推击		34	47,640	-0.0								
ARA	排幣	Ţ								23	43,220	=	40,275		100 10,170	63,576	170	Ż.	23,720	200,000	379		T.													
第2条件 1 2134年		ŀ		-		п	190 19,520	11	790 60,290 790 39,330	=	790 00,239 780 84,538		194 194 194 194,548	E		39,510	710	+11	200 21,750 200 21,590	34,046	341		-	12 8	n	33	+4,600	33,73								
72.33,600 (RSSWAL		ł				#	750 51,230 736 13,690	111	750 51,220 750 85,690	-	730 57,239 730 85,690	-	730 57,338 734 83,699			A5326 A5896	650	111	280 21,220 270 20,860	29,640	300		27	+												
自由金)14,300 自由金)14,300	3 個月新律期 前指整力所3			ti n	710 M,100 660	1	710 24,100 690 51,630	m.	710 54,540 490 52,600	-	710 54,546 490 72,636		710	F		34,166 52,656	635	+7 +	290 10,890 250 16,820	17,440					Œ	33	19,360	30,41								
IOW HO	公飲人員。得5 分別(課報会・ (發現技術)	4		π	52,696 870 21,106 616	π	670 51,100	n	970 21,100 480	77	470 31,395 430					71,100	575 530	A.	240 18,100 230	18,040	100	_	100		98											
3.78	京 左 共 長 市 会・干価報告:-		(D) 45,639	=	630 630 48,000	=	630 630 65,030	12	80,340 830 46,030		35,241					44,000	125	t.	17,800 220 76,699	18,230	339	= 0				"	30,190	19,7								
TI 18,000			616 46,500 390 44,670	=	610 44,500 500 64,570	-	610 46,500 500 64,970	-	46,500						新注用 (報等 500 44,070	44,970	100 475	水炭	210 16,890 200 12,540	17,630	101	- 1		*		300	36,660	103								
MEELON			11,000 11,000 735	π.	550 46,700 534						DECM.		を行う等 で数等 - 234	II.	220 41,900 235	41,740	60	n	190 15,600	17,000	149	±	.00													
#2E#		1	90,366 520 30,416		518 518 39,018 567			_		+	(銀母 330 39.615 266	n	99,768 72.6 39,638 767	11	90,700 29,010 30,010	же	#10 390	13.	170 13,920 100	34,610	935	+	8	*		*	30,930	10,0								
	- Marie	Ī	38,400 9 499 97,310 473	-	36,600 460 37,310					八八七	33,400 490 17,310	1	39,600 404 37,311 471	-	3E,400 690 37,310	27,216	300	11	15,380 153 15,350 150	0,000	(W	h	-		н											
22.7,760 32.38,860		İ	36,360 461 35,614						単位等	大大	39,195 39,195 35,814		36,160 660 35,031	11	26,160 36,000 36,000	35,616	330	11	11,890 145 12,500	13,190	125	A	-		#		29,350	1,7								
	50 N - 80 N P	ŀ	33,663				住所	八七	465 35,860 400 31,710	III	33,869 33,710 32,710	JE 121	447 33,600 436 32,716	=	53,860 53,716 52,716	33,860 31,710	310 290	-	1.40 12,870	34,500	120		-			,	26,850	1.00								
m in	て・細胞を保証 新規額・子女児 で・細胞を保証 研修機・(大利	Ŷ.		_		X H	31,560 800 30,410	六官	41.5 91.540 400 30.410	11	31,349 490 30,019	16	20,500 20,500 000 30,410	-	415 31,360	31,766	275 200			,,,,,,	***	-	F	L	(8)											
至1,000	成其他城區 為 会 飲 人 6 者 - 劉明一班2	1				×	385 20,270 370	13	365 30,270 310		387 29,272 270		39.7			29,216	245			13,000	31.5	^				*	22,890	4,8								
Д 13300	(0.99(0.)・	ŀ				23	38,130 360 27,330	11	38.130 360 21.350	111	28,120 200 27,330					22,326	230 730			13,379	110	к			Н											
										ŀ		現住職		# 1	330 36,590 36,590	w	350 24,180 340		25.588 340	1	_	-		24,790 21,820	210 200			12,760	10.1	п					22,730	6,3.
ж ж							İ		A	新年 356 37,056 NIE		330 330 330 330 330	Ħ	25,830 25,830 25,830		25,838 330 25,698					25,896	190			11,116	100	E,	*					W			
III 5209	光光	1		E III	34,396 310 33,536	13	24,290 310 23,520	-	24.290 310 23.320							33,336	170			311,550	00:				18.	1	23,210									
ERISSON E 1,000		ŀ	単位部 一種類	=	32,736 32,736 300 31,000	11	300 33,750 300 31,990	-	300 31,730			H				22,756 31,396	150								W.		\$1,790	展 接有 特人書								
	3. 残况前得到		3 31,225 31,225 374	-	31,330 210	1	21,210					F				21,216	140			39,746	**	Ц	L	-			.Fa'55	報信日 報告日 報								
# + 00%20	(雙生以上者 排出規模的) 起與為各種的 會領險(全民)		20,400 3 200 10,800	11	31,400 (60 17,600											29,460	110			11	東大	カエ	-	80 1	(8)	ī	23,000	100 元 任第 7 至委任 額等 6								
100	クリック		250 18,829 241 18,399 214	=	210 16,920 249 16,100 230											11,110	100			18,18	0.	9.00	LEH		9 3			・美化 類単1 産員 4 ・化フ								
it of	申 請 生 育 4 付、質請確立分 機能上開 與 3 之補助基準 3	0.000	17,300 220 16,830		17,300											17,899	**									1	23,500	次 400 ・協位 所由之 人員・								
160	在時,得檢別 明文件講演: 前輔之經頭() 事同為公數/ 員者,以根報- 包ៀ服)-		7 16,000 16,000 200 15,240 1 15,000 1 15,000						古典年2 第一年1 北与「母	TA.	r/emr	W#	William.							1755100		于文章 1902 -		100	,		21,500	是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时间加江被人 計畫向行協構 -力甲報。	2		14,460 179 15,600 140					4	一項計算 品數等的 為年の数	i i skij											,	4														

附錄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Γ	3846 2075	月 3	支 數 額
	職稱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Г	教 授	73,800	51,660~95,940
	副 教 授	56,960	39,872~74,048
	助理教授	49,860	34,902~64,818
30	講師	35,580	24,906~46,254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820元。
-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 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 標準。
 - (3)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 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 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5.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114年10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